

第七章  
救恩論



### 7.1.1 原文意思

前一章已經說明，耶穌有完整的神性和完整的人性，並且為人類成就了救贖。但聖經所說的「得救」是甚麼意思？按照原文，舊約希伯來文 *yāsha* 的意思是「廣闊、不被壓制」；新約希臘文 *sozo* 的意思是「拯救，使安全、安康」，可用來指身體的病得醫治（路18:42）、脫離危險（太8:25；徒27:20）、從罪中得拯救（太1:21）。因此，得救可以指：

- **過去**：信徒相信耶穌（提後1:9）。
- **現在**：信徒在得救的地位上（林前1:18）。
- **將來**：在耶穌再來審判人類時，信徒得到拯救（羅13:11；帖前5:8；來1:14，9:28；彼前1:3~5）。

聖經讓我們看見，得救等於可以進入神的國（太19:24~25），包括從罪及其一切的後果拯救出來。然而，我們要知道得救分階段實現（神的國也如此）。聖經清楚指出，聖徒的身體在耶穌再來時得贖，即是現在還未得贖，因此仍要等候（羅8:23）。

### 7.1.2 得救與脫離咒詛

聖經所說的「咒詛」可分為幾種：

#### A. 律法的咒詛和個人因犯罪而來的咒詛

耶穌已經將我們從罪（約8:34）和律法（加3:13，4:3，5:1）的咒詛中救贖出來。這意味在人相信耶穌的一刻，那把人與神隔絕的咒詛就給除去了，人從「因未能遵守一切律法而受的咒詛」中給救贖出來（加3:10~14）。

申命記二十八章15至68節的「咒詛」是舊約律法對以色列國的咒詛。現今，新約信徒已經在基督裡，就不再存舊約律法之下（羅



7:1~6, 10:4~5; 加2:19~21; 來8章), 因此不會受舊約律法的咒詛。然而, 如果人故意犯罪, 比如傳虛假的福音(加 1:8~9) 或要依靠行為稱義而拒絕依靠恩典和信心(加3:10), 仍會受咒詛。<sup>1</sup> 但如果他悔改依靠基督, 就仍可以從這些咒詛中得釋放: 「基督替我們受了咒詛, 就救贖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 因為經上記著: 『凡掛在木頭上的, 都是受咒詛的。』」(加3:13)

## B. 世界在人類墮落後面對的咒詛

這是創世記第三章描繪的, 因亞當犯罪而帶來的咒詛。因著這咒詛, 受造界會衰敗, 人的身體會朽壞和死亡。「疾病得醫治」這救恩的福氣是分階段實現的。羅馬書八章22至33節用隱喻的方式來表達受造物因亞當犯罪而來的咒詛「痛苦呻吟」, 而「身體得贖」是將來才見到的事情。現今, 人的身體因這咒詛會朽壞和死亡, 而這咒詛在新天新地來到後才完全被除去: 「所有咒詛都不再有了。城裡有神和羊羔的寶座, 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啟22:3)。要注意, 這節經文是對得救的人(「他的僕人」)說的, 對他們來說, 「所有咒詛都不再有了」;<sup>2</sup> 但沒得救的人就在地獄永遠受咒詛。

## C. 祖先的罪所帶來的影響

本書第五章討論原罪時指出, 「受別人的罪的惡果影響」和「因別人的罪而被定罪和審判」是兩回事。就如某人酗酒, 他的孩子會受到不良影響, 但不能因那人酗酒就定他孩子也犯酗酒的罪。「追討罪孽自父及子至孫, 直到三世代」(出34:7) 就可理解為後代因祖先犯罪而受到不良的影響。一些疾病、跨代貧窮和犯罪習慣, 都可能是祖先帶來的咒詛或是魔鬼的作為, 可以藉著奉耶穌的名禱告來截

1 這樣的人可能從起初就根本沒有真正相信。

2 「不再有」意味新天新地來到之前仍有咒詛。



斷，或藉著追求聖潔的生活來勝過。但並非所有情況都如此，有時候可能是因世界敗壞墮落而帶來的咒詛。無論如何，人若在耶穌基督裡愛神，神仍可以使他的苦難化成祝福（羅8:28~29）。

非信徒的咒罵無法影響信徒，因為信徒已經脫離了黑暗的權勢：<sup>3</sup>「感謝父，他使你們有資格分享聖徒在光明中的基業。他救我們脫離了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他愛子的國裡」（西1:12~13），那惡者也無法害他們：「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而且從神生的那一位也必保守他，連那惡者也不能碰他」（約壹 5:18），「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在基督裡，曾經把天上各種屬靈的福分賜給我們」（弗 1:3）。

### 7.1.3 健康財富福音

現今，健康財富福音（Health and Wealth Gospel）或稱「成功福音」（Prosperity Gospel）在一些國家非常流行。「財富福音」宣揚物質富裕的福氣在今生臨到每個有信心的信徒；「健康福音」就表示信耶穌一定能使疾病痊愈，身體健康。這兩個說法的問題在於忽略神有主權決定是否醫治人的病或賜下物質的富足。主權全在神手裡，沒有必然性。

#### A. 聖經中「健康」的應許

許多經文提到「醫治」，比如「因他受了鞭傷，我們才得醫治」（賽53:5），但我們要注意以下幾點：

（1）「醫治」不一定是身體方面的，有時候指心靈或屬靈方面的「醫治」，就如「醫治」背道的病（耶3:22）、破碎的心靈（詩147:3）。彼得前書二章24節非常重要：「他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

<sup>3</sup> 當然，如果信徒違背神的命令去找巫師，就會給魔鬼留地步。……徒就需要悔改。



們的罪，使我們既然不活在罪中，就可以為義而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就得了醫治」，因為這裡引用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4b至6節，而從彼得前書的上下文，可以發現這不是關於身體的醫治，而是關於屬靈方面，即人與神的關係。可能有人會提出，雖然馬太福音八章16至17節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4a節，但明顯是指身體的醫治。然而，馬太福音的經文指向耶穌上十字架前的事工。因此，我們可以說，以賽亞書五十三章4a節預言耶穌上十字架前的醫病事工，五十三章4b至6節則指耶穌在十字架上醫治人與神的關係。

(2) 上文已指出，救恩的福氣是分階段實現的。陳俊偉指出，「來世生命在今世的彰顯是有限的，不具普世性和全面性……一些信徒不明白這個道理，以為在今世就可以完全脫離罪惡，軟弱與不完全……〔雖然〕信徒已經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2:6；西3:1），〔但是〕由舊階段的罪和死，進入新階段的生，雖是事實，卻是局部性的（參林前13:12，不是現在得到一切）。」<sup>4</sup> 現今我們的身體仍會朽壞（林後4:16），保羅也沒有用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來替提摩太求醫治（提前5:23）。信徒仍要面對死亡（來9:27），除非基督在他離世之前再來（林前15:51~52）。<sup>5</sup> 然而，與主同在是好得無比的（腓1:21~23）。

(3) 聖經經文不是法術咒語，應該按照「神的主權」和「神是首要因素」的框架來理解。就如耶穌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是你們禱告祈求的，只要相信能夠得到，就必得到」（可11:24；參雅5:16），不應用來勉強神成就我們一切所求的。我們必須參照耶穌的禱告「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可14:36）而這樣禱告：「願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太6:10）。保羅三次求主，使那根刺離開他。但主沒有按照保羅所求的賜給他，也沒

4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266-70。  
5 這句「健康福音」，的人應該意識到的。



有責備他沒有信心，只是對他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12:9）

## B. 聖經中「財富」的應許

傳講「財富福音」的人，常引用申命記第二十八章和詩篇一一二篇3節來支持自己的觀點。然而，這些經文提到的物質方面的應許，是在舊約制度下給以色列人的，特別是敬畏神的以色列人。這些應許和他們的土地有密切關係，例如「那起來攻擊你的仇敵，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擊敗；他們從一條路出來攻擊你，必在你面前從七條路逃跑」（申28:7），這應許顯然沒有應驗在新約使徒身上，因為他們面對仇敵逼迫時，仇敵沒有逃跑或被殺敗。傳講「財富福音」的人忽略了新約聖徒不再在舊約之下（來8:7~13）。

傳講「財富福音」的人常引用的新約經文是馬可福音十章29至30節：「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著我和福音捨棄了房屋、弟兄、姊妹、母親、父親、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生得百倍——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田地，同時要受迫害——在來世還要得永生。」然而，我們能得到百倍的父母嗎？這顯然不應按字面來理解，而是指在教會裡享受屬靈的福氣和美好的團契生活，即是教會的長輩就像我們的父母，教會弟兄姊妹的房屋和田地就像是我們自己的。在個人物質層面，使徒常面對貧窮（徒3:6；林前4:11~12）。

## C. 小結

總括來說，健康財富福音有一些錯誤。雖然他們的積極精神有可取之處，但神不是要求人有完全正確的神學觀念才垂聽他的禱告；神可能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而垂聽人的禱告。聖經就有些例子是神垂聽不完全的人的禱告，但這不意味我們不用追求完全或真理。布朗（Candy Gunther Brown）在他的一本著作中提到73%的美國醫生相信神蹟醫治在今天仍然發生，並且好些案例經醫藥報告證實，



如奉耶穌的名禱告後，惡性腫瘤消失和瞎眼得醫治。<sup>6</sup> 天父樂意將好東西賜給我們（太7:11），我們也可以祈求神醫治我們，賜我們身體健康，幫助我們事業成功，並以此榮耀神（約3:2），但不要忘記最大的滿足和喜樂是得著主自己（腓3:8）。我們要多禱告，並且要有信心，相信有神凡事都能。「義人祈禱所發出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5:16）

## 7.2 恩典

「恩典」指人不配得的好處。本書第五章「罪論」已經指出，世人都達不到神絕對聖潔的標準，因此人必須靠神的恩典才能得救。奧古斯丁反駁伯拉糾時清楚指出這點，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家也強調恩典。路德原本很害怕神的公義，「你把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把我們的隱惡擺在你臉光之中」（詩90:8）這樣的經文使路德顫抖。路德努力懺悔和行善來得到功德，但他沒有把握需要多少善行才足夠，是否全部的罪都認了。後來，路德研究羅馬書，當中一節經文改變了他的一生：「神的義就是藉著這福音顯明出來，本於信而歸於信，正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17）路德說：「我非常想了解保羅的羅馬書，但是第一章的一句話，使我手腳發冷不能繼續研究，就是『神的義……顯明出來』。我討厭神的義，因為我以為這是「神之所以為義」的那種義，是要刑罰罪人的義。雖然我的修道士生活無可指責，但我覺得自己是罪人，在神面前良心不安，也不相信可以用行為來討祂喜悅。我完全不愛那位懲罰罪人的公義之神，反而憎恨祂。」<sup>7</sup>

6 Candy Gunther Brown, *Testing Prayer: Science and Heal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7 Martin Luther, *Preface to Latin Writings* (1545).



路德原本憎恨那位懲罰罪人的神，因為深知自己達不到神的標準。他繼續說：「我極其渴望了解保羅這段話的意思。我晝夜思想『神的義……顯明出來』和『義人必因信得生』的關連，開始了解『神的義』乃是指義人因神的恩典所賜下的信心而活出的義；這義是我們藉著信心接受的義。『神的義……顯明出來』指被動的義。憐憫我們的神，藉著這義讓我們『因信稱義』。這立刻使我覺得自己好像得了重生，進了樂園。由那時候起，我看聖經的眼光大不相同。我從前討厭神的義，現在愛它、高舉它，視它為最甜美的話。保羅這段話，成了我進樂園之門」。<sup>8</sup> 路德最初懼怕神的義，因為他以為神的義指神道德上的完全，是人達不到的。如果福音顯明神道德上的完全，就會把路德和所有人送入地獄，這樣福音就變成「禍音」了！後來，路德明白神的義是一種拯救的義，是神賜給我們的義，使我們能夠與祂和好，進入天國。我們只要接受這義就足夠了。「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但他們卻因著神的恩典，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因為我們認定，人稱義是由於信，並不是靠行律法。……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但神的恩賞，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卻是永生。」（羅3:23~24、28，6:23）

當路德返回聖經，回到基督信仰最早期、最純正的福音和教義時，他發現五個重要的「唯獨」：**唯獨聖經**（不是聖經加上教會傳統，因為路德認為天主教傳統有許多錯誤，尤其在救恩論方面）、**唯獨恩典**（不是恩典加上人的功德）、**唯獨信心**（不是信心加上行為）、**唯獨基督**（不是基督加上其他人）、**唯獨歸榮耀給神**。

路加福音十八章10至14節是令人震撼的比喻，讓我們看見「唯獨恩典」的真理：「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禱告給自己聽，這樣說：『神啊，我感謝

8 Luther, *Preface to Latin Writings*



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我的一切收入都奉獻十分之一。」稅吏卻遠遠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個人回去，比那個倒算為義了。因為高抬自己的，必要降卑；自己謙卑的，必要升高。」比喻中的法利賽人自高自大，以為靠自己的功德就能被神算為義，但其實他的功德根本達不到神的標準。法利賽人的自高也阻擋他領受神的恩典：「神對抗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4:6）。相反，稅吏甚麼功德也沒有，只謙卑承認自己是罪人，並祈求神開恩，反而被神算為義。

### 7.3 信心

對於「本於信而歸於信」（羅1:17），神學家有不同的解釋。許多早期教父認為，這是指從信靠律法到信靠福音；奧古斯丁認為，這是指從傳道者的信到聽道者的信；加爾文認為，這是指信徒的信心成長，更能體會和享受神的公義；巴特認為，這是指從神的信實到人的信心。新約學者穆爾（Douglas Moo）的解釋，應該最貼近保羅原來的意思：完全是信心（faith and “nothing but faith”）。<sup>9</sup>

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包括以下三方面：

- **認識**：信仰的對象是關鍵。如果我們信錯了神，再大的信心也不能使人得救。因此，正確認識神關於救恩的真理至為重要。
- **承認**：單單認識仍不足夠，亦必須願意承認神的話是對的，例如承認自己是罪人。

<sup>9</sup>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74.



- **謙卑信靠**：承認自己不能救自己，將自己交託給主（提1:12），接受耶穌為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約1:12，6:35；10:9）。

在聖經裡，「信」並非每次都是指「使人得救的真正信心」，有時候只是指理性上「認識」和「承認」卻不包括「謙卑信靠」。這樣的「信」就如鬼魔「相信」只有一位神（雅2:19；參約2:23~24，8:30~31、44；<sup>10</sup>徒8:13、21~23）。人可以藉著聽從神的道，使信心增長（羅10:17），也可以向神祈求更大的信心（可9:24）。

聖經鼓勵我們要有「信」（例如：「信我的，永遠不渴」，約6:35），這是一種引入愛的關係的信靠。這樣的信靠使我們在基督裡面（林前1:4~5，15:22；林後5:17；弗1:3~8，2:10；帖前4:16），並且基督在我們裡面（加2:20；西1:27），形成一種生命的連接（約15章）。要留意，「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活在我裡面」（加2:20）不是說信徒變成基督，<sup>11</sup>也不是說基督徒失去自我的意識，因為保羅仍清楚分辨他是他，耶穌是耶穌（「他愛我，為我捨己」，加2:20）。要了解這句話，就要考慮保羅用「丈夫與妻子」來描繪「基督與教會」的背景（弗5:31~32）：

- **基督和基督徒在律法上聯合**：基督徒因此在基督裡稱義（加2:14~19）
- **基督和基督徒在屬靈上聯合**：基督藉著聖靈在基督徒的靈裡面影響他們，並與他們心靈相通；基督徒也讓基督作主，並且依靠基督而活。

派博（John Piper）指出，按照一般理解，信心指信靠那位你認為可靠的並能供應你所需的對象。但當對象是基督，就有點不同，因

<sup>10</sup>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404.

<sup>11</sup> 聖經吩咐人敬拜耶穌，但從沒吩咐人敬拜信徒，反而吩咐人敬拜徒（參徒10:26，14:15）。Erickson, *Christianity*...



為祂本身正是我們所需的。若我們只信靠基督所給我們的事物，卻不讓祂成為我們生命最大的滿足，那麼我們的信心就不是榮耀祂，而是榮耀其他事物。這顯明我們真正需要的是別的事物而不是祂。但聖經中的信心是信靠基督給我們最需要的——就是祂自己。這意味信心的本質，包括重視基督超過一切。<sup>12</sup>

## 7.4 悔改

在聖經裡，「悔改」的意思包括為罪憂傷（希伯來文 *nacham*），與罪分離，與神團契（希伯來文 *shub*），在意所犯的罪和懊悔（希臘文 *metamelomai*），改變錯誤的想法（希臘文 *metanoēō*）。<sup>13</sup>

「悔改」與「天國」有密切的關係。耶穌傳道的一個重點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4:17）今天許多基督徒傳講「信耶穌上天堂」，但「天堂」一字在新約聖經很少出現。耶穌強調的是「天國」。「天國」和「天堂」有甚麼分別？陳俊偉解釋：「一般來說，『天堂』是人死亡以後的事，然而基督教的天國觀卻很特別，因為天國——上帝的國，已經來到人間。『天』來到地，使天地相連，所以天國始於地上人間，也始於此刻……上帝的國已經在世界彰顯出來，上帝的子民在地上經歷上帝的國，以及上帝的國臨到所產生的張力。」<sup>14</sup>

一般人了解的「天堂」是人死後要去的地方，但「天國」關注的是「上帝的統治，彰顯上帝至高無上的權能，勝過死亡、黑暗以及其他所有與上帝敵對的勢力；上帝的子民活在上帝的統治之下，經歷

12 John Piper, *Don't Waste Your Life*, Group Study Edition (Wheaton: Crossway Books, 2007), 70.

13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947-51。



上帝掌權下的美善與福分，不僅在生時，也在死後」<sup>15</sup>，「上帝的國是上帝的統治，而上帝的統治不僅是審判性的，也是拯救性的。」<sup>16</sup>人必須願意順服神的統治才能得救。耶穌說：「不是每一個對我說：『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入天國，唯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

悔改包括放下自我，讓耶穌來管理生命。耶穌對門徒說：「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但為我犧牲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人還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生命呢？」（太16:24~26）沒有事物比永恆的生命更寶貴，因此人應當放下一切來跟隨耶穌。

今天，許多人誤解聖經應許的永生在人死後才開始。其實，永生在今世就已經開始，在認識神和耶穌那一刻就開始（約17:3；參約4:14，6:47~58）。來世與今世是重疊的，因此要避免兩個極端：一是以為要等到死後才到神那裡，但其實現今神就要成為信徒的居所（詩90:1）；另一是只盼望今世的事物，但其實基督徒的盼望包括死後的永恆——上帝國完全的彰顯。<sup>17</sup>

## 7.5 稱義

### 7.5.1 原文意思

在舊約聖經，「義」（*tsadak*）的意思是「在『對』裡面」（to be in the right），有其法律的背景；在新約聖經，*dikaioo*可指「被

15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6。

16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67。

17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360。



宣告為義」，<sup>18</sup> 或「被證明為義」，而 *dikaiosunē* 指被稱為義的狀態（羅8:10，9:30~32，10:4）。在這裡，「稱義」的定義是「神稱（某人）是正義的人」。

## 7.5.2 稱義的途徑

在聖經裡，「義」的絕對標準是神的聖潔——完全無罪（哈1:13）和良善（可10:18）。人無法靠自己的行為稱義（詩130:3，143:2；羅3:20，4:9~11；加3:11~12），神也不能無條件赦免人，或稱人為義，因為這樣違背祂的公義（羅3:5~6、26）。因此，神稱人為義的唯一方法是：藉著耶穌基督替人償還罪的代價（羅6:10；來9:26，10:12），而且把義給人。這義藉著人的信加給人（賽61:10；羅3:24），不是靠人的行為，而是唯獨信心：「經上怎麼樣說呢？『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作工的得工資，不算是恩典，是他應得的。可是，那不作工而只信那稱不敬虔的人為義的神的，他的信就算為義了。」（羅4:3~5；另參加2:16）這義不只是罪得赦免，也包括亞當沒有的正面的義（positive righteousness）。此外，稱義是「法律式（forensic）宣告」，不是因我們的表現，所以不要看自己，而要看基督。

神的義加給人，是藉著人因信心而與基督聯合。當人在基督耶穌裡，基督就成為人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林前1:30；參羅6:3）。許多經文強調稱義是關係上的；稱義是在基督裡——神的義能算為我們的義，因為我們參與在基督裡（參加2:17、19~20「在基督裡稱義」）。

18 「被宣告為義」這意思見於路7:29「眾人和稅吏受過約翰的洗禮，聽見這話，就稱神為義。」要注意這裡的「稱神為義」，人明顯不能使神成為義，只能宣告神為義。



使人稱義也是聖靈的工作。信徒靠著神的靈已經洗淨了、聖靈使我們信了、稱義了（林前6:11；參羅8:1~17；加5:5~6）。聖靈使我們信督，並與基督聯合，因而稱義。

### 7.5.3 因行為稱義？

許多人誤以為，雅各書二章14至26節與保羅的「因信稱義」衝突。我們要明白，保羅的寫作對象是憑行律法稱義的人，雅各的對象則是自以為信耶穌卻非真正相信的人。保羅和雅各都是要澄清人對神真理的誤解：

- **對信的誤解：**保羅所說的「信」是真正的信。雅各所說的「信」，只是在理智上知道和承認，卻沒有交託、信靠、順服，魔鬼也這樣信（雅2:14、19、24）。雅各要糾正這誤解，就指出這種信心是死的，不是真正的信。
- **對稱義的誤解：**保羅的「因信稱義」指稱義，即是人被宣告為義人。很多人誤以為，人可以靠行善來達到神的標準，因而被神宣告為義人。保羅要糾正這誤解，就指出人被神宣告為義人，不是因他的善行，而是唯獨信心，因為人的行為都達不到神的標準。雅各書的「稱義」（雅2:24）指「有證據證明真正的信，因此被稱為義」，意思是：真正相信耶穌的人，自然有美善的行為。

總括來說，行為是真信心的結果，不是被神算為義的方法。其他似乎暗示「靠行為得救」的經文也可以這樣解釋，比如「蒙我父賜福的，來承受創世以來為你們預備好的國吧。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我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旅客，你們接待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衣服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所作的，只要是作在我一個最小的弟兄身上，就是作在我的身上了」（太25:34~40），就應該理解為，這些人的行為反映他們有真正的信心，與主有真正的關係。



## 7.5.4 保羅新觀

近代新約學者如賴特、鄧雅各（James Dunn）、桑德斯（E.P. Sanders）等提出所謂的「保羅新觀」（New Perspective on Paul），其重點是：<sup>19</sup>

（1）第一世紀的猶太人不都是信奉律法主義。

（2）保羅不傳「憑行律法稱義」，因為他要除掉猶太人和希臘人之間的隔膜。

（3）最後審判的稱義，保羅有時說因著信，有時說因著行為。

以下是對這觀點的簡要批判：

（1）的確，第一世紀的猶太人不都是信奉律法主義。這並不奇怪，正如保羅指出，舊約聖經也提到亞伯拉罕因著恩典和信心得救。然而，保羅反對的是那些贊同律法主義的猶太人。

（2）除掉猶太人和希臘人之間的隔膜，固然重要，但保羅強調因信稱義的主要原因是，人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

（3）最後審判的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著行為，卻與行為符合（not on the basis of...but in accordance with...），即是真正相信耶穌的人自然有美善的行為。

## 7.6 重生

聖經讓我們看見救恩的兩方面：消極方面，人的罪得到赦免，並且脫離神的憤怒；積極方面，他被神稱為義人，並且經歷聖靈所帶來的重生。

<sup>19</sup> 接下來的討論取自James Beilby and Paul Eddy eds., *Justification: Five* (2011)



## 7.6.1 原文意思

新約聖經用好些詞彙來表達「重生」的概念：希臘文 *palingenesia*，指再開始或再生（太19:28；多3:5），*anagennaō*指懷孕再生（彼前1:3、23），*apokueō*指接生出來（雅1:18），*gennaō*指從上頭生（約3:3、7）。屬靈的復活（羅6:13；弗2:5）和成為新造的人（林後5:17；弗2:10，4:24）也表達了類似的觀念。我們可以將「重生」定義為：使原本在靈性上死了的人，在靈性上活過來。

## 7.6.2 人為何需要重生？

因為人原本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2:1~3，4:18），所以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3:3）。從創造的角度來看，人類都是神的兒女（瑪2:10；徒17:24~29），但是罪使人類失去神兒女的身份和表現，因此所有人都需要重生。<sup>20</sup> 從這個角度來看，舊約時代的人也需要重生。雖然舊約聖經沒有出現「重生」一字，但有類似的觀念（參賽57:15；<sup>21</sup> 結11:19~20，36:24~30）。<sup>22</sup>

## 7.6.3 重生的途徑

重生需要神的工作。聖經提到天父藉著聖靈（約3:5~8）、神的話（雅1:18、21；彼前1:23~25）、耶穌（林後5:17；弗2:10；彼前1:3；約壹5:11、20）使人重生。在舊約時代，重生也藉著聖靈、神的啟示和（在舊約聖徒沒有清楚意識的情況下）藉著耶穌。雖然舊約聖經沒有明說耶穌，但多次多方預表耶穌，比如以挪亞方舟來預表耶穌。

<sup>20</sup>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975.

<sup>21</sup> 賽57:15「甦醒」，原文意思是「使它活」（to cause to live）。

<sup>22</sup>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992.



天主教認為，重生也藉著洗禮，因為他們將「水和聖靈」（約3:5）的「水」解釋為洗禮。新約學者基納（Craig Keener）這樣回應：「和」的希臘原文 *kai*，可以翻譯為「即」，因此這句話可理解為「水，即是聖靈」。換言之，「水」不是指洗禮。基納指出耶穌曾以水比喻聖靈（約7:39），並且耶穌是用聖靈施洗的（約1:33）。<sup>23</sup>

人悔改是因著神使人重生，還是神使人重生是因為人悔改？<sup>24</sup> 許多人認為，人要先悔改才可以重生，但改革宗神學家認為，死在罪惡中的人若不先重生，<sup>25</sup> 怎會選擇悔改呢？要解決這難題，我們可以說，重生有「生出來的一刻」，即「出死入生」（約5:24）的一刻。<sup>26</sup> 重生的一刻和悔改同時發生；在那一刻之前，聖靈主動光照和感動人；當人願意回應、接受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那一刻，人就重生和悔改了。

#### 7.6.4 重生的經歷

重生只有一次。不一定每個參加教會的人都重生，甚至有些講道事奉者很多年仍未重生，後來才重生。衛斯理就是很好的例子。他年輕時就把自己奉獻給神，但一直沒有重生，直至後來在摩拉維亞教會（Moravian Church）聽見人誦讀路德的《羅馬書註釋》序言，突然感到內心溫暖和聖靈的光照，明白得救是唯獨信心而不是靠行為，這時候他就重生得救了。

23 Craig Keener, *The Gospel of John: A Commentary* (Peabody: Hendrickson, 2003). 約壹5:6~8的「聖靈、水和血」應該指聖靈、耶穌所受的洗禮，和耶穌釘十字架。「水」在這裡代表的，可以和約3:5不一樣，因為約翰壹書主要針對諾斯底主義者認為基督在耶穌受洗時降在耶穌身上，但在耶穌釘十字架時離開，參I.H.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231-39.

24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945.

25 「死在罪惡中」的意思，參本書7.7.5.5「人類完全墮落」。

26 Erickson認為重生是立刻發生的，不是一個過程，參Erickson, *Christian*



信、口裡承認耶穌基督、唯獨耶穌基督是神、耶穌基督的重生經歷不一定明顯，但確實已經重生了。這樣的人也有重生得救的確據。

人悔改重生之後，基督就進入他的生命（西1:27；啟3:20），他的罪得蒙赦免（西1:14），已經得著永生（約5:24），並且神為他計劃的新生命已經展開（約10:10）。他成為新造的人（林後5:17），擁有心，不再是頑石般的心——即不斷抵擋神的剛硬的心，而是肉心——願意順服神的心（結36:26）。<sup>27</sup> 他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1:4），並且成為神的兒女（約1:12）。「得〔神〕兒子的名分」（*adoption*；*huiiothesia*；羅8:23，9:4；加4:5；弗1:5）可指現在的地位（羅8:15），也可指將來完全的經歷，像耶穌一樣得著不朽壞的榮耀復活身體。

重生的人有以下的經歷。他內心見證自己是神的兒女（羅8:15~16），並經歷聖靈的引導（羅8:13~14；加5:16~18）。他承認耶穌是主（羅10:10），並願意順服耶穌（太7:21；羅1:5），因此有一些美好的行為（加5:6；雅2:17、26；彼後1:5~7、10）並能勝過世界（約壹5:4）；當他不願意順服，就會經歷天父的管教（來12:4~11）。他愛神（約8:42；約壹5:1）和愛人（約壹3:14，4:7），渴慕神的話語（彼前1:23~2:3），愛慕神的義和神的律法（約壹2:29，3:9，5:18），並且經歷平安喜樂（羅5:11；彼前1:8）。要注意，這些都是重生的確據而不是重生的方法。就如重生得救的人會愛神愛人，但愛神愛人不是重生得救的方法。人得救不是靠行為，而是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唯獨基督。最重要的確據是神的話語——聖經告訴我們，人相信耶穌基督，就已經得救：「凡有神兒子的，就有生



命；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信神的兒子之名的人，是要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5:12~13）

## 7.7 接受救恩：神的主權與人的選擇

### 7.7.1 改革宗和阿民念主義

在人接受救恩一事上，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有沒有衝突？這是許多信徒感到困惑的問題。<sup>28</sup> 在教會歷史中，改革宗和阿民念主義（Arminianism）<sup>29</sup> 為這議題爭論了許久。近年來，這爭論在中國教會相當嚴重，使好些教會分裂。讓我們先談雙方的共同點：

首先，改革宗和阿民念都否定伯拉糾主義（Pelagianism）。雙方都承認，救恩是惟獨靠著恩典，藉著信心（by grace through faith）。<sup>30</sup> 改革宗和阿民念都承認，在人接受救恩的過程中，神是主動的，人是被動的。神主動呼召人來領受救恩（路14:23；羅8:29~30；林前1:23~24；帖後2:13~14）；這呼召是聖潔的、屬天的、榮耀的（林前1:2；腓3:14；提後1:9；來3:1，11:13~16；彼前1:15），目的是使人與耶穌基督連合在一起（林前1:9）。改革宗和阿民念也承認「預定」。很多人一聽見「預定」就想到改革宗神學，誤以為改革宗教導「預定」，阿民念就否定「預定」。奧爾森稱阿民念為基督教神學史上最受人忽略並完全遭誤解的神學家之一：「阿明尼烏（即阿民

28 James Beilby and Paul Eddy eds., *Divine Foreknowledge: Four View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1).

29 「阿民念主義」常用來統稱一些不同的觀點，包括阿民念（James Arminius）本人反對的觀點，例如過分高舉人的自由意志，否定神全知的開放神論，甚至羅馬天主教的救恩觀，參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931-32。這些觀點不配稱為「阿民念主義」。在此，筆者用「阿民念主義」來指阿民念本人的觀點。

30 James Arminius, "A Declaration of the Sentiments of Arminius," in *The Works of James Arminius*, trans. James Nichols and William Nichols (Grand



念) 以及他的神學, 『常常被人以膚淺的道聽途說品頭論足』<sup>31</sup>。

「公正」是學習神學很重要的態度, 但許多批評阿民念主義的人從沒有好好讀過阿民念的著作, 這是不公正的。其實, 阿民念和改革宗都承認「預定」(*proorizō*; 徒4:27~28; 羅8:29~30; 林前2:7; 弗1:5、11), <sup>32</sup> 指神預先定好歷史上發生的事件, 就如耶穌被釘十字架(徒4:27~28)。然而, 雙方對「預定」的解釋仍有所不同。

主要的分別在於改革宗認為, 人接受救恩的根本因素只是神的決定, 這觀點稱為「神恩獨作說」(*Monergism*)。雖然人要「心裡相信……口裡承認」(羅10:10, 《和合本》), 但他之所以願意「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完全因為神使他這樣決定, 並且神使他這樣決定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因此, 神的工作是人接受救恩的必要因素(*necessary cause*)和充分因素(*sufficient cause*)。<sup>33</sup> 改革宗承認決定論(即未來只能有一個可能), 認為人接受救恩是「唯獨神決定的」, 而另一些人滅亡是因為神安排他們生為亞當的後裔, 受原罪影響, 以致不能選擇信靠神, 並且神也沒有給他們所需的恩典。

改革宗於1618至1619年在荷蘭召開多特會議(*Synod of Dort*)處理與阿民念主義的爭議, 制定了〈多特信條〉(*Canons of Dort*)。這信條的神學思想可簡化為五個要點, 稱為「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Five Points of Calvinism*)。<sup>34</sup> 以下列出這五個要點, 及改革宗神學家用來支持的經文:

31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 頁489-90。

32 Arminius, "A Declaration of the Sentiments of Arminius," 653-54.

33 'But the cause of this undeserved election is exclusively the good pleasure of God. This does not involve his choosing certain human qualities or actions from among all those possible as a condition of salvation.' *Synod of Dort, The Third and Fourth Main Points of Doctrine, Article 10.*

34 這五個要點是否真正代表加爾文的見解, 則有待商榷。Carl Trueman, "Calvin and Calvinism,"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John Calvin*, ed. Donald K. McK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人類完  
中; 若  
無條件  
一詞  
神揀  
15:16  
3:4~  
有限  
的困  
不可  
種恩  
2:1  
55:6  
能被  
聖徒  
底  
好  
系統神學  
然, 奧  
恩典的  
主義注

35 'Th  
unf  
to  
wil  
dis  
Ma  
36 Sy  
Re  
37 困



- **人類完全墮落 (Total Depravity)**：所有人都死在過犯和罪惡中；若神不施恩，人就不能回應神（羅3:10~12；弗2:1）。<sup>35</sup>
- **無條件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在聖經裡，「揀選」一詞可以指揀選人扮演某個角色、負責某個職分或接受救恩。神揀選人得救，是按照祂自己的美意，與人的好行為無關（約15:16；羅9:13~33；弗1:4~6、9、11，2:4~5、8~9；提後1:9；多3:4~5）。
- **有限的代贖 (Limited Atonement)**：參下文7.7.2「改革宗神學的困難：聖經作者認為基督為每個人死」。
- **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改革宗神學家認為有種恩典是不能抗拒的（結36:26；約6:37、44；羅8:14、30；腓2:13），<sup>36</sup> 儘管聖經說神邀請所有人來接受救恩（賽45:22，55:6；太11:28；約7:37~38；羅10:18；啟22:17），並且這邀請能被拒絕（太22:14，23:37；路14:16~24）。
- **聖徒的堅忍 (Perseverance of Saints)**：神保守信徒信靠耶穌到底。

好些人誤以為改革宗的「神恩獨作說」，是基督教傳統和正統系統神學的看法，但事實並非這麼簡單。這思想源自奧古斯丁。當然，奧古斯丁之前的教父也相信和教導神的主權，以及人類靈魂對恩典的依賴性，但他們沒有教導神恩獨作說——這觀念是奧古斯丁主義注入基督教思想裡的。<sup>37</sup> 奧古斯丁之前的教父，雖然教導神的主

35 'Therefore, all people are conceived in sin and are born children of wrath, unfit for any saving good, inclined to evil, dead in their sins, and slaves to sin; without the grace of the regenerating Holy Spirit they are neither willing nor able to return to God, to reform their distorted nature, or even to dispose themselves to such reform.' Synod of Dort, The Third and Fourth Main Points of Doctrine, Article 3.

36 Synod of Dort, The Third and Fourth Main Points of Doctrine, Article 14; Rejection of the Errors VII, VIII, IX.

37 爾爾本，《廿四教神學田相中》，頁268。



權，但也非常看重人（有限）的自由意志，奧古斯丁可以說違背了先前的傳統。在中世紀，奧朗日會議（Synod of Orange，529年）強調神施恩的必要性和主動性（神的施恩先於人的回應），但沒有堅持不可抗拒的恩典。其後，好些神學家如安瑟倫和阿奎那跟從奧古斯丁的神恩獨作說，另一些如司各脫則反對。宗教改革時期，路德、慈運理（Ulrich Zwingli）和加爾文贊同神恩獨作說，而重洗派的胡布邁爾（Balthasar Hubmaier）雖然贊同他們「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唯獨基督」的教義，卻反對神恩獨作說。奧爾森稱胡布邁爾為「在阿民念之前的阿民念主義者」。<sup>38</sup>

阿民念主義者反對神恩獨作說。他們認為改革宗神學家曲解了所引用的經文；雖然在人接受救恩的過程中，神是主動而人是被動的，但神的預定包括人有限的自由意志（limited libertarian freedom）的參與，<sup>39</sup>即人能選擇接受或抗拒神的恩典。「自由意志」在此是按照自由意志主義（libertarianism）的理解，指人是某些決定的第一因。比如，聖靈主動光照某人之後，那人是他選擇接受或抗拒神恩典的第一因。<sup>40</sup>因此，神的工作雖然是人接受救恩的必要因素，但不是充分因素。他們否定決定論，認為人接受救恩是「神已經決定讓神和人一同決定」的，而神按照祂的預知來預定。阿民念主義者引用羅馬書八章29節來支持他們的觀點：「因為神預先知道的人，他就預先命定他們和他兒子的形象一模一樣，使他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sup>41</sup>「預知」就是「預先知道」的意思，而這裡的「知道」指

38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451-56。

39 這是「有限的」，因為很多事情（如出生的時間）不是人的自由意志能決定的。這裡關注的是在人接受救恩一事上，是否有自由意志的參與。

40 這與相容主義（compatibilism）的「自由意志」很不一樣。有關自由意志，參Randolph Clarke and Justin Capes, "Incompatibilist (Nondeterministic) Theories of Free Will,"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pring 2013), ed. Edward N. Zalta, from <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13/entries/incompatibilism-theories/>.

41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497。



關係上的知道，正如基督在創世以前就與父神有緊密的團契（彼前1:2、20）。改革宗認為，「預知」的意思包括神預先決定與這些人建立愛的關係；阿民念主義者則認為，這是指神在永恆裡已經知道誰在聖靈主動的感動和顧恤下信靠祂，因而決定在基督裡揀選他們（弗1:3~6；彼前2:6、9），與這些人建立愛的關係。

神到底是不是人接受救恩的充分因素？筆者建議從十字架的救贖和「中介知識」的觀點來回答「人如何接受救恩」的議題。

### 7.7.2 改革宗神學的困難：聖經作者認為基督為每個人死

十字架是基督信仰的中心記號。藉著十字架，我們可以了解神是怎樣的神。對於「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的問題，我們首先要問：**基督為誰在十字架上死？是否如改革宗所說的，只為得救的人？還是為每個人，包括最終滅亡的人？**〈多特信條〉認為只為得救的人，這是他們「有限的代贖」的教義。<sup>42</sup> 改革宗神學家的論點，以及他們用來支持的經文包括：<sup>43</sup>

(1) 基督的死不是預備救恩而已，而是有救贖的功效（多2:14；來9:12；啟5:9）。

(2) 基督為基督徒而死（羅8:31~39），也為教會（徒20:28；弗5:25）、為「羊」（約10:15）、為朋友（約15:13）、為神的子民（約11:51~52）而死。

(3) 基督只為某些人而不是為所有人禱告（約17:9）。

反對改革宗觀點的人引用約翰福音三章16節來證明耶穌是賜給「世人」的。然而，改革宗神學家指出，這裡的「世人」（*kosmos*）不一定指世上每一個人（參約7:4，12:19；羅11:12、15）。儘管如此，反對改革宗觀點的人，可能提出以下論點來回應：

42 Synod of Dort, The Second Main Point of Doctrine.  
 43 參見43-46的討論，但Erickson不接受這觀點。



(1) 基督的死有救贖的功效，但仍需要人接受，就如即使把逾越節的羔羊殺了，如果不把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長子仍然會死。<sup>44</sup> 改革宗神學家可能反問：如果基督為每個人死，但並非每個人都得救，那麼耶穌的救贖計劃豈不是失敗，耶穌的血豈不是白白為他們流嗎？<sup>45</sup> 但我們可以這樣回答：神的救贖計劃包括讓人選擇回應，所以沒有失敗。正如神容許人犯罪（包括浪費神的普遍恩典，白佔土地），神也允許人浪費祂的救贖恩典，但人浪費這兩者都要受審判。神為他們預備救恩，是出於神的愛，正如神為他們預備陽光雨水一樣（太5:45）。

(2) 基督為基督徒死，但這不排除基督也為每個人死。

(3) 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基督主要為信徒成聖和屬靈上合一而禱告。因為成聖和屬靈上合一與不信者無關，所以耶穌沒有為他們禱告。何況，提摩太前書二章1至6節吩咐我們要為每個人禱告。

因此，改革宗的論點不能成立。此外，以下的經文否定改革宗的觀點。

(1) 「從前在人民中，曾有假先知出來；照樣，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教師出現。他們偷偷把使人滅亡的異端引進來，甚至否認那曾經買贖他們的主，迅速地自取滅亡。」（彼後2:1）這段經文提到一些最終滅亡的人（即假先知），不承認「買贖他們的主」。耶穌用甚麼買贖他們？新約神學表明是藉著耶穌的死（參徒20:28；林前6:20，7:23；彼前1:18~19；啟5:9，14:3~4）。<sup>46</sup> 因此，這意味耶

44 Robert Saucy在他的系統神學課程提出這點。

45 這是按照改革宗「墮落前論」(supralapsarianism)的推理，次序為：神決定拯救某些人並讓其他人滅亡，神決定造人，神決定容許人墮落，神決定為某些人預備救恩。

46 Richard Bauckham, *Jude, 2 Peter* (Waco: Word Books, 1982).



耶穌也為最終滅亡的人而死。<sup>47</sup>

(2) 「因此，我勸你最重要的是要為萬人、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懇求、禱告、代求和感恩，好讓我們可以敬虔莊重地過平靜安穩的日子。在我們的救主神看來，這是美好的，可蒙悅納的。他願意萬人得救，並且充分認識真理。因為神只有一位，在神和人中間也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了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適當的時候，這事就證實了。」（提前2:1~6）這裡指出耶穌「捨了自己作萬人的贖價」，而「萬人」包括「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當時許多君王和在位者都逼迫基督徒而最終滅亡。因此，這段經文意味耶穌也為最終滅亡的人而死。這也符合提摩太前書的下文：「我們也是為這緣故勞苦努力，因為我們的盼望在於永活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4:10）這節經文的「萬人」明顯是比「信徒」更大群的人，意味除了相信祂的人，神也為其他人預備了救恩，因而神能稱為他們的救主。<sup>48</sup>

結論是：基督為每一個人死，但惟有相信祂的人才得到基督的死所帶來的救贖功效。這結論對於了解「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在人接受救恩一事上發揮重要的作用。當人問改革宗神學家：神既然要人類尋求祂（徒17:26~27），為何只揀選某些人來尋見祂？改革宗神學家往往跟隨奧古斯丁的看法說：這是奧祕。<sup>49</sup> 但其實，基督為每個人死，顯明了神願意人人得救（提前2:6），甚至把每個人的救恩看得比祂愛子的性命更珍貴，而這不再是奧祕。既然如此，如果真有不可抗拒的恩典，為何神不把這恩典給每個人？

47 有個改革宗網站誤解和篡改了這論點及其他論點：[http://www.guizheng.net/article6\\_4.asp?id=396](http://www.guizheng.net/article6_4.asp?id=396)（11/6/2015）。但這個網站已經被另一篇文章批判：<https://independent.academia.edu/JangWenYuan/>。

48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851.

49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II. 2.



奧古斯丁認為，神所賜的不可抗拒的恩典，不是勉強我們，而是使我們願意選擇善。<sup>50</sup> 但如果真有這樣不可抗拒的恩典，為何不把這恩典給每個人，並攔阻所有罪惡發生呢？奧古斯丁的觀點，無法解答罪和苦難的存在。

奧爾森指出，加爾文承認自己對預定的看法，與提摩太前書二章3至4節及彼得後書三章9節有明顯的衝突，因為這兩處經文表示神要整個宇宙普遍得到救恩。加爾文對此的回應是，假定神有雙重旨意，一個已經啟示出來，另一個是隱藏的。神啟示出來的旨意是，對於所有悔改相信的人，祂都給予憐憫和赦免。神的隱藏旨意則預定有些人接受永恆的懲罰，確定他們會犯罪並且永不悔改。<sup>51</sup> 然而，加爾文這個回應似乎把神描繪成一位笑裡藏刀的神，一方面對最終滅亡的人說「我愛你」，另一方面暗地裡說「我預定你下地獄」，這樣虛偽的神令人難以信服。這顯出加爾文的神學有其不足的地方。

聖經讓我們看見，神不是虛偽的，而是真誠的。神既然連動物都愛惜（拿4:10~11），何況是按照祂形象造的人！神真誠地愛世上每個人，甚至連祂愛子的生命都願意為此捨棄，並且願意忍受最大的痛苦——聖父和聖子之間愛的團契破裂（可15:34）。誰能了解這痛苦呢？怎樣的愛比願意承受這麼大的痛苦的愛更偉大和真誠呢？既然神愛每個人到這一地步，如果真有不可抗拒的恩典，怎會不捨得把這恩典給每個人呢？<sup>52</sup> 對神來說，除了人的救恩，甚麼比祂愛子更寶

50 Augustine, *To Simplician—On Various Questions* 1.2.13.

51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444。

52 Luis de Molina and Alfred J. Freddoso, *On Divine Foreknowledge: Part IV of the Concord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Q.14, Art.13, Disp.53, Part 2, No.29.

貴呢？答案  
開脫，因為  
顯明，不再  
慈愛。

### 7.7.3 阿

很多人  
要高舉神。  
愛的神，因

然而  
(包括個  
10:23)，

念主義所  
選擇跟隨  
呢？阿民  
識」觀念

### 7.7.4

「中  
的問題。  
的恩典之

53 愛德  
亡的  
XI, “  
Volu  
然而  
以讓  
Inter

54 I



貴呢？答案顯然是「沒有」。<sup>53</sup> 因此，「奧祕」無助於改革宗神學家開脫，因為神對每個人的慈愛已經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每個人死而顯明，不再是奧祕了。改革宗神學不符合神這份連愛子都願意犧牲的慈愛。

### 7.7.3 阿民念主義的困難：神預定的事如何成就？

很多人誤解阿民念，以為他的神學高舉人，但其實他的神學是要高舉神。阿民念認為改革宗曲解了神的屬性，以致神不再是完美慈愛的神，因此阿民念要糾正改革宗的極端思想。

然而，阿民念主義也面對一些困難。改革宗神學家認為，事情（包括個人的行為）的結果是由神決定的（箴16:9；賽44:28；耶10:23），<sup>54</sup> 例如神決定某些人（包括猶大）拒絕耶穌。假若如阿民念主義所說的，人有自由意志，而第一世紀的猶太人（包括猶大）都選擇跟隨耶穌，那麼神預定耶穌被釘十字架一事（徒2:23）如何成就呢？阿民念主義者不容易回答這個問題，但接下來引介的「中介知識」觀念就可以輕易解決。

### 7.7.4 中介知識

「中介知識」（middle knowledge）的觀念能夠解答神慈愛揀選的問題。莫利納是西班牙天主教神學家，在其著作《自由意志與神的恩典之和諧》（*Concordia liberi arbitrii cum gratiae donis*）提出了

53 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認為，神渴望祂對罪的義怒彰顯在滅亡的人身上，使信徒體會救恩的偉大，參Jonathan Edwards, Sermon XI, "The Eternity of Hell Torments,"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ume 2, ed. Edward Hickma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8), 87。然而，神對罪的義怒已經彰顯在十字架上，並且反思耶穌的痛苦就足以讓我們看到救恩的偉大，參Oliver Crisp, "Augustinian Univers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53 (2003): 127-45。

54 Lorraine Boettner *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Predestination*, 5th ed. (Grand



「中介知識」的觀念。近年來，福音派神學家也開始用這觀念來解答「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的問題，但不接受其他十六世紀天主教神學家對宗教改革的批評，並堅守「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唯獨基督」等基要真理。<sup>55</sup> 近代宗教哲學界對「中介知識」也有許多討論。<sup>56</sup>

按照「中介知識」的觀念，神知道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作出甚麼決定。<sup>57</sup> 這種知識稱為「中介」（middle），因為它在觀念上是在神的「自然知識」（natural knowledge）和神的「自由知識」（free knowledge）之間；前者指神知道一切可能性，包括人可能作出的一切決定，後者指神知道現實世界的情況。神按照祂的中介知識來決定創造，並安排現實世界的情況。<sup>58</sup> 因著人的墮落，他們不真正渴望尋求神（羅3:11）。因此，若沒有神恩典的幫助，沒有人可以自由選擇接受神的救恩；若不是聖靈的工作，沒有人願意接受耶穌為主（約6:44；林前12:3）。然而，神的恩典對人施加影響後，人仍可以自由決定接受或者抗拒，<sup>59</sup> 就如聖經記載人可以抗拒聖靈（徒7:51）。這否定了改革宗「不可抗拒的恩典」這觀點。

改革宗神學家質疑人有這種自由意志，他們問：如果神知道某人不選擇相信祂，那人還能選擇相信嗎？例如：神知道猶大選擇出賣

- 
- 55 參William Lane Craig, "A Calvinist-Arminian Rapprochement?" in Clark Pinnock ed., *The Grace of God and the Will of Man*, ed. Clark Pinnock (Minneapolis: Bethany Publishers, 1989)。Erickson也使用「中介知識」的一些論點，參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387n.14。
- 56 Ken Perszyk ed., *Molin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Thomas Flint, *Divine Providence: The Molinist Accoun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 57 Luis de Molina and Alfred J. Freddoso, *On Divine Foreknowledge: Part IV of the Concord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Q.14, Art.13, Disp.52, No.9.
- 58 J.P. Moreland and William Lane Craig,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for a Christian Worldview* (Downers Grove: IVP, 2003) Ch. 28.
- 59 Molina and Freddoso, *On Divine Foreknowledge*, Q.14, Art.13, Disp.53,



耶穌，猶大還能選擇不出賣耶穌嗎？<sup>60</sup> 答案是：猶大仍能選擇相信耶穌而不出賣祂，只是他不會。因為人若選擇相信，神自然會知道，相反亦然，而且神所知道的不會出錯。因此，神知道某人不會選擇相信祂，並不是令那人作出選擇的動因，兩者之間沒有因果關係。神的「知道」沒有影響那人的選擇，而是那人怎樣選擇，早已為神所知。既然神的「知道」並非決定那人作選擇的因素，那人仍要為他的選擇負責。<sup>61</sup>

上文提到改革宗神學家對阿民念主義的質疑：如果人有自由意志，而第一世紀的猶太人（包括猶大）都選擇跟隨耶穌，那麼神預定耶穌被釘十字架一事如何成就呢？根據「中介知識」的觀念，可以這樣回答：既然神具有中介知識，能事先知道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如何回應，而且神決定每個人生活的時間和地點（徒17:26），神就會知道如果耶穌生於第一世紀，當時就會有一些猶太人（包括猶大）選擇拒絕他。神可以用同樣的方式來成就祂對其他人預定的計劃。比如神知道居魯士（或譯：古列）會容許以色列人重建耶路撒冷，就讓他有機會成為波斯君王（參箴21:1；賽44:28）。<sup>62</sup> 因此，神預定的都會成就，並且能夠引導歷史。神的預定不排除人的自由意志，而容讓人憑其意行，又不會越過神的旨意。祂給人許多自由選擇的空間。猶大不能抱怨神預定他不得救，因為他拒絕基督是出於自己的決定。因此，他應該為自己的罪受罰。這不僅與神的公義一致，也與神的慈愛一致，因為按照「中介知識」的觀念，神沒有把人所需的恩典留下，

60 路德認為神的預知和永恆旨意，意味一切都必然按此發生，因而否定人的自由意志。參Martin Luther, *The Bondage of the Will*, in *Luther's Works vol.33: Career of the Reformer III*, ed. Philip S. Watson, trans. P.S. Wats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2), 37-38.

61 Moreland and Craig,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for a Christian Worldview*, 517-24.

62 箴21:1「君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水溝的水，他可以隨意轉移」可以有另一種解釋：執政者的決定和人接受救恩是兩回事；前一種情況，神可以奪取他們的選擇；後一種情況，神讓人有真正的選擇。



不給像猶大一樣最終會滅亡的人。相反，神愛每個人到一地步，連祂愛子的生命都願意為他們捨棄。既然如此，祂肯定會把人所需的恩典賜給人。人最終滅亡，不是因為神沒有給他所需的恩典，而是因為他選擇拒絕恩典。這觀點符合神造人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人與神有愛的團契（因此這是最大的誡命，太22:36~37），而救恩就是恢復神與人的關係。所以，人回應神的愛和救恩，必須包括人自己的決定。這樣，人與神之間才能建立真正的愛的關係。

### 7.7.5 回應改革宗提出的論點和問題

#### A. 人如果真正可以決定，是否意味人有功勞？

改革宗神學家擔心，人如果真正可以決定，就意味人在得救一事上有功勞。<sup>63</sup> 其實不會這樣，因為人的決定只不過是領受恩典而已，領受本身沒有甚麼可誇口（林前4:7）。神是恩典的源頭，救恩源於祂，贖罪功勞和功效已經在十字架上成就，我們只不過領受罷了。然而，救恩能臨到我們這樣的罪人還是很特別的。領受者好比貧窮的癱瘓病人，無法買昂貴的藥，也無法拿藥來吃。一位富同情心的醫生看見他這麼可憐，就替他付藥費，把藥送到他嘴邊。他願意服藥，不會增加藥的功效，也沒有甚麼可誇。值得誇耀的是那位富同情心的醫生。

#### B. 使人得救的信心是不是神所賜的？

有些改革宗神學家認為，使人得救的信心也是神所賜的（參羅12:3；林前12:9；弗2:8；來12:2）。反對改革宗的神學家可以用以下兩個論點來回應：

63 路德在《論意志的捆綁》（*On the Bondage of Will*）一書中評論伊拉斯姆（Erasmus）的看法時提出這個觀點。路德這觀點和加爾文的雙重預定論相似，但後來的路德宗偏離這觀點。

(1) 前書十二章的信心。以是指信心，十二章2節理解為「耶穌是我們盼望」。

(2) 需要神的... 是神所賜... 定人能抗

C. 人老... 改革... 全能和主... 使用祂的... 打他。同... 使用祂的... 關係。已

64 按照... tou... An

65 'H... fai... cor... for... He

66 S...



(1) 這觀點缺乏足夠的聖經根據。羅馬書十二章9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2節的「信心」與建立教會的恩賜有關，不是指使人得救的信心。以弗所書二章8節「這不是出於自己」的「這」(*touto*)不是指信心，而是指「靠著恩典，藉著信心」的救恩概念。<sup>64</sup> 希伯來書十二章2節「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和合本》)可以理解為「耶穌是信心的完美榜樣。祂雖然經歷苦難卻沒有退縮，因而展現信心的最高峰。這個有關耶穌的信息能幫助人產生信心，並且耶穌是我們信心的開始和成終的必要因素」<sup>65</sup>。但這不排除人需要「仰望」。

(2) 即或有足夠的聖經根據，也可以用以下方式來理解：我們需要神的靈和神的話語來幫助，才能有信心；從這個角度來說，信心是神所賜的。但這並不否定我們要順服聖靈並領受神的話語，也不否定人能抗拒聖靈和神的話語。

### C. 人若能抗拒神的恩典，會不會否定神的全能和主權？

改革宗神學家也擔心，人若能抗拒神的恩典，會不會否定神的全能和主權。<sup>66</sup> 其實不會。首先，「神的全能」不意味神不能選擇不使用祂的能力。主在十字架上選擇不使用祂的能力，允許人拒絕祂、打祂。同樣，神允許人抗拒祂的聖靈(參徒7:51)。神有主權決定不使用祂的全能，讓人有自由選擇的機會，因而能與神建立真正的愛的關係。改革宗強調神的至高主權，認為神有為所欲為的自由，而神所

64 按照希臘文語法，「這」(*touto*)不是指「信」(*pisteous*)，因為 *touto* 是中性的代詞，而 *pisteous* 是陰性的名詞。H.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342-43.

65 'He is the source of faith since the message about him evokes faith...perfecter...one who brings something to a successful conclusion...Christ was perfected through suffering and obtained perfection for all who believe in and obey him.' Peter O'Brien,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0), 454.



決定的就是對的。然而，神的主權不是霸權，所以我們不但要考慮神的主權，也要考慮祂的其他屬性，包括祂的慈愛。再者，神的主權在祂選擇創造一事上顯明：神可以選擇不創造我們這些能抗拒祂的人，但祂選擇創造這樣的人。神沒有與人商議（賽40:13~14），自己選擇創造了能將祂愛子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同樣，神可以選擇不考慮人的回應而預定他們得救或滅亡，但神選擇考慮人的回應。

#### D. 「中介知識」的觀念與馬太福音十一章21節衝突嗎？

耶穌說：「哥拉遜啊，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在你們那裡行過的神蹟，如果行在推羅和西頓，它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11:21）若行在哥拉遜和伯賽大的異能行在推羅和西頓，能叫推羅人和西頓人悔改，那麼按照「中介知識」的觀念，神就應該讓這些異能行在推羅和西頓，但祂似乎沒有這樣做。我們可以提出兩點回應：（1）這句話不應按字面來理解。這是以當時的慣用語（idiom）來表達哥拉遜和伯賽大的硬心。<sup>67</sup>（2）披麻布、蒙爐灰後悔，不表示內心有真正的改變，可能只是表面的懺悔。改革宗神學家會同意，亞哈王正是這樣，因為他最終是滅亡的（王上21:27~22:40）。按照改革宗神學，如果亞哈王徹底悔改，就應該堅信到底以至最終得救。雖然表面的懺悔比不悔改好一些，但依然不是使人得救的悔改。哥拉遜和伯賽大的人糟糕到一個地步，連任何悔改的跡象都沒有。



## E. 人類完全墮落

上文已討論加爾文主義五要點的「有限的代贖」（參7.7.2），現在就回應「人類完全墮落」、「無條件揀選」和「不可抗拒的恩典」，而「聖徒的堅忍」稍後再作討論。我們將會看到，改革宗的經文根據不排除「中介知識」的觀念：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2:1，《和合本》）

這裡的「死」指人與神的關係斷絕，但這不排除聖靈主動感動人悔改時，人能選擇接受或拒絕（參徒7:51）。

\* \* \*

正如經上所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人人都偏離了正道，一同變成污穢；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3:10~12）

這段經文只不過說明人類墮落了，沒有真正渴望尋求神。但這不排除神的恩典對人施加影響之後，人能夠自由決定積極回應或抗拒福音。

## F. 無條件揀選

就如創立世界以前，他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因著愛，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他又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好使他恩典的榮耀得著頌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賜給我們的。……他照著自己在基督裡預先安排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那憑著自己旨意所計劃而行萬事的，按著他預先所安排的，預定我們在基督裡得基業（弗1:4~6、9、11）。

這段經文說明神隨己意做萬事，並照著祂旨意所喜悅和所預定的美意，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這不排除神自己的旨意、祂所喜悅的事、祂的美意，就是施恩幫助那些祂知道會回應祂恩典的人，讓他們



\* \* \*

然而神滿有憐憫，因著他愛我們的大愛，就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這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這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4~5、8~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呼召我們，不是按照我們的行為，卻是按照他自己的計劃和恩典；這恩典是在萬世以前，在基督耶穌裡賜給了我們的（提後1:9）。

然而，到了神我們的救主顯明他的恩慈和憐愛的時候，他就救了我們，並不是由於我們所行的義，而是照著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3:4~5）

這些經文說明被揀選者不是因他們的善行而被預定得救，但這不排除他們被預定得救是因為神知道他們會回應祂的恩典。

\* \* \*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就是結常存的果子，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必定賜給你們。（約15:16）

這節經文說明不是門徒揀選耶穌，乃是耶穌揀選他們。支持「中介知識」的人承認，若沒有耶穌主動施恩幫助，就沒有人會選擇耶穌。但這不排除耶穌所揀選的，就是那些神知道會回應祂恩典的人。

\* \* \*

羅馬書九章13至33節這段經文最常用來支持改革宗的預定論。其實，這段經文跟「中介知識」也沒有衝突：

正如經上所記的：「我愛雅各，卻惡以掃。」（羅9:13）

這節經文引自瑪拉基書一章2至3節，這裡的「愛」和「惡」關



乎神與以色列和以東在歷史上的盟約，以及這些國家在歷史中的角色，<sup>68</sup> 而不是說神不願意以掃得永生，因此與提摩太前書二章4至6節和約翰福音三章16節沒有衝突。根據上文（羅9:8）來理解，以實瑪利和以掃沒有蒙神揀選為得救的兒女，但他們不蒙揀選，可能正因為神藉著中介知識得知他們不會信靠神、領受神的恩典（參羅9:32說明的總原則），而非因神不願意他們得救。<sup>69</sup>

\* \* \*

既是這樣，我們可以說甚麼呢？神不公平嗎？絕對不會！

因為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樣看來，既不是出於人意，也不是由於人為，只在於那憐憫人的神。（羅9:14~16）

這段經文應該按照第11節和羅馬書的主題（揀選不是靠人的功德）來解釋。神憐憫人的決定，不是建立在人願意立功德之上，因為神揀選雅各時，雅各還未生下來，善惡還未行出來。但這不排除神所憐憫的，就是神預先知道會回應祂恩典的人。

\* \* \*

經上有話對法老說：「我把你興起來，是要藉著你顯出我的大能，並且使我的名傳遍全地。」這樣看來，他願意憐憫誰就憐憫誰，願意誰剛硬就使誰剛硬。這樣，你會對我說：「那麼他為甚麼責怪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

（羅9:17~19）

這裡引用法老作為「神使人剛硬」的例子。但這不排除因為神一開始就知道誰會拒絕他，所以才使那人剛硬。事實上，在出埃

68 參瑪1:4記載神拆毀以東人的工作。Ben Witherington III, *The Problem with Evangelical Theology: Testing the Exegetical Foundations of Calvinism, Dispensationalism, and Wesleyanism* (Waco, Texas: Baylor University Press, 2005), 142-43.

69 根據上文，以掃預先知道神願意憐憫他，但他拒絕了。



及記，有些經文提到神使法老的心剛硬（出7:3，9:12，10:1、20、27，11:10，14:4、8），但另一些經文則提到法老使自己的心剛硬（出8:15、32，9:34），不肯謙卑（10:3）、頑固（13:15，參《和修》）。撒母耳記上六章6a節責備非利士人：「你們為甚麼要硬著心，像以前埃及人和法老那樣呢？」這讓我們看見人的責任。其實，「神使法老的心剛硬」可以理解為「神容許法老的心繼續剛硬」。類似的經文也可以這樣解釋（例如：撒上2:25；撒下17:14；王上12:11、15；賽6:9~10；太11:25~27，13:11~14；<sup>70</sup>啟17:17）。

\* \* \*

然而，有人或許認為神使人剛硬，人就不可能回應，因此問：「他為甚麼責怪人呢？」（羅9:19）這問題是合理的，但在羅馬書第九章的語境，這是以傲慢的態度來提問的。值得注意的是，羅馬書九章19至21節暗引（allude）以賽亞書二十九章16節和45章9節，那裡的提問者自以為比創造者聰明。保羅就在九章20至32節回答這問題。

首先，任何傲慢不敬的態度都要糾正（羅9:20）。因此，隨後的經文強調人只不過是受造物，而神是擁有主權的創造主（9:21~29）。第19至21節暗引的以賽亞書經文，責備那些自以為比神聰明而藐視神智慧的人。因此，保羅的意思是，人不應該以為他們比神聰明，與神抗衡，反而要謙虛，認識到神創造主的權威，神以極大的耐心容忍祂憤怒的對象，以及神在蒙召的猶太人和外族人中彰顯祂豐盛的榮耀，正如何西阿和以賽亞預言的。

正如窯匠有權柄造貴重和卑賤的器皿，神也有權柄造最終得救和滅亡的人。「預備遭毀滅的器皿」（9:22），不是說那些人犯罪和

<sup>70</sup> 「看卻看不見，聽也聽不到，也不明白」（太13:13）可理解為，那些人原本就不是真正想明白神的心意，因此神向他們隱藏；參太13:12：「因為凡是有的，還要給他，他就充足有餘；凡是沒有的，就連他有甚麼也要拿去。」



被毀滅是由於神使他們這樣。猶太作者常常省略神預定計劃的中間因素，<sup>71</sup> 因此「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及類似的經文（例如：箴16:4），不排除最終滅亡的人是因他們不悔改而預備自己遭毀滅。照樣，羅馬書十一章32a節「神把所有的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不排除神容許人選擇不順服，而人正是使自己不順服的因素。此外，耶利米書第十八章引用窯匠的比喻時提到，若是惡人「轉意離開他們的惡」（耶18:8，《和合本》），神就不降災禍給他們。「轉意離開」顯然指人回應的責任，表明窯匠的比喻不排除人能選擇悔改與否。

再者，「他（神）為甚麼責怪人呢？」（9:19）這問題的答案在第30至33節出現，以「我們還有甚麼可說的呢？」（9:30）一語標示：原因是他們不願意按照神的心意（憑信心），而要以自己的方法（憑行為）。這解釋既符合保羅的猶太法利賽派的神學背景——法利賽人相信，神預知和預定一切，但人仍有真正選擇的能力；<sup>72</sup> 也符合「中介知識」的觀念——揀選考慮了「人願意回應和信靠」的因素。

## G. 不可抗拒的恩典

凡是父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決不丟棄他（約6:37）。

這不排除父神賜給耶穌的人，就是那些神知道最終會回應祂恩典的人。

\* \* \*

71 比如撒下24:1說神激動大衛去數點人數，但平行經文的代上21:1說撒但引誘大衛數點人數。我們可以說，這是神容許撒但激動大衛數點人數。

72 'Everything is in the hands of God but the fear of God' (Ber. 33b); 'everything is foreseen, yet freedom of choice is given' (Avot 3:16). 參 Fred Skolnik and Michael Berenbaum eds., *Encyclopaedia Judaica*, 2nd ed. Vol.16 (Detroit: Macmillan Reference, 2007), 31.



如果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約6:44）  
這不表示人不能拒絕神的吸引。

\* \* \*

他預先命定的人，又呼召他們；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使他們得榮耀。（羅8:30）

這不排除那些被命定的人，就是那些神知道會選擇回應祂恩典的人。

\* \* \*

神為了成全自己的美意，就在你們裡面動工，使你們可以立志和行事。（腓2:13）

這裡說神在信徒心裡動工，使他們立志行事來成就神的美意，但沒有說神是信徒立志行事的充分因素，也沒有說信徒不能抗拒神在他們心裡動工，正如猶太人能抗拒聖靈一樣（徒7:51）。

\* \* \*

我必把新心賜給你們，把新靈放在你們裡面；我必從你們的肉體中除去石心，把肉心賜給你們。（結36:26）

神除去以色列人的石心，賜給他們肉心，不意味人無法抗拒這種變化，比如在以西結書十八章31節，神就告誡人要有一顆新的心。

在討論這問題的時候，我們不應該只參考神的主權和工作的經文，也要參考人的回應和責任的經文。

#### H. 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死後的結局如何？

沒有機會回應的人怎麼辦呢？沒有機會聽過福音的人（例如：許多中國人的祖先）或聽不懂福音的人（例如：嬰孩、智障人士），死後去哪裡呢？

持多元論（Pluralism）的人如希克（John Hick），不認為基督信仰超越其他一切信仰，卻認為許多宗教都能拯救人。自由派神學家



士萊馬赫認為，神和祂的救恩在一切宗教中都多多少少可以尋見，儘管在基督裡最完美地顯明。<sup>73</sup> 然而，這些觀點與上文提出的聖經教導和歷史證據不符。

還有其他觀點，包括福音派神學家潘嘉樂（Clark Pinnock）認為，因著神的慈愛，祂的恩典可以臨到各個文化，引導沒有機會聽聞福音的人得救；但潘嘉樂依然認為，基督信仰超越其他一切信仰。<sup>74</sup> 這立場稱為包容論（inclusivism）。相反，規限論／排他論／特殊論（restrictivism / exclusivism / particularism）認為，得救必須藉著信靠神在歷史中的特別作為，而這作為在耶穌基督裡達到最高峰。<sup>75</sup> 他們當中有些人（例如：凌賽爾〔Harold Lindsell〕）根據羅馬書十章14至15節，認為神只藉著祂兒女的宣教工作來拯救人；<sup>76</sup> 有些人則抱著不可知的態度。<sup>77</sup> 下文將會討論與這些觀點相關的議題。

有些改革宗神學家問：「如果神真的願意人人都得救，為何不讓人人都有機會聽聞福音呢？」因此，他們認為神不願意人人都得救，但這觀點令許多平信徒困擾並且跌倒，因為這觀點不但沒有解決「有些人沒有機會聽聞福音，似乎與神的慈愛不符合」的難題，反而使問題更加嚴重，直接說神不願意他們得救。

73 Schleiermacher, *Christian Faith*, Par. 7-9.

74 Clark Pinnock and Robert Brow, *Unbounded Love: A Good News The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4)

75 Okholm and Phillips eds., *Four Views on Salvation in a Pluralistic World*, 16-17.

76 'God does not reveal Himself redemptively through other means than...through His children's missionary activity to a lost world.' Harold Lindsell, *A Christian Philosophy of Missions* (Wheaton: Van Kampen Press, 1949), 117.

77 Okholm and Phillips, *Four views on salvation in a pluralistic world*, 20-21: 'This agnostic form of particularism has repeatedly been affirmed at major evangelical conferences, from the 1974 Lausanne Congress to the 1989 Evangelical Affirmations Consultation.' William G.T. Shedd, *Dogmatic Theolog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89), 2:706ff.



我們不必接受這觀點。聖經清楚教導，人拒絕耶穌、拒絕赦免，就是選擇留在罪惡裡，因此要滅亡，卻沒有清楚說明，那些沒有機會接受或拒絕的人的結局如何。然而，聖經的原則是，人不得救不單因為沒有信心，最根本的理由是他們知道真理卻依然拒絕：「光來到世上，世人因為自己的行為邪惡，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罪的原因，就在這裡。」（約3:19）我們可以贊同陳俊偉的觀點：「上帝的良善、慈愛與憐憫無法測度，臨到每一個願意悔改歸向祂的人。只有藐視祂的恩慈良善、不願悔改歸向祂的人，才會經歷到祂的憤怒與審判。」<sup>78</sup>

神既是完全公義、慈愛和仁慈的，就可以藉著各樣方法，確保那些沒有機會聽聞福音的人的結局符合祂的公義、慈愛和仁慈。歷世歷代的神學家提出以下的可能性：<sup>79</sup>

（1）神也許會考慮人對「普遍啟示」的回應。<sup>80</sup> 普遍啟示也是神的啟示，並且一切真理都是屬於神的。羅馬書第一章說明，人可以藉著觀察宇宙而知道神的存在，並且大致來說，人阻擋真理、敬拜受造物。然而，理論上，如果有人願意敬拜宇宙的神，祈求神的憐憫和赦免，並且信靠神的恩典可以拯救他，也許神就會拯救這樣的人。<sup>81</sup> 正如舊約信徒相信神而得救一樣（參來11章），雖然那些人對耶穌（包括祂的復活）沒有清楚的意識，但神仍將耶穌的救恩加在他們身

78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60-62。

79 參John Sanders ed., *What About Those Who Have Never Heard?*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80 參本書1.5「古典式護教考慮哲學，科學與歷史的證據」和2.1「神的屬性」。

81 J.I. Packer, "Evangelicals and the Way of Salvation," 121-23, <http://www.ccel.us/EV.ch4.html> (11 August 2015).



上，因此他們得救也是藉著耶穌（約14:6；徒4:12）。<sup>82</sup> 這不是說，神的救恩在一切宗教系統中都可以尋見，或人可以因信偶像和錯誤的教導而得救，而是承認「神的恩典臨到各文化的人」的可能性。聖經沒有排除阿民念的「先行的恩典」（*prevenient grace*）。奧爾森解釋，「在某程度上，這是神給所有人的恩典，也是墮落的罪人——死在罪中、意志被束縛的人——若要相信得救就絕不可或缺的恩典，並且是耶穌基督超自然、扶持人並賜人能力的恩典。因為這是先行的恩典，所以是可以抗拒的。但只要有人不抗拒，藉著信心讓它在生命中運行，這個先行的恩典就會變成稱義的恩典。這個改變就是『歸正』，並非善行，而是單純地接受。因著先行的恩典，得到釋放（聖靈在人裡面的運作）的人類意志必須合作，藉著單單接受救恩是必要的事實，並讓神賜他信心的禮物。」<sup>83</sup>

潘嘉樂問：慈愛的神怎會只賜下清楚明確的普遍啟示，但不賜下克服人墮落所需的恩典呢？<sup>84</sup> 加爾文主義者就反駁，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聖經有「先行的恩典」的觀念。<sup>85</sup> 然而，在此強調的是，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聖經排除「先行的恩典」的可能性。當反對基督信仰的人提出「神的慈愛」和「許多人沒有機會聽聞福音」的表面矛盾時，基督徒只要提出一種沒有給排除的「可能性」，就足以化解表面的矛盾了。

82 徒4:12：「除了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在猶太人的觀念中，「名」表示屬性。在舊約時代，人已經求告主的名（創4:26，12:8；耶33:3；珥2:32）。但舊約信徒求告的是耶和華而不是耶穌，他們對耶穌（包括祂的復活）沒有清楚的意識。彼得在徒4:12對猶太人說，自從耶穌來到之後，耶和華由耶穌來代表（*identified by Jesus*）；耶穌是救恩的源頭，拒絕祂就是拒絕耶和華。

83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507-8。

84 Okholm and Phillips eds., *Four Views on Salvation in a Pluralistic World*, 146.



克雷格解釋，「相信神的恩典可能臨到各文化，不意味各文化的人都會接受這恩典。」<sup>86</sup> 若有人願意回應，「可以說，神將基督贖罪之功慷慨地加諸這些人身上，不是由於他們對贖罪有任何意識，而是他們從普遍啓示得知真理，正如神將基督贖罪之功加諸像約伯這樣的人身上。」<sup>87</sup> 我們要了解，耶穌的十字架是神救恩的最高峰，而神的救贖計劃不是在耶穌死在十字架之後才開始。其實，神的救贖計劃在亞當犯罪後就馬上開始，就如「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的妻子做了皮衣，給他們穿上」（創3:21），以及亞伯的獻祭、挪亞方舟等都預表救恩。

以上的觀點和羅馬書十章14至15節有衝突嗎？保羅在那裡說：「然而，人還沒有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沒有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人傳揚，怎能聽見呢？如果沒有蒙差遣，怎能傳揚呢？如經上所記：『那些傳美事報喜訊的人，他們的腳蹤多麼美！』」（羅10:14~15）這句話的意思是，人求告主之前，就要先信祂並且知道祂的事情，<sup>88</sup> 也要先把這知識傳給那人，並且要神先差遣，以至於這知識能傳出去（即是神的主動啓示和差遣）。但神不一定要差遣人，否則最初那個人怎能信神呢？就如亞伯拉罕相信神，不是因為有人向他傳道，而是因著神直接向他說話。此外，神藉著天使向人傳道，也藉著祂的創造向人說話（羅10:18就引用了詩19:4，論到「諸天」傳揚神；另參伯38~41章）。「那些傳美事報喜訊的人，他們的腳蹤多麼美！」這句話要表達的，並非神必定要藉著人才能傳道，而是表示雖

86 William Lane Craig, "Politically Incorrect Salvation," in *Christian Apologetics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eds. Timothy R. Phillips and Dennis Okholm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5), 84.

87 William Lane Craig, "No Other Name: A Middle Knowledge Perspective on the Exclusivity of Salvation Through Christ," in *The Philosophical Challenge of Religious Diversity*, eds. Philip Quinn and Kevin Meek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42, <http://www.leaderu.com/offices/billcraig/docs/middle2.html>.

88 「聽見」（羅10:14）表示「知道」，因此不排除聾子得救的可能性。



然神可以藉不同方法來傳道，但假若我們有幸給差遣出去傳道，這是何等美好的事！當我們看見人的需要，巴不得神差遣我們出去傳道，將神的福氣和喜樂帶給人，這是羅馬書十章14至15節的真正意思。這段經文不是要排除聾子、嬰孩、智障人士或未得聞福音者得救的可能性，也不是要排除人能藉著異象或夢得救的可能性。

(2) 按照「中介知識」的觀念，神知道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會作甚麼決定，並且據此安排一切。這符合使徒行傳十七章26至27節，神預先定了所有人的年限和居住的疆界，目的是要他們尋求神、認識神。克雷格解釋，那些拒絕回應普遍啓示而要接受審判的人，不能埋怨他們沒有機會聽聞福音，因為神知道他們即使有機會聽聞福音也不會接受。他們拒絕普遍啓示，就證明他們沒有愛真理的心，因此要接受審判。神在祂的計劃中，已經安排各人的年限和居所，好讓那些聽聞福音就會回應神的人有機會聽見。<sup>89</sup> 這看法不表示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都要滅亡，只是說那些未聽過福音又拒絕回應普遍啓示的人會滅亡。那些沒機會聽聞和了解福音的人（例如：死去的嬰孩），死後可能有機會接觸福音。

(3) 嬰孩死後，往哪裡去？聖經對此沒有明確的教導，卻讓我們知曉靈界的事非常奧妙，可以超越物質和人體的限制。<sup>90</sup> 詩篇五十一篇5節記述大衛在嬰孩時期就已經有罪了，可見嬰孩不是無辜的，他的靈魂有屬靈和道德的悟性，只因神經系統還未發展健全而未表現出來。撒母耳記下十二章23節反映嬰孩死後就回到神那裡去——大衛表示，他將要去的地方（即享受神永遠福樂的地方，詩16:11），就是他那已死的孩子所去的地方——儘管這節經文沒有說所有死去的嬰孩都能得救。然而，聖經曾記載嬰孩在母腹中給聖靈充滿（例如：施洗約翰，路1:15、41），可見雖然嬰孩的神經系統還未

89 Craig, "No Other Name," 51-52.

90 物質與靈性有相似之處，比如光有粒子和波二種性質。



發展健全，不能靠五官來領受福音，但不排除聖靈能直接與嬰孩的靈魂接觸，而他們的靈魂能選擇抗拒聖靈或被聖靈充滿（象徵相信而得救）。<sup>91</sup> 他們死後，神會補償他們所受的苦難，使他們在祂那裡得著安慰、享受安息。

(4) 最後，有些神學家指出，聖經沒有排除那些未有機會聽聞福音的嬰孩和未了解福音的人，可能在臨死之前或死亡的一刻，耶穌向他們顯現。聖經有好些例子顯示，神藉著超自然的方式向人顯現，比如夢、異象等（創20:3~7）。<sup>92</sup> 有好些伊斯蘭教徒就因夢見耶穌而成為基督徒。<sup>93</sup>

聖經也沒排除這些人可能在死後有機會接觸福音。基督徒常把以下的經文理解為死後就沒有機會悔改：「按著定命，人人都要死一次，死後還有審判」（來9:27），但這節經文只是說人死亡並非一了百了，因為他還要面對審判，卻沒有指明審判的日期，也沒有說死後就立即面對審判，因此不排除可能有一段時間讓生前未聽聞福音的人在死後有機會聽聞福音和悔改。<sup>94</sup> 然而，「生前沒有機會了解福音的人，死後有機會接觸福音」，並不表示聽聞福音而拒絕相信的人，在死後還有第二次機會。可能有人會問：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路16:19~31）不是提到財主死後馬上接受審判嗎？但這比喻與這裡的討論不相干，因為比喻中的財主顯然了解神的話語，曾聽過摩西五經，這裡則討論沒有機會了解神話語的人，死後是否還有機會得救。當然，聖經沒有清楚說「生前沒有機會了解福音的人，死後有機會接觸

91 Terrance Tiessen, *Who Can Be Saved?*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2004), 216. 智障人士的情況也可這樣理解。

92 持這看法的神學家包括阿奎那、阿民念，參Sanders ed., *What About Those Who Have Never Heard?*

93 他們的見證參<http://www.lausanneworldpulse.com/perspectives-php/595/01-2007> (11/9/2015).

94 Jerry L. Walls, *Purgatory: The Logic of Total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145-46, 也可參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392-93。要留意，這不表示要接受羅馬天主教對煉獄的教導。

福音  
清楚  
力傳  
能得

證沒  
有矛  
義和  
人，  
分享

1.

但又  
苦難

他們  
反

後2  
次

實由  
人

局  
們的



福音」，所以這說法有「不可知」（agnostic）的一面。然而，聖經清楚說明的（也是神要我們關注的）就是：基督徒要愛人的靈魂，努力傳福音，叫人悔改，因為這是神對我們的吩咐；並且人若相信，就能得救。

因此，「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死後的結局如何」和上文的論證沒有矛盾。再者，人的理性有限，往往看不到其他可能性，就把沒有矛盾的真理視為矛盾。但神看到我們看不到的可能性，必定按照公義和慈愛來審判。我們不用擔心神怎樣審判那些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倒要擔心自己是否真正順服神、接受神所預備的救恩，並與他人分享。

### 1. 神既然知道人會犯罪，為何仍創造人？

對於這問題，基督徒可以這樣回答：神要讓那些會選擇犯罪，但又會選擇悔改的人親近祂，至終得著永恆的福分，而這福分比一切苦難都大。很多人要經歷因錯誤選擇而來的痛苦，才會選擇親近神。

那麼，不願意悔改的人，為何神仍創造他們呢？首先要注意，他們得不到神最好的福氣，非因神不愛他們、不願意賜福給他們。相反，神愛他們到一地步，甚至讓耶穌基督的寶血為他們傾流（參彼後2:1），但可惜他們不願接受這福氣，至終承受痛苦的結果。<sup>95</sup> 其次，我們要問：如果神只創造那些願意悔改的人，這樣的世界仍是真實的嗎？那些願意悔改的人的選擇，仍是真實的嗎？那些願意悔改的人還會真正悔改嗎？可能許多願意悔改的人，要先知道滅亡的人的結局，才會選擇另一個結局。神容許那些不願意悔改的人生存，因為他們的自由選擇最終能完成神救贖他人的目的——他們的存在直接或間



接幫助那些願意悔改的人。這不是說神利用那些不願意悔改的人，而是說他們的選擇成就了神的計劃。

再者，許多不願意悔改的人的生命，對人類也有貢獻（例如：甘地），因此他們的存在並非毫無價值。他們留下好些偉大的文學、藝術作品，並且曾享受人間的好處。如果神因預知他們不選擇悔改而不創造他們，豈不是剝奪了他們選擇的權利嗎？

最後，若認為「神不應該創造猶大」，就必須證明「猶大不存在比存在更好」。但這是很難證明的，因為「不存在」就甚麼也沒有——沒有價值、沒有目的、沒有主體。「不存在」不能與「存在的主體」相比。有人可能會問：耶穌說「他（出賣人子的那人）沒有生下來倒好」（太26:24），豈不意味猶大不存在比存在更好嗎？其實，「他沒有生下來倒好」是當時相當普遍的俗語或隱喻，用來表達極度的痛苦、悲傷。<sup>96</sup>

剛才的問題，比如「這樣的世界仍是真實的嗎？」、「不存在是否比存在更好？」是有限的人無法回答的，我們唯有降服於無限的創造主的旨意，尊重祂創造的主權。

有些人可能會說，如果神甚麼都不創造，就不會有那麼多苦難了。但這說法假定了避免苦難是最大的善，而這樣假定是錯的。古今中外，許多思想家都意識到，苦難可以帶來益處，比如孟子說：「故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孟子·告子下》）雅各書一章2至4節說：「我的弟兄們，你們遭遇各種試煉的時候，都要看為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考驗，就產生忍耐。但忍耐要堅持到底，使你們可以完全，毫無缺乏。」因此，神容許苦難發生，是要讓苦難成就善的結果。如果神甚麼都不創造，那些本可

96 C.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Eerdmans, 1999, 60.







在地獄裡的。」<sup>97</sup> 柯利的母親若知道兒子拒絕耶穌，是因為從她所送的祈禱書中讀到「神恩獨作說」，一定感到很傷痛。沒有一個愛神愛人的基督徒會故意成為人的絆腳石（參太18:6~9），但沒有足夠聖經根據的「神恩獨作說」卻成為許多人不必要的絆腳石。求主憐憫，藉著本章對預定論的澄清，避免類似柯利的悲劇再次發生，並幫助更多人了解神的慈愛無限寬廣。

### 信仰 答問

## 若神預定了一切事情，信徒為何禱告？

有些人可能認為「預定」並非基督徒必須處理的難題。然而，了解「預定」對信仰生活相當重要，尤其在面對苦難的時候。首先，預定論不是宿命論（fatalism）——人的命運早已決定，不能選擇別的。相反，預定則容許人的選擇，包括選擇禱告，而禱告能影響事情的發展。

有些人問：如果神已經預定一切事情，信徒為何還要禱告呢？有人因此放棄禱告，有人因此放棄預定的教義。其實，只要對預定有正確的認識，兩者都不應該放棄。上文已經解釋，神的預知和預定並非使人作出決定的因素。相反，人自己作出決定，並要為這些決定負上責任。

「中介知識」的觀念讓我們明白，神的預定考慮了人對神的回應。聖經讓我們看到許多例子，人選擇順服或不順服神，事件也會變得不一樣。比如，掃羅王選擇違背神，因此失去他的王位，這是預定的事件；但聖經記載，如果當初掃羅王順服神，他的國就會永遠堅立。

97 [www.reasonablefaith.org/the-existence-of-the-christian-god-the-craig-curley-debate](http://www.reasonablefaith.org/the-existence-of-the-christian-god-the-craig-curley-debate). 請注意，柯利說的「預定論」指「神恩獨作說」的決定論（predeterminism），而不是上文的「中介知識的預定論」。



(撒下13:13；參王上11:31~39，14:7~10)。這意味預定的事件也會不一樣，關鍵在於人的選擇。

在此，我們要小心避免犯上所謂的「模態謬誤」。這種謬誤混淆了兩種句子：(1) 必然的，神所預知和預定的事情會發生；(2) 神所預知和預定的事情必然會發生。支持中介知識的人認為(1)是正確的，(2)是錯誤的。(1)是正確的，因為神不可能有錯誤的知識和預定，但這不意味事情必然發生，因為人可以作出別的選擇，使結果不一樣，正如聖經所說的。

按照邏輯次序，神先決定讓人能夠選擇，人的選擇就決定一些預定的事件。<sup>98</sup> 按照時間次序，神的預定在人的決定之先，意思是神預先知道人怎樣選擇，並且按照這個預知來安排。

「必然的，神所預知和預定的事情會發生」，但除了聖經預言的事情（例如：基督再來），我們不知道這些是甚麼事情。人如果選擇順服神，結果是神預定的；人如果選擇不順服神，結果也是神預定的，但後果很不一樣。神命令我們恆切禱告（羅12:12），也告訴我們禱告影響事情的結果——「義人祈禱所發出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5:16~18）。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6:9~10、33）。

第二，預定論讓我們看見神掌管一切，甚至罪惡和苦難（包括這墮落世界的災難）也在祂的預定裡，儘管罪惡不是祂的心意。我們若了解這點，就會明白約瑟對他兄弟所說偉大的話：「從前你們有意要害我，但神有美好的意思在其中，為要成就今日的光景，使許多人的性命得以保全。」（創50:20）「預定」不意味神是罪惡之因，卻包括了神容許或任憑的旨意，即是容許人選擇犯罪。儘管人犯罪，但

98 這不是說「人定勝天」。不要忘記，神可以選擇不給人選擇的自由。既然神先決定讓人有選擇的自由，也按照祂的中介知識來決定人的選擇如何成就祂的計劃。因此，至高的主權仍在於神。



神仍能夠藉著這一切來成就祂救贖的計劃。

因此，基督徒的人生充滿盼望，因為慈愛的神掌管一切。即使壞事發生，神仍然掌管一切，而祂的心意永遠是好的。我們的環境、遭遇、所遇見的人，都在祂預定的旨意裡；在每件事情背後都有祂最美好的旨意，在每個人身上都有祂最美好的計劃。神在一切事情上都幫助他們，使他們得益（羅8:28）。禱告是很重要的媒介，使這益處成就在我們的生命中。神的心意是要我們順服祂，因而得福。如果我們不順服，神很多時候會容許我們，但這樣，我們就會錯失神最美善的計劃，有時甚至會受到管教。然而，即使我們落入這光景，只要我們願意回轉，全心歸向神，神仍能使萬事（包括我們的失敗）互相效力，使我們得益處。因此，對基督徒來說，情況永遠不會是絕望的。擺在我們面前有各種各樣的可能性，我們願意行在神最美善的旨意裡嗎？這是我們可以選擇的。

## 7.8 成聖

「你們既是順服的兒女，就不要再效法從前無知的時候放縱私慾的生活。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的，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聖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1:14~16）

### 7.8.1 成聖的意思

在聖經裡，「聖潔」（希伯來文 *qadosh*；希臘文 *hagios*）的基本意思是「分別出來」。聖經提到三方面的成聖：

- **本位上的成聖**：人相信耶穌之後，在神眼中就已經從未信的人中「分別出來」。因此，聖經稱信徒為「聖潔的國民」（彼前2:9）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被分別為聖」的（林前1:2）。
- **過程中的成聖**：人重生之後，內心深處的渴望改變了，追求討



神的喜悅。他願意活出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使本位上的聖潔成真，越來越像耶穌基督。這過程包括除去舊人，穿上新人（弗4:22~24），披戴主耶穌基督（羅13:14），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羅6章）。在這過程中，信徒與神、與人愛的關係相當關鍵。

- **將來的成聖**：這是指當耶穌再來時，信徒將完全成聖。

## 7.8.2 神的角色

成聖的過程需要神的工作，並非靠我們的力量，否則必定令人絕望，因為我們絕對無法靠自己勝過罪，達到神的標準。神的工作包括：

- 聖父使萬物成長（林前3:7）
- 聖子給我們樹立榜樣
- 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活出基督

## 7.8.3 信徒的角色

信徒在成聖過程中是與神互動的。神讓我們認識祂的屬性（完美、聖潔、慈愛）和祂的旨意；我們要以謙卑的心來回應，認罪和悔改，並認識神的應許（例如：赦罪、聖靈充滿），也要以信靠的心來回應，順服祂的旨意。因此，次序是：認識神的屬性 → 認識神的旨意 → 謙卑、認罪、悔改 → 認識神的應許 → 信靠 → 順服遵行。這樣，屬靈生命就會自然成長，但仍需要「澆灌」（林前3:6），這包括以下幾方面：

### A. 被聖靈充滿

基督徒生活的標準是非常高的，靠自己難以達到。於是許多信徒有兩種錯誤態度，一種是放棄，既然曾經嘗試卻失敗了，就認為只得得救上天堂就好了；另一種是用盡全力來追求達成標準，這樣早晚會覺得「祂甘叔往太辛苦！」，並患上「屬靈的神經衰弱症」，成為



律法（完美）主義者，失去喜樂，活在小題大作、大驚小怪中，變得吹毛求疵，沒有安全感，自我形象低下。<sup>99</sup>

其實，基督徒的生命不應靠自己的力量來活，要靠聖靈的力量。信徒靠著聖靈，可以向目標不斷前進，活出像耶穌基督的生命，過得勝的生活。以弗所書五章18節吩咐信徒「不要醉酒，醉酒能使人放蕩亂性，卻要讓聖靈充滿」。「讓聖靈充滿」的意思包括被聖靈掌管，及被聖靈的能力充滿（controlled and empowered by the Holy Spirit）。<sup>100</sup>

## B. 常常禱告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16至18節教導我們：「要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這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裡給你們的旨意。」我們藉著禱告能夠與創造宇宙的主溝通，享受祂的同在，從祂那裡支取力量來面對每天的生活，並領受憐恤和恩惠，作為及時的幫助（來4:16）。這是神極大的恩典。信徒可以凡事交託給神，並相信祂的帶領。

## C. 追求真理

成聖是藉著認識真理（約8:32，17:17）。信徒要閱讀和思想聖經的話語（彼前2:2），並遵行聖經的教導（雅1:21~25）。詩人說：「有福的人：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好譏笑的人的座位。他喜愛的是耶和華的律法，他晝夜默誦的也是耶和華的律法。他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結果子，葉子總不枯乾；他所作的一切，盡都順利。」（詩1:1~3）許多人為了追求感覺而來到教會，但追求真理更重要。彼得前書二章1至3節說「所以要除去一切惡毒、一切詭詐、虛偽、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像初生嬰孩愛慕那純淨的靈

99 巴刻：《活在聖靈中》，陳霍玉蓮譯（香港：宣道，1989），頁41。

100 對「聖靈充滿」的詳細討論，參本書8.3.4「被聖靈充滿」。



奶，好叫你們靠它長大，進入救恩；因為你們已經體驗過主是美善的。」我們都看過嬰孩愛慕奶那副滿臉笑容的樣子。我們愛慕神的話，如嬰孩愛慕奶一樣嗎？當信徒渴慕神超過一切，就能除去心中的偶像。

享受神的同在是基督徒得勝的祕訣。正如親岑道夫指出，幫助基督徒在生活中活出信仰，最可靠的方法是親近救主：「他（親岑道夫）完全不談道德主義與律法主義，而主張透過默想耶穌的寶血與傷口，不斷加強『與基督的關係』。他所堅持的是，不可把基督徒敬虔的心視為一套規章，而是與救主之間喜樂的、深情的，無法述說的滿足與個人的關係。」<sup>101</sup> 享受神是一種以神為中心的享受，可以藉著享受禱告、讀經、大自然、敬拜、與人分享神的愛來達到。如果基督徒選擇一直渴慕，就會常常有新的屬靈發現，他的屬靈生命就必然突飛猛進。當人決定順服基督，將神的話語實行出來，他的思想行為就養成習慣，培養出屬靈的性情和品格。<sup>102</sup>

#### D. 加入教會

加入信仰純正的教會，參加崇拜、團契，與聖徒一起生活，接受洗禮、守聖餐。希伯來書十章25節教導信徒「不可放棄聚會」。信徒應當在教會裡學習聖經、敬拜神、禱告，與其他信徒相交，運用神所賜的才幹和恩賜服侍祂，將神的愛傳給別人。

#### E. 為主基督而活

「因為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然而以前對我有用的，現在因著基督的緣故，我都當作是有損的。不但這樣，我也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因為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了他，

101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528-29。

102 田利：《活在聖靈中》，頁116。



我把萬事都拋棄了，看作廢物，為了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有因信基督而得的義，就是基於信心，從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大能，並且在他所受的苦上有分，受他所受的死；這樣，我也許可以從死人中復活。」（腓1:21，3:7~11）在家庭、學校、工作場所所做的一切，都應該存著感恩的心為主而做。這樣，人生才有真正的意義。

基督徒應該效法基督，活出愛的生命，以基督的愛去愛別人（弗5:2）。陳俊偉警告：「這並非意味著，愛一定會被接受。付出愛並不能保證會得到正面的回報，正如基督為愛而來，卻沒有得到世人愛的回報，反倒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要在這個世界過一個愛的生活，就必須決定過一個冒險的人生，然而，這樣的冒險是值得的，因為世界需要愛……愛是冒險，也是犧牲。所以，要跟隨耶穌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十字架是愛與犧牲的記號，是上帝永恆的愛在人間的彰顯，標示著上帝國進入人類歷史的新篇章。」<sup>103</sup>

要為主而活，那麼，明白主的旨意就很重要。怎知道主要我們做甚麼呢？神有些命令和心意，聖經已經清楚告訴我們，比如要默想祂的話語、常常禱告、參加聚會、傳福音、幫助有需要的人。然而，神有些心意是聖經沒有說明的，比如要我們選擇甚麼工作，是否結婚等。儘管如此，聖經應許聖靈會引導我們：「因為蒙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8:14）那麼，我們應當如何明白聖靈的引導？我們怎知道心裡的意念來自聖靈的引導，還是自己的衝動？

（1）我們要熟悉神的話語（提後3:16~17）。聖經是我們信仰最高的權威，這是耶穌自己認證的。<sup>104</sup> 因此，聖靈的引導不會與聖經衝突，比如人心中有姦淫的意念，就肯定不是聖靈的引導，因為聖經反對姦淫。聖經給我們正確的價值觀，也讓我們對神、對屬靈的原

103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302。

104 參本書第一章「啟示論」。



則、屬靈的智慧有正確的認識，而這些知識和價值觀幫助我們作決定。正如加爾文強調，神的靈和神的話語一同作工。<sup>105</sup>

(2) 我們要尋求神的面，先求神的國、神的義。神的引導必定跟神永恆的計劃配合。<sup>106</sup> 我們要多禱告，求神鑒察，並且要認罪悔改，經常反省自己行事是按照自己的意思，還是按照主的意思。我們是否願意放下自己的意思、懶惰和驕傲？有沒有順服的心？心態正確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要愛神、愛神的話語，把神放第一位。這樣，我們就會對神的心意更敏銳。

(3) 神既然應許祂會引導我們，因此我們可以與神對話。聖經記載了很多信徒與神對話的例子，比如亞伯拉罕（創18章）、摩西（出33:12~14）、大衛（撒下23:1~6）等。我們不要忘記，主是我們的良朋密友，常與我們同在。

(4) 聖靈對我們說話的方式，可以是讓我們想起主的話（約14:26），或藉著我們的良心（羅9:1），或藉著其他信徒向我們說話。陳俊偉指出，「每一個人都有可能宣稱得到從聖靈來的感動，問題是這種感動常常和別人的感動衝突，或是不和聖經的教導，或者有異教的成分。如果神的兒女把自己的個人經歷（或宣稱自己的感動）當成是不可侵犯，不可討論，不必被印證，就已經把自己當成是神了。」<sup>107</sup> 我們要學習謙卑，小心驕傲！「你們各人也要彼此以謙卑為裝束，因為『神敵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5:5）

總括來說，明白聖靈的引導和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是緊密相連的。很多時候，神不立即或直接回應我們，是要我們與祂培養關係，並且建立我們的人格，叫我們學習謙卑。

105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9.1.

106 參本書第三章「創造論」。

107 陳俊偉（《與神與謙卑》）。



#### 7.8.4 成聖的仇敵：屬世的、屬肉體的，屬血氣的，魔鬼

在新約聖經裡，「世界」(*kosmos, oikoumenē*)有不同的意涵：(1) 整個受造的世界；(2) 世人(約3:16)；(3) 人類世界存在的體系。此外，「世界」有時候含有負面意義，指(4) 墮落變質的世界，敵對上帝的思想和罪惡體系。根據這個意思，「世界」受撒但迷惑(啟12:9)；世界的靈與上帝的靈對立(林前2:12)，基督勝了世界(約16:33)，世界與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12:31, 14:30, 16:11)；信徒雖然活在世界，卻不屬世界(西2:20)，信徒不應該沾染世俗(雅1:27)，不要愛世界(約壹2:15)。這世界有三個特徵：肉體的私慾，眼目的私慾和今生的驕傲(約壹2:15~17)。<sup>108</sup> 聖經常用「屬世的」、「屬肉體的」、「屬血氣的」和「按著肉體」來表達「世界」的負面觀念。「屬肉體的」泛指一個人遠離神、不與神連結、沒有神；又指容易受試探、無能、軟弱的人性，受罪性轄制的人生，只為滿足自己的慾望。「按著肉體」的意思是脫離神、不依靠神、以自我為中心。<sup>109</sup> 人相信了耶穌之後，從前不依靠神、自我中心的思維方式和生活習慣依然存在，但假如他按聖靈生活，就能脫離這種按肉體生活的方式。「你們也應當這樣，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在基督耶穌裡，向神卻是活的。」(羅6:11) 當我們有這樣的信念，就能有這樣的經歷。<sup>110</sup>

然而，「血氣」的含意並非都是負面的，有時只是指肉身(例如：林後10:3~4)。同樣，「肉體」有時是中性的用法(例如：羅15:27；林前9:11)，指人在地上的生命或物質的身體。<sup>111</sup> 「世界」也有正面(即神的美好創造)和負面的含意。認清這些詞彙的意思不

108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3，20-23。

109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29-31。

110 Neil Anderson, *Bondage Breaker*, 46f.

111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29-31。



都是負面的，十分重要。陳俊偉指出，「舊約和新約都沒有否定人的需要，並不認為帶給人滿足與快樂的都是邪惡的。然而，雖然世界可以滿足人的需要，帶給人快樂，但它並不是人當追求的理想境界，因為『人就是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可8:36）上帝創造的世界是美好的，信徒不當恨惡它。這觀點不同於（新）柏拉圖主義，因為（新）柏拉圖主義輕賤物質世界；它也不同於諾斯底主義，因為諾斯底主義認為物質是邪惡的。」<sup>112</sup>

成聖的另一個仇敵是魔鬼。魔鬼控告信徒，但信徒可以因著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勝過魔鬼（啟12:10~11）。魔鬼也欺騙人（約8:44；啟12:9），將一些錯誤的想法放在人的思想裡，比如大衛（代上21:1）、猶大（約13:2）、亞拿尼亞（徒5:3）。然而，真理能使人拆穿謊言，而謊言一旦給拆穿就沒有力量了。<sup>113</sup> 耶穌說：「你們必定認識真理，真理必定使你們自由。」（約8:32）信徒要「把一切心意奪回來，順服基督」（林後10:5）。

信徒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好像吼叫的獅子走來走去，尋找可以吞吃的人」（彼前5:8），也要小心「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4:27）。若給魔鬼留地步（例如：違背神的命令去算命、接觸巫術等），就可能受魔鬼影響——魔鬼可以把錯誤的想法放在基督徒的思想裡，這些想法甚至可能在某方面控制他，比如基督徒可能酗酒，被酒控制而失去自主一樣。<sup>114</sup> 然而，魔鬼不能完全擁有基督徒，不能進到他心靈的最深處。信徒若犯罪，給魔鬼留地步，就應該悔改，放棄罪惡，「抵擋魔鬼，魔鬼就逃避你們」（雅4:7）。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去踐踏蛇和蠍子，勝過仇敵的一切能

112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27-28。

113 Anderson, *Bondage Breaker*, 12, 22.

114 Robert Saucy的〈系統神學講義〉。



力。絕對沒有甚麼能傷害你們了。然而不要因為鬼服了你們就歡喜，卻要因為你們的名字記錄在天上而歡喜。」（路10:19~20）信徒不應過分關注魔鬼，也不要因得著屬靈的權柄而歡喜，倒要專注於神，以神為樂。

### 信仰 答問

## 信徒在世上的日子能否達到完美而不犯罪？

信徒在世上的日子可不可能達到成聖，甚至完美而不犯罪？衛斯理認為，信徒可能達到不故意犯罪的地步。<sup>115</sup> 支持這觀點的人可能會引用「所以你們要完全，正如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太5:48；另參弗4:13；帖前5:23；來13:20~21；約壹3:3~6）：既然經文鼓勵我們完全，就意味我們在世上的日子可能達到完全。腓立比書似乎也提到「完全人」（*teleoi*，腓3:15，《和合本》），但希臘文*teleoi*可以是「完全」或「成熟」的意思，因此那裡可能指「成熟」而不一定指「完全」。再者，以上經文的重點不是說基督徒可能達到完全，而是設立基督徒應該追求的目標。<sup>116</sup>

約翰壹書三章3至6、9節是否表示基督徒不會犯罪？若是這樣，就與一章8至10節和二章1至2節衝突了，因為第一和二章經文提到信徒應該承認自己的罪，也提到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約壹2:2）。其實，約翰壹書第三章的意思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犯罪，而是說基督徒不會不斷犯罪（*continual sin*）而沒有知罪悔改的心。當人真正相信耶穌，他就已經成為義人，不單被神宣告為義人，他內心深處也有義人的生命，因為他已經重生了。耶穌藉著聖靈內住在他

115 John Wesley, *A Plain Account of Christian Perfection* (London: Epworth, 1952), 28.

116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983-86.



裡面，使他從內心最深處愛慕神和祂的話語，就如保羅自身的經歷：「按著我裡面的人來說，我是喜歡神的律」（羅7:22）。<sup>117</sup> 因此，當他軟弱犯罪，在他裡面的義人生命就會感到不安，叫他悔改而不持續犯罪。

主禱文教導信徒祈求「赦免我們的罪債」（太6:12），直到神的國降臨（太6:10），<sup>118</sup> 意味信徒在主再來之前仍不完全，否則就不用求主「赦免我們的罪債」。我們在基督裡已經得到自由，能夠選擇不犯罪而榮耀神，但事實上我們有時仍會誤用自由而選擇犯罪，正如亞當一樣。<sup>119</sup> 當然，亞當與信徒有一處不同的地方——亞當沒有受原罪敗壞的影響，信徒則受原罪影響，但在基督裡已經勝過這影響，在本位上已經向罪死了（羅6章），並且藉著被聖靈充滿、禱告和信靠神的話語，能夠勝過罪，可惜我們有時不選擇勝過。

結論是：信徒能夠不犯罪，但事實上，信徒有時候也誤用自由而選擇犯罪。主預知他們落入這景況，因此吩咐他們祈求「赦免我們的罪債」。在主再來之前，信徒仍不會完全，但追求完全是正確的。我們應該（也可以）每時每刻選擇不犯罪而榮耀神。

**信仰  
答問****人真正相信耶穌之後，仍可能失去救恩嗎？**

人真正相信耶穌之後，<sup>120</sup> 仍可能失去救恩嗎？許多中國信徒誤會加爾文和阿民念的觀點，以為加爾文教導「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人得救之後，無論做甚麼（即使不斷犯罪而不悔改，甚至放

117 Anderson, *Bondage Breaker*, 50-51.

118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983-86.

119 上文已解釋「能」不表示「會」，而自由意志就意味「能」但不意味「會」。

120 有關「真正相信」，參本書7.3「信心」。



棄信仰、否認主），也會得救；又以為阿民念教導人得救之後仍可能失去救恩。其實，阿民念認為這問題未有確切答案，沒有著意教導。「人得救之後仍可能失去救恩」，只是後來部分（不是全部）阿民念主義者的觀點。<sup>121</sup> 加爾文也沒有教導「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只是教導「堅信到底」，即是如果人真正相信耶穌，神就會保守他信靠到底。如果人說自己信了耶穌，但仍不斷犯罪而沒有知罪悔改的心，甚至放棄信仰、否認主，那麼他其實不是真正相信，仍然會滅亡。雖然許多加爾文和阿民念的支持者對「信徒有沒有可能失去救恩」的議題一直爭論不休，但加爾文和阿民念有共同的結論：如果人放棄救恩，他就不得救。認清這個共同點十分重要。

加爾文主義者常用約翰福音十章27至30節，及羅馬書八章28至39節等經文來說明，沒有任何事物能把我們從神的手中奪去。反對者對此提出以下論點：

（1）有些經文似乎意味信徒能夠放棄信仰：「因為那些曾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的滋味，與聖靈有分，並且嘗過神美善的道和來世的權能的人，如果偏離了正道，就不可能再使他們重新悔改了。因為他們親自把神的兒子再釘在十字架上，公然羞辱他」（來6:4~6），「如果我們領受了真理的知識以後，還是故意犯罪，就再沒有留下贖罪的祭品了；只好恐懼地等待著審判，和那快要吞滅眾仇敵的烈火」（來10:26~27），「如果有人從這書上的預言刪減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記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22:19）。

（2）以上經文警告信徒不要放棄信仰。如果神確實保守信徒不放棄信仰，為何要警告他們呢？

（3）聖經似乎描繪一些信徒如掃羅王、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徒5章）、假教師（彼後2:1~2）等人放棄信仰，許米乃和亞歷山大也

121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507-8。



「在信仰上失落了」（提前1:19~20；參提後2:16~18，4:10）。加拉太書五章4節也提到「你們這些靠律法稱義的人，是和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

(4) 如果神確實保守信徒不放棄信仰，是不是否定了信徒的自由意志？

加爾文主義者可以這樣回應：<sup>122</sup>

(1) 希伯來書六章4至6節的關鍵在於第9節：「不過，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然這樣說，但對於你們，我們卻深信你們有更好的表現，結局就是得救。」<sup>123</sup> 這意味信徒雖然可能放棄救恩，但事實上不會。至於啟示錄二十二章19節，真正得救的人不會故意刪去聖經的話語，以致他的名字從生命冊上被刪去，因為「得勝的，也必這樣身穿白衣，我決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啟3:5），而「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約壹5:4）。<sup>124</sup>

(2) 為何提出那些警告？這是神使信徒不放棄救恩的方法。真正得救的人看重這些警告，因此不會放棄。

(3) 掃羅王等人可能沒有真正相信而重生得救，他們的「信」也許是表面的。比如掃羅王不像大衛一樣真心渴慕神過於神所賜的。加拉太書五章4節「從恩典中墜落」，不一定指本來得救的人失去救恩，也可以指那些表面相信的人，從恩典的系統退出，掉入律法的系統。<sup>125</sup> 另一個解釋是：雖然這是指真信徒，但他們只是暫時被律法主義者迷惑，當收到保羅的信就會回轉（參加5:10），因此最終仍然得救。<sup>126</sup>

122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Ch. 48.

123 這裡的「得救」指將來的得救，參本書7.1「甚麼是救恩？」。

124 <http://www.gotquestions.org/erased-book-life.html>.

125 Scott McKnight, *Galatian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49.

126 <http://www.samstorms.com/all-articles/post/galatians-5:2-4:-can-a-christian--fall-from-grace->.



(4) 「能放棄救恩，卻不會這樣做」，沒有違背自由意志的原則。自由意志只意味「能」選擇放棄，但不意味「會」如此選擇。正如按照「中介知識」的觀念，猶大能選擇不出賣耶穌——他不是被逼的，而是有自由去選擇，因此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但神早已知道他會運用其自由選擇出賣耶穌。

第三章已經指出，神給人（有限的）自由意志，目的是與人建立愛的關係。但要注意，這不是說「愛的關係在本質上必須不斷作出正確的選擇」，而是說「要在過程中作出正確的選擇」。人一旦在過程中作出選擇，神就可以堅定他的選擇。重生得救的信徒，在內心最深處不會放棄信靠到底，不會故意繼續犯罪而不悔改，「因為神的生命在他裡面……因為他是從神生的」（約壹3:9）。神可以按照祂的中介知識來安排那些「能放棄救恩，但不會放棄」的人來接受救恩；又或者按照祂的中介知識來為那些已接受救恩的人安排環境，保守他們不會碰到使他們放棄救恩的情況：「你們所受的試探，無非是人受得起的；神是信實的，他必不容許你們受試探過於你們承受得起的，而且在受試探的時候，必定給你們開一條出路，使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又或者按照祂的中介知識來為那些已接受救恩的人安排環境，使他們讀到上述的警告（例如：來6:4~6，10:26~27）或聽見牧師的講道，因而得以堅固。這也成全了「神知道那些已接受救恩的人，聽到這些警告或講道之後不會選擇放棄信仰」。

總括來說，加爾文主義者以上的回應，意味信徒雖然能夠選擇不堅信到底，卻不會這樣選擇。<sup>127</sup> 以下的經文也說明，神會保守信徒，叫他們最終不會離開神：「我要和他們立永遠的約，我必不離開他們，必使他們得到福樂；我也必把敬畏我的心賜給他們，使他們不


127 William Lane Craig, "Lest Anyone Should Fall": A Middle Knowledge Perspective on Perseverance and Apostolic Warn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29 (1991): 65-74;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005.



會離開我」（耶32:40），「他們從我們中間離去，這就表明他們是不屬於我們的。其實他們並不屬於我們，如果真的屬於我們，就一定會留在我們中間」（約壹2:19）。這些經文都說明那些真正相信神的人，不會故意離開神而不回轉；那些故意離開又不回轉的，其實沒有真正重生得救。

知道神保守信徒堅信到底，對我們是何等大的鼓舞！不然，基督徒很容易患上憂鬱症，擔心將來經歷一些事情令他永遠離開主！但以上的經文足以除去這憂慮，告訴我們神是信實的，必保守信徒堅信到底。當人認定耶穌為主，並接受救恩，就已經踏上「恩典之路」，神的愛會緊緊抓住他，牽引他走完人生的路程，正如大衛所說：「我一生的日子，必有恩惠慈愛緊隨著我；我也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23:6）。神為我們預備的，是何等全備的救恩！





第八章  
聖靈論



## 8.1 簡介

了解聖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聖靈與基督徒的成聖有密切的關係。怎樣保持活在主裡面？怎樣經歷並保持復興？怎樣才能一直渴慕神？這些都和聖靈的工作有關。現代人強調經歷的重要，聖靈的工作就包括讓信徒經歷神的同在，讓神與我們相遇。因此，聖靈的工作與當代的需要息息相關。

在討論聖靈時，我們要注意以下幾點：<sup>1</sup>

- 應抱持敬虔的態度，因為討論的對象是創造宇宙的至高真神的其中一個位格。
- 不能只從自己的經驗來認識聖靈，要避免將自己的經驗絕對化，因為每個人對神（聖靈）的體驗都是有限的。相反，要從無限的神在聖經中啟示的絕對真理來認識聖靈。
- 過去有些基督徒受到其他狂熱追求聖靈的基督徒影響，不願意對聖靈有更深的認識與經歷，但這是錯誤的。認識聖靈是非常重要的：不論教會或信徒都必須在屬靈上不斷更新，而更新是聖靈的工作。
- 聖靈充滿的品格比聖靈的恩賜更重要。

## 8.2 聖靈的位格

### 8.2.1 「靈」的意思

「聖靈」是誰？在舊約聖經，「靈」的希伯來文是 *rûach*，與以下的事物有關：

- 風：雖然風是肉眼看不見的，但可以經歷得到，聖靈的工作往

<sup>1</sup> 陳俊偉：〈系統神學講義〉。



往也是如此（創1:2，8:1；出10:13；民11:31；王上18:12；結13:13）。在新約聖經，耶穌也用「風」來比喻聖靈的工作：「風隨意而吹，你聽見它的響聲，卻不知道它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這樣。」（約3:8）

- **生命氣息**：聖靈的工作充滿生命力和創造力，祂可以幫助信徒脫離呆板乏味的生命（創7:22；伯34:14；詩146:4；傳3:19；結37:6；哈2:19）。
- **心志、情緒**：聖靈的工作常常與人的心志（拉1:5；詩51:10；結36:27）和情緒（士8:3；王上10:5，21:4~5；伯7:11；箴14:29）有關。

在新約聖經，「靈」的希臘文是 *pneuma*，也與風、吹氣、呼吸、感覺和心志有關。

## 8.2.2 聖靈有真正的神性

耶穌吩咐基督徒應該受洗歸入真神（聖父、聖子和聖靈）的「名」下（太28:19）。這節經文的「名」是單數形式，而猶太人認為「名」反映屬性，這意味聖父、聖子、聖靈有同等的屬性。再者，在猶太人的觀念中，藉著宗教儀式使人歸入誰的名下，就是承認誰是真神。這意味耶穌認為聖父、聖子和聖靈都是真神，擁有同等的神性地位。<sup>2</sup> 聖靈有真正的神性，祂是全知的（林前2:10~12）、全在的（詩139:7）、永恆的（來9:14，參來1:10~12），是創造者（創1:2；伯26:13；詩104:30）等。

<sup>2</sup> Richard Bauckham, *God Crucified: Monotheism and Christology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75-76; Simon Gathercole, *The Preexistent Son: Recovering the Christologies of Matthew, Mark, and Luk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6), 69; Lars Hartman, *Into the Name of the Lord Jesus: Baptism in the Early Church* (Edinburgh: T & T Clark,



### 8.2.3 聖靈有位格

聖靈不是非位格的能力，而是跟聖父和聖子一樣具有位格。只有位格才能參透事情（林前2:10~12），才會擔憂（弗4:30）並為人代求（羅8:26~7）。聖靈具有主體性（subjectivity）和主權。如果不明白這點，信徒就很容易把追求聖靈的充滿錯誤想像為練氣功，以為聖靈是人可以控制的「氣」或「能力」。但聖經讓我們看到，神超越受造界，並且有主體性和至高的主權，因此我們不能控制聖靈，反而要受聖靈掌管。

聖靈與聖父和聖子是不同的位格，卻同屬一個不可分隔的靈的實體。<sup>3</sup> 聖靈也被稱為「神的靈」和「基督的靈」：「神的靈既然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是屬於肉體，而是屬於聖靈的了。如果有人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於基督的」（羅8:9）。用「神的〔靈〕」和「基督的〔靈〕」是要強調聖父、聖子和聖靈的工作的一致性。耶穌往往依靠聖靈的能力來行神蹟（太12:28；路4:18，5:17；徒2:22，10:38）。<sup>4</sup> 然而，耶穌不只是被聖靈充滿的人而已，<sup>5</sup> 祂有至高的神性。<sup>6</sup> 從本體的角度來看，聖父、聖子、聖靈有同等的神性，都是至高神；但從工作角色來看，聖父比聖子大，聖子比聖靈大，因為耶穌是聖靈的差遣者（約14:16，15:26，16:7；徒1:5~8，2:33），並且聖靈的工作是榮耀耶穌（約16:14）。

### 8.2.4 「和子」說（*filioque*）

在早期教會歷史，聖靈的位格和神性曾受到亞流派和敵聖靈派（Pneumatomachians）等異端的挑戰。亞他拿修和迦帕多家三教父

3 參本書2.2「三位一體」。

4 耶穌須依靠聖靈的原因，參本書6.2.2.2有關「工作下級」的討論。

5 這是「聖靈基督論」與「嗣子論」所犯的錯誤。

6 參本書第六章「基督論」。



(Cappadocian Fathers) 維護聖靈的正統教義；這教義在381年的〈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得到承認：「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出來，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他曾藉眾先知說話」。

在中世紀，東方教會認為聖靈「從父而出」，西方教會則認為聖靈「從父和子而出」，即所謂的「和子」說。這爭辯是其中一個原因，導致教會在第十一世紀分裂為東方和西方教會（即今天的東正教與羅馬天主教）。其實，從聖經神學的角度來看，這場辯論是沒有必要的。東西方教會爭辯的「出」乃是指「在永恆中出」，但這並沒有聖經根據。論到聖靈受差遣的經文，例如「但我要把實情告訴你們，我去是對你們有益的。如果我不去，保惠師就不會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了，就會差他到你們這裡來」（約16:7），「我從父那裡要差來給你們的保惠師，就是從父那裡出來的真理的靈，他來到的時候，要為我作見證」（約15:26），「〔耶穌〕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靈吧！』」（約20:22）等，都是指聖靈受差遣的歷史事實，並沒有說明在永恆中發生的事件。可惜的是，有些早期教父解釋三一神之間的關係時強解這些經文，認為這些經文定下了三一神之間的關係的永恆原則。東方和西方的神學家對這原則有不同的解釋，產生了東西方教會不同的傳統，導致後來的爭辯。

西方教會的神學家如特土良、耶柔米 (Jerome)、安波羅修 (Ambrose)、奧古斯丁支持「從父和子而出」的說法；東方教會則反駁，〈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原本就說「從父出來」。起初，東方教會不大理會這分歧，直到第七世紀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保祿二世 (Patriarch Paul II of Constantinople) 才開始激烈反對西方教會的說法。這爭辯是其中一個原因，使教會失去合一，以至於無法面對挑戰，包括中世紀以來伊斯蘭教的挑戰。<sup>7</sup>

7 從教會歷史中，我們看見教會失去合一，往往因為各教會高舉人的傳統



迦帕多家三教父認為，因為聖靈擁有神性，所以人可以敬拜聖父、聖子和聖靈，但他們同時強調不可分開聖父、聖子和聖靈來敬拜，好像敬拜三位神。天主教和東正教至今仍保持對聖靈的敬拜、禱告、詩歌等等。然而，聖經沒有記載信徒向聖靈禱告，只記載向父神和耶穌基督禱告。向聖靈禱告不一定錯，但聖經讓我們看見，聖靈的主要工作是榮耀耶穌基督和父神，而禱告的模式通常是向父神，奉耶穌基督的名，依靠聖靈的力量：「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隨時在聖靈裡祈禱，並且要在這事上恆久警醒，為眾聖徒祈求。」（弗6:18）

## 8.3 聖靈的工作

### 8.3.1 創造、啟示

聖靈的工作包括創造和啟示：

- **創造**：聖靈參與創造天地（創1:1~2），也給予信徒創造力，使他們能創造出美麗的東西（出31:1~5）。
- **啟示**：聖靈啟示先知（結2:2，8:3，11:1、24；彼後1:21）

### 8.3.2 與信徒相關的工作

#### A. 與信徒同在

提到聖靈，許多信徒就會想到賜下能力、屬靈恩賜，使人覺醒、道德上潔淨，提升人的辨識力和敏感度，和催逼人渴求屬靈的事物等。然而，神學家巴刻（J.I. Packer）認為，較完整的看法是「在聖靈裡，基督再次『臨在』」：「我所指的，就是聖靈在教會及基督徒中間，具體彰顯那位已經復活、掌權的救主，即歷史中的耶穌；這位耶穌就是基督。聖經指出（正如我所堅持的）自從使徒行傳第二章



的五旬節事件以來，聖靈就一直這樣工作，祂賦予人能力、扶助人、潔淨人，並且引領世世代代的罪人去面對神。聖靈這樣做是要叫人認識基督、愛祂、信靠祂、尊崇祂和讚美祂；這是聖靈一貫的目標和目的，也是父神的目標和目的。至終來說，這就是聖靈的新約職事的全部內容。」<sup>8</sup>

在聖經中，「同在」的觀念非常重要。神與約瑟（創39:2）、摩西（出3:12）和約書亞（書1:5、9）等人同在。神的同在也是福音的寶貴應許，這主題見於馬太福音的開頭（太1:23）和結尾（太28:30）。巴刻繼續說：「事實是這樣的。在新約底下，聖靈那獨特、恆常而又基要的職事，就是在信徒中間體現基督——意思是說，讓他們領會基督與他們同在，作為他們的救主、生命之主和神，也讓他們知道有三件持續的事：

首先，與耶穌的契合，就是與耶穌密交的、敬虔的生活。

第二，品格開始更新，越來越像耶穌。

第三，聖靈使我們肯定自己被神所愛、已蒙救贖，並藉著基督被接納進入天父家裡，因此我們能夠成為『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7）；這種肯定，使信徒心中綻放出感恩、喜悅、盼望、信心——一言以蔽之，這就是確據。」<sup>9</sup>

認識「神的同在」意味兩種覺醒：「首先，我們醒覺神在那裡：那位客觀地真實存在的創造主、掌管宇宙之主、萬物的主宰和所有存於時空之物的原動力；每個人的前途，不論是禍是福，都全在祂手裡。第二，我們醒覺到神在這裡，祂已經就近我們，對我們說話，質詢我們，鑒察我們，顯露我們的弱點、罪惡和罪咎，使我們降卑，同時又用祂的赦免和應許提升我們。」<sup>10</sup>

8 巴刻：《活在聖靈中》第一章。

9 巴刻：《活在聖靈中》第一章。

10 巴刻：《活在聖靈中》第一章。



## B. 人與神之間的關係

更詳細地說，聖靈在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方面做以下工作：

(1) 聖靈光照人，給人智慧，使他們能明白神的話語和真理、神的心意、屬靈的事情（約14:26，16:13；林前2:10）。因此，我們可以效法保羅的代禱：「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你們充分地認識他」（弗1:17）。

(2) 聖靈使人重生（約3:5~7），與主聯合，因而被稱義（林前6:11；參加2:17、19~20）。

(3) 當人重生時，聖靈就常在他身上，成為他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羅8:23；林前3:16；林後1:22，5:5；加3:14；弗1:13~14，2:22）。

(4) 聖靈被稱為「保惠師」（*paraklētos*）。耶穌說：「我要請求父，他就會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使他跟你們永遠在一起。這保惠師就是真理的靈，世人不能接受他，因為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為他跟你們住在一起，也要在你們裡面。……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要差來的聖靈，他要把一切事教導你們，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過的一切話。」（約14:16~17、26；參約15:26，16:7）*paraklētos*的意思包括代求者、中保、幫助者。因此，聖靈安慰、鼓勵信徒，為信徒辯護，也為他們爭取最好的。

(5) 聖靈幫助信徒與神相交（加4:6），與基督連結（林前6:17），幫助人禱告（林前14:14~15；弗6:18）和敬拜（約4:23~24；腓3:3）。

(6) 聖靈使人的生命滿足：「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像聖經所說的，從他的腹中要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他這話是指著信他的人要接受聖靈說的」（約7:37~39）。

(7) 聖靈改變信徒的性格，使他們更像耶穌基督（加5:22；西1:8；帖前1:6；帖後2:13）：「我們眾人臉上的帕子既然已」



反映主的榮光，就變成主那樣的形象，大有榮光。這是主所作成的，他就是那靈。」（林後3:18）

（8）聖靈使人自由：「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使我自由，脫離了罪和死的律」（羅8:2），「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哪裡就有自由」（林後3:17）。

（9）聖靈賜給信徒能力與智慧，使他們靠著聖靈的大能滿有盼望（羅15:13；參撒下10:6；賽42:1；結11:5），能過得勝的生活（士3:10），完成各樣的工作（出31:3）。

（10）聖靈給信徒恩賜（林前12:7~11），使他們能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不是倚靠權勢，不是倚靠能力，而是倚靠我的靈。』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亞4:6）。

（11）聖靈在信徒群體當中工作，使他們連結成為一個身體，互為肢體（林前12:13；弗2:18），彼此相交（腓2:1），並賜下合一的心志（弗4:3）。

（12）聖靈幫助信徒為主作見證（路24:49），耶穌曾應許：「可是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領受能力，並且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1:8）。

### 8.3.3 聖靈的洗

「聖靈的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七次，四次在施洗約翰的預言（太3:11；可1:8；路3:16；約1:33），兩次在耶穌引用施洗約翰的預言，及彼得對此的引用（徒1:5，11:16）。最後一次是保羅說，信徒都在那一位聖靈裡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都飲了那一位聖靈（林前12:13）。耶穌應許門徒要受聖靈的洗（徒1:4~5），這符合了施洗約翰預言耶穌「用聖靈施洗」（可1:8；約1:33），而這應許在使徒行傳第二章實現了。彼得指出，這成就了舊約先知的預言：「在末後的日子，我要把我的靈澆灌所有的人」（徒2:17、33；參珥2:28）。因此，使徒行傳第二章的「聖靈的澆灌」等同「聖靈的洗」（參多3:5~6）。



「聖靈的洗」發生在人相信耶穌的時候，  
還是在人相信耶穌之後呢？<sup>11</sup>

(1) 五旬宗認為，「聖靈的洗」是人相信耶穌之後第二階段的經驗。他們引用五旬節事件中約120位門徒（徒2章），撒瑪利亞信徒（徒8:5~17）和以弗所門徒（徒19:1~7）的「兩段式」經驗來支持他們的觀點。然而，要注意這三段經文都是敘事文。本書第一章已經指出，敘事文的目的只是記載所發生的事情，並非表述原則，吩咐我們照著去做。因此，解釋敘事文要特別小心，要注意事件的獨特性。一般來說，從論述來制定教義是較可靠的進路。<sup>12</sup>

五旬節事件是一次獨特而不可重複的歷史事件——舊約聖經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將救恩歷史帶入新時代。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的洗，也是不可重複的歷史事件。它的歷史背景是獨特的，因為當時猶太人看不起撒瑪利亞人，雙方沒有來往（約4:9）。猶太人使徒為撒瑪利亞人按手來表達接納和肯定，一方面確保初期教會順服耶穌所立的使徒的權威，另一方面象徵福音從猶大拓展到撒瑪利亞（徒1:8）。以弗所的門徒雖曾受約翰的洗禮，但並未真正相信主，要直到奉耶穌的名受洗才算真正歸主。

(2) 在使徒行傳二和八章，「聖靈的洗」在歷史中開始出現，屬於過渡時期；到了保羅寫書信給教會，「聖靈的洗」的過渡時期就已經過去。如上文提到，從論述來制定教義比從敘事文更可靠，而保羅在書信中清楚論到受聖靈的洗是信福音那一刻開始的：「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作奴隸的，是自由的，都在那一位聖靈裡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都飲了那一位聖靈。」（林前12:13）所有相

11 斯托得：《當代聖靈工作》，劉良淑譯（台北：校園，1996）。

12 參本書1.7.2.6「聖經的解釋與神學」。



信耶穌的人都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而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是藉著聖靈的洗，因此所有相信耶穌的人都已經接受聖靈的洗，聖靈的洗也可視為基督徒入門的屬靈表記。加拉太書三章2、14節也說明，人因信福音而領受聖靈。

聖靈的洗是新約時代的獨特福氣。在舊約時代，信徒被聖靈指導（尼9:20），被聖靈引導（詩143:10）。舊約聖經應許，聖靈在將來有更大的工作（參珥2:28~29；另參賽32:15，44:3；結36:25~27，39:28~29）；耶穌也曾應許聖靈要永遠與信徒同在，並且要在信徒裡面（約14:16~17）。這意味新約信徒能得著舊約信徒所沒有的福氣，就是聖靈與他們永遠同在，在他們裡面。舊約信徒經歷了聖靈的工作，但聖經沒有記載所有舊約信徒都有聖靈與他們永遠同在。相反，大衛祈求「不要從我身上收回你的聖靈」（詩51:11），似乎意味聖靈會離開舊約的信徒。我們可以說，舊約信徒經歷重生，<sup>13</sup> 經歷聖靈的工作（例如：聖靈的引導、能力），但沒有受聖靈的洗（如新約信徒「重生並且歸入基督的身體」），也沒有聖靈常在他們裡面。<sup>14</sup>

總括來說，「聖靈的洗」是基督徒入門的經驗，是每位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有的經驗。不論信主之後得到甚麼福氣，都不是聖經所說的「聖靈的洗」，可能是聖靈的充滿。<sup>15</sup>「聖靈的洗」是只此一次的經歷，在得救的一刻發生，聖靈充滿則可以多次發生，即信徒可以不斷被聖靈充滿。

13 參本書7.6「重生」。

14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881-85.

15 參本書7.8.3「信徒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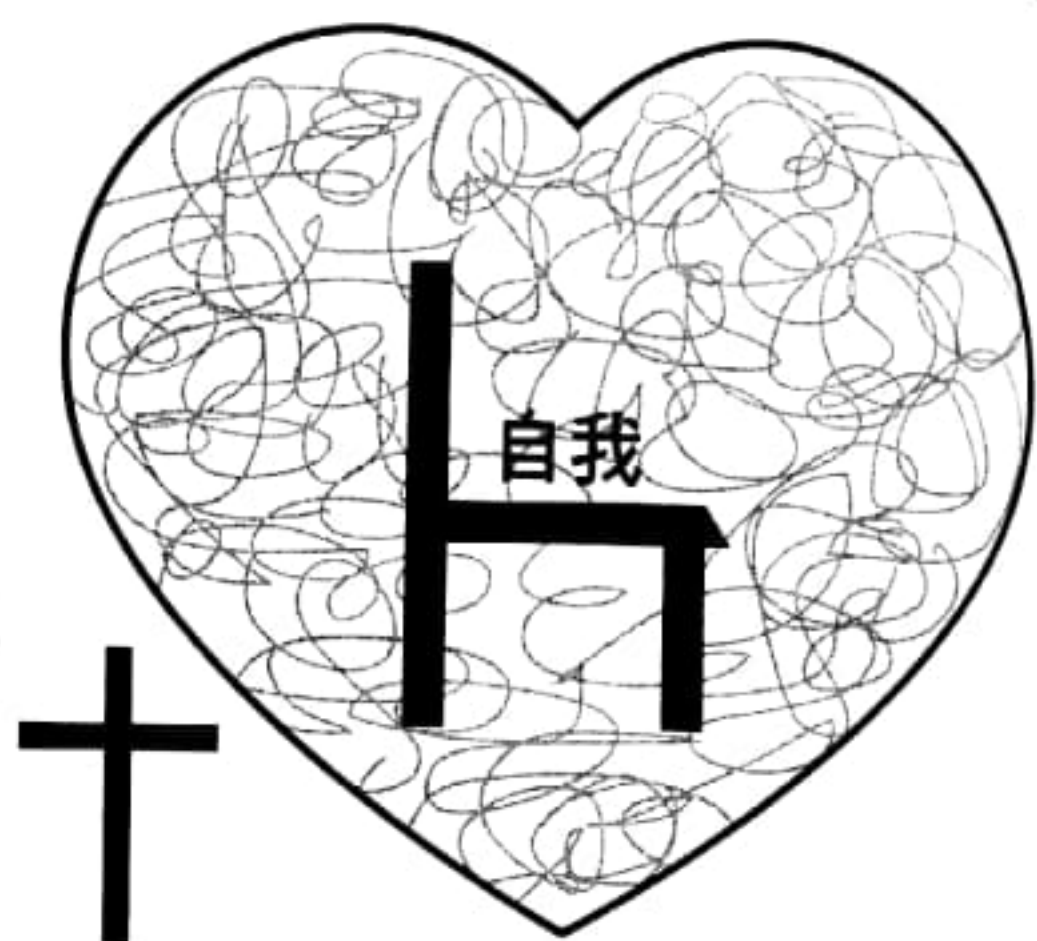


### 8.3.4 被聖靈充滿

以弗所書五章18節吩咐信徒「不要醉酒，醉酒能使人放蕩亂性，卻要讓聖靈充滿。」「讓聖靈充滿」的意思包括被聖靈掌管，及被聖靈的能力充滿（controlled and empowered by the Holy Spirit）。<sup>16</sup> 羅馬書八章1至12節吩咐信徒，不要以肉體的事為念，要以聖靈的事為念，即是由聖靈來掌管心思意念。聖經所描述的三種生命形態，我們屬於哪一種？<sup>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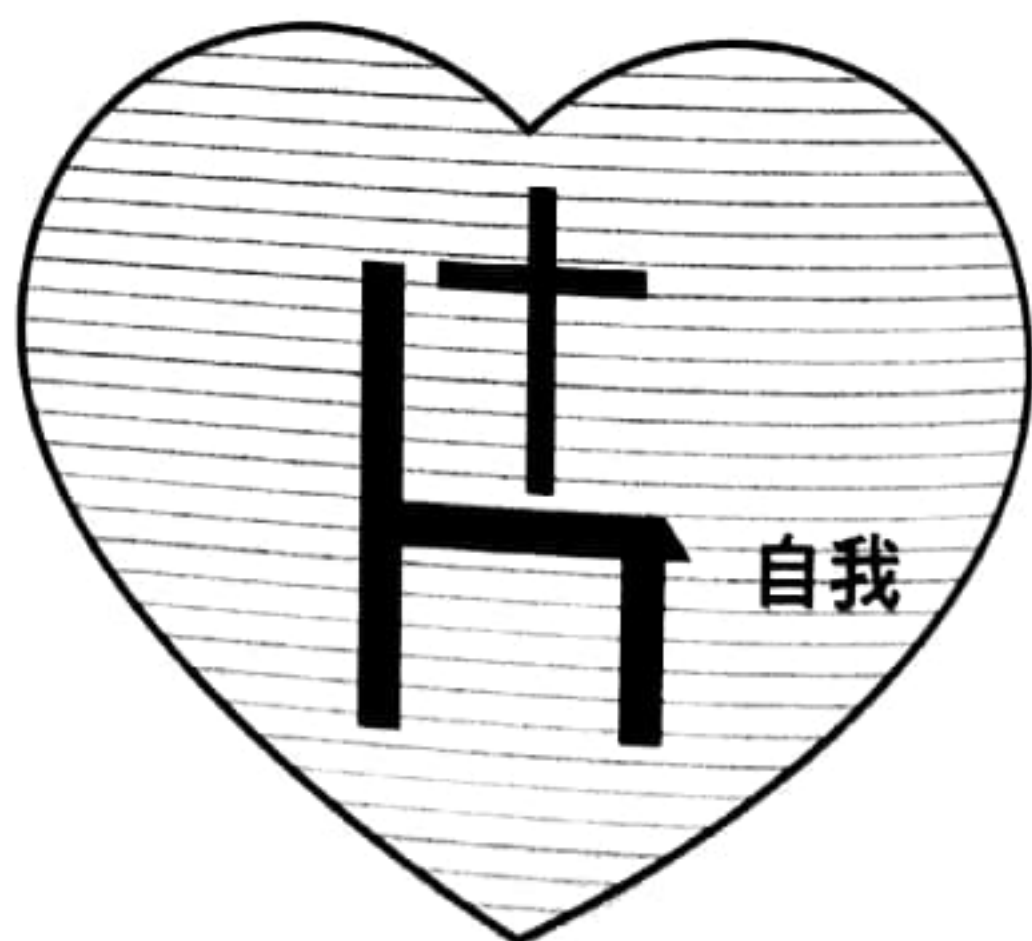
- **自我管理的生命**：這是未得救的人的生命，有以下的特徵：

- 自我中心 = 自我坐在寶座上
- 基督在他的生命以外
- 他的一切行動都由自我管理
- 時常產生各種混亂和不安



- **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生命**：這樣的生命有以下的特徵：

- 以基督為中心
- 從聖靈得力
- 引人歸主
- 禱告有效
- 明白神的道
- 交託神
- 順服神
- 結出聖靈的果子



16 要注意，被聖靈充滿不是一種昏迷或表現失控的狀態。

17 下文取自<http://cclw.net/soul/bslcmdqmsm/index.htm>。



沒有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生命：這人雖然曾經接受耶穌，耶穌永遠在他的生命裡，但他的生命由自己管理，沒有讓耶穌管理。結果，他的生命在很多方面跟沒有接受耶穌的人分別不大：

- 不知道他的屬靈產業
- 不信
- 不順服
- 失去愛神愛人的心
- 禱告貧乏
- 沒有研讀聖經的動機
- 以律法為依歸的態度：不潔的思想、嫉妒、憂慮、失志、任意批評、沒有目標、沮喪



那麼，信徒如何能被聖靈充滿呢？

- 願意敞開自己，接受改變，誠心渴慕被聖靈充滿，從聖靈得力（約7:37~39）
- 認罪（西2:13~15；來10:1~17；約壹1:9，2:1~3）
- 願意放下自我，讓耶穌來管理他的生命
- 憑信心領受聖靈的充滿，根據的是：
  - （1）神的命令：「不要醉酒，醉酒能使人放蕩亂性，卻要讓聖靈充滿」（弗5:18）
  - （2）神的應許：「如果我們照著神的旨意祈求，他必聽我們；這就是我們對神所存的坦然無懼的心。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的祈求，我們就知道，我們無論求甚麼，他必賜給我們」（約壹5:14~15），「你們中間作父親的，哪有兒子求魚，反拿蛇給他呢？或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自己的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把聖靈賜給求他的人嗎？」（路11:11~13）



我們可以這樣禱告：「親愛的天父，我需要你，渴慕與你建立更活潑的關係。我承認自己一直在管理自己的生命，以致得罪了你。我感謝你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受死，赦免了我的罪。現在我邀請基督再一次管理我的生命。求你用聖靈充滿我，正如祢命令我要領受聖靈的充滿，也正如祢應許我只要憑信心祈求，就可得到聖靈充滿。我這樣誠懇的祈求是奉主耶穌的名。阿們！」<sup>18</sup>

聖靈充滿可以是持續不斷的。信徒不應只追求短暫、特殊的經歷而忽略長期、穩定的靈命成長，包括恆常讀經、禱告、參與教會聚會等，正如陳俊偉指出，「特殊的經歷與平常的經歷都是聖靈的工作，都是成長所需要的，但是穩定的、平常的、逐漸的、慢慢的成長（經歷）是長大成熟最重要的基礎，其重要性過於特殊的經歷。瞬間的特殊經驗有益人的改變，但不會使人立刻長大成熟，需要吸收整合消化。」<sup>19</sup>

### 8.3.5 聖靈的恩賜

「恩賜有許多種，卻是同一位聖靈所賜的；服事的職分有許多種，但是同一位主；工作的方式也有許多種，但仍是一位神，是他在眾人裡面作成一切。聖靈顯現在各人的身上，為的是要使人得著益處。」（林前12:4~7）

新約聖經多次列出聖靈所賜的恩賜和職分（羅12:6~8；林前12:4~11、27~31；弗4:11；彼前4:11），<sup>20</sup> 當中包括使徒、先知、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信心、醫病、行神蹟、辨別諸靈、說方言、翻譯方言、教導、幫助人、治理事、施捨、勸慰、領導、憐憫、傳福音、牧養。下文簡略討論當今教會較有爭議的恩賜：

18 <http://cclw.net/soul/bslcmdqmsm/index.htm> .

19 陳俊偉：〈系統神學講義〉。

20 要注意，這些經文不一定列出所有的恩賜



## A. 使徒

使徒是誰？有沒有不同的種類？「使徒的恩賜」和「使徒的職分」有沒有分別？使徒（希臘文 *apostolos*）的意思是「被差遣者」，代表差遣他來的那一位。因此，耶穌也被稱為「使徒」（*apostolos*，來3:1）；保羅也稱以巴弗提為腓立比教會「所差遣的」（*apostolos*，腓2:25，《和合本》；另參林後8:23）。

然而，「基督的使徒」是一群獨特的人。這些人和先知是教會的根基（弗2:20，3:5），聖經是他們和先知所寫的，並且他們是耶穌身體復活的歷史見證人（徒1:22；林前9:1；另參徒9:5，18:9~10，22:17~18，23:11）。今天，有些人也許會宣稱自己見過耶穌，但他們不是第一世紀耶穌身體復活的歷史見證人。因此，今天已經再沒有使徒了。

當日「基督的使徒」有極高的權威。他們是歷世歷代教會的根基，是耶穌親自差派來傳遞祂話語的（林後13:3；帖前2:13~15）。當然，這不意味他們的生命是完全的，比如保羅就曾指責彼得言行不一（加2:11~21）。神也給他們能力來行神蹟，作為使徒的憑據（太10:1；林後12:12；來2:2~4）。這些使徒包括十一位「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那天為止」跟隨耶穌的人（徒1:22；另參太10:2~4；可3:16~19；路6:14~16；徒1:13）、馬提亞——代替出賣主的猶大（徒1:12~26）、主耶穌的兄弟雅各（加1:19）、巴拿巴（徒14:4、14）和保羅（林前1:1，9:1；加1:1）。其他人即使被稱為「使徒」，但他們只是教會的使者，不能和彼得、保羅等人相提並論。

有些神學家認為，「基督的使徒」這職分如今已經沒有了，但使徒的恩賜仍然存在。他們引用唯一的支持經文是以弗所書四章11節：「他所賜的，有作使徒的，有作先知的，有作傳福音的，也有作牧養和教導的」。但這裡「作使徒的」應該指二章20節、三章5節的



「使徒」，即是擁有使徒職分並作為教會根基的人。<sup>21</sup> 這些人擁有神給他們獨特的「使徒的恩賜」，聖經似乎沒有說這恩賜能獨立於職分而存在。雖然以弗所書四章11節提到使徒的恩賜，但不一定意味這恩賜在教會歷史中一直出現。他們在教會歷史的開端見證基督的復活並寫下聖經，其恩賜的果效就足以存留至今。

## B. 先知

神直接啟示先知並使用他們來說話，通常包括對未來確切無誤的預測。古德恩認為，新約時代的先知與舊約的不一樣，因為新約時代和現代教會的先知有時候會作出錯誤的預言。<sup>22</sup> 新約學者赫納（Harold Hoehner）這樣回應：

- 舊約先知與新約先知一致，是較正常的看法；以弗所書的讀者也應該這麼認為。
- 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新約聖經支持這樣劃分先知。
- 聖靈怎會賜下可能有誤並缺乏權威的先知恩賜？在舊約時代，若有人作出錯誤的預言就是假先知，新約聖經也吩咐要查驗先知（林前14:29~31）。<sup>23</sup> 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為了救人逃避危險），神可能給某人特殊的認知能力或對某人說話，但這些神蹟性的經歷只是偶爾發生，可視為神特別的拯救，卻不等於擁有先知的恩賜。

21 Peter O'Brien, *Ephes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22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Ch. 52-53.

23 H.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401.



### C. 知識的言語

在這裡，「知識」指對真理的了解。有些學者認為，信徒擁有這恩賜就可以幫助別人了解真理，或對聖經的理解有特別的亮光。另一些學者認為，這恩賜使人有超自然的認知能力，比如像彼得一樣知道亞拿尼亞悄悄藏起部分賣地的錢（徒5:1~11）。<sup>24</sup>

### D. 智慧的言語

在這裡，「智慧」指對真理的應用。信徒擁有這恩賜就可以幫助別人應用所了解的真理。這裡的「智慧」應該與哥林多前書二章6至16節提到的屬靈智慧有關。<sup>25</sup>

### E. 辨別諸靈

擁有這恩賜就能判斷靈界的現象（例如：說預言）是否從神而來（參林前14:29；帖前5:21）。<sup>26</sup>

### F. 信心

這信心有別於得救的信心，而是指相信神在某些情況下特別彰顯祂的能力。<sup>27</sup>

24 Gordon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ns, 1987), 592-93.

25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91-92.

26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96-97.

27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93.



## G. 說方言

方言是一種語言，<sup>28</sup> 是說方言的人能夠控制的（林前14:27~28）。是不是有超過一種方言：有些人聽不懂的（例如：「天使的方言」，林前13:1），有些人可以聽懂的？這問題仍有爭議。新約學者費依（Gordon Fee）認為，有些方言是連說方言的人都聽不懂的；若用這種方言來禱告，理智就沒有作用（林前14:13~14），而且聽的人也不懂（林前14:16），因此說方言的人應當尋求把它翻譯出來。<sup>29</sup> 布魯斯（F.F. Bruce）認為，有些方言是某些人能聽懂的，比如「門徒講出聽眾各人本鄉的話」（徒2:6~7）。<sup>30</sup> 至於聽不懂的方言，只應該在私禱中使用，除非有翻譯，否則不應該在聚會中使用。神賜下說這種方言的恩賜，也賜下翻譯方言的恩賜，讓方言能被翻譯出來，因而造就人。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大家都多」（14:5、18）是不是鼓勵人人都說方言？不是。保羅知道說方言的恩賜不是給所有人的（林前12:28~29），他這樣說的目的只不過是肯定方言在當時有其價值。何況，保羅也指出，有比說方言更大的恩賜。

## H. 對恩賜的正確態度

我們要注意，聖靈給人恩賜是要叫人得益處（林前12:7）而不是給人拿來炫耀。每個基督徒都從神領受了恩賜，所以我們應該去發現

28 Robert Gundry, "Estatic Utterance (N.E.B.)?"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17 (1966): 299-307. 許多所謂的方言只不過是不斷重複的口音，沒有足夠的語言特徵，參William Samarin, *Tongues of Men and Angels: The Religious Language of Pentecost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72), Ch. 4-6.

29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97-98.

30 F.F. Bruce, *1 and 2 Corinthians*, NCB (London: Macmillan, 1971), 110.



並使用自己的恩賜。神按祂的主權給人不同的恩賜，各樣恩賜都是重要的。沒有一個人擁有的所有的恩賜，因此我們是彼此需要的（林前12:17、21）。神這樣安排，為要教導我們謙卑和彼此相愛。各人要按自己的恩賜服侍，不應該妒忌別人，也不可輕看某些恩賜，比如擁有在幕後服侍的恩賜的人，更要尊重他們：「身體上那些似乎比較軟弱的肢體，更是不可缺少的。我們認為身體上不大體面的部分，就更加要把它裝飾得體面；不大美觀的部分，就更加要使它美觀。我們身體上美觀的部分，就不需要這樣了。但神卻這樣把身體組成了：格外地把體面加給比較有缺欠的肢體，好使肢體能夠互相照顧，免得身體上有了分裂。如果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如果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12:22~26）

雖然各樣恩賜都是重要的，但有些恩賜能造就更多的人。保羅認為，先知講道的恩賜比說方言更能造就教會（林前14:1~5）；愛心是最重要的（林前13章），信徒應該先追求愛，並以愛為動機（不嫉妒、不自誇、不張狂、求別人得益處等）去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是切慕那些能造就更多人的恩賜（林前14:1）。

沒有某方面的恩賜（例如：施捨、傳福音的恩賜），是否就可以完全不參與那方面的事奉？有些人認為「我沒有傳福音的恩賜，就不用傳福音了」，但這是錯誤的想法。以足球隊來比喻，足球隊的目標是入球，並不讓對手入球。不同隊員有不同的才能，比如前鋒擅長射球，後衛擅長搶球。雖然後衛應專注於防守，但假如有機會入球，就豈能說「我沒有入球的才能，所以就不射球了」？同樣，信徒群體就參與神的永恆計劃，有共同的目標。信徒固然應該按恩賜來服侍，但若有機會傳福音、施贈，不論他們有沒有這樣的恩賜，也應該去做。

聖靈不但在信徒個人身上工作，也在信仰群體中工作。陳俊偉提醒我們，當我們經歷聖靈的工作，就會經歷靈命的成長，但必須小心，不要驕傲自義，覺得自己比別人屬靈，否則會攔阻聖靈在群體中的工作。聖靈把基督徒連結成為一個身體，彼此互為肢體（林前



12:13；弗2:18），使他們彼此相交（腓2:1），並賜下合一的心志，使他們同心，有合一的見證。這需要長期的學習和磨練，要常常放棄自以為從聖靈而來的感動，否則，即使許多所謂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走在一起，也不能合一，反而造成紛亂與分裂。保羅也吩咐信徒要「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弗4:3）。<sup>31</sup>

## 信仰 答問

### 超自然恩賜已經終止了嗎？

今天，有些基督徒認為異象、夢、超自然恩賜（例如：先知、說方言，行異能）已經終止了。持這立場的人稱為「終止派」（Cessationist）。他們提出的理由，及筆者的質疑如下：

（1）先知的恩賜是為了完成聖經的啟示，因此新約聖經完成後就沒有先知了。<sup>32</sup>

然而，聖經沒有說先知的恩賜只為了完成聖經的啟示。給人及時而適切的幫助和引導，也可能是先知恩賜的另一個目的。神有賜予恩賜的主權，若今天祂選擇用這方式來幫助人，有何不可？

（2）根據以弗所書二章20節「〔教會〕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根基已經立定，因此就沒有先知了。<sup>33</sup>

然而，這裡可以指寫下聖經的先知和使徒，<sup>34</sup>不意味沒有其他先知。此外，啟示錄第十一章提到兩個見證人，顯示先知在日後還會出現。<sup>35</sup>

31 改寫自陳俊偉：〈系統神學講義〉。

32 Jeffrey Khoo, *Charismatism Q&A* (Singapore: FEBC press, 1999), 59-60.

33 Khoo, *Charismatism Q&A*, 62.

34 參本書第一章「啟示論」。

35 Robert Saucy, 'Open but Cautious View,' in *Are Miraculous Gifts for Today?: Four Views*, ed. Wayne A. Grudem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96), 68, 128.



(3) 如果今天仍有先知，他們的預言會不會與聖經有同等的權威？

不會，因為聖經的話語對一切信徒都有權威，能用來制定信徒應該遵守的教義。<sup>36</sup> 相反，即使現代仍有先知，他們的預言也只是對某個人的指引，而那人必須對此加以辨別，因為現代有許多假先知出現了。

(4) 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三章8至10節「先知的講道終必過去，方言終必停止，知識終必消失。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所講的道也只是一部分；等那完全的來到，這部分的就要過去了」，他們認為「那完全的來到」指聖經啟示完成；既然已經完成，就沒有先知、說方言等恩賜了。<sup>37</sup>

然而，這段經文的上下文與完成聖經啟示無關。其實，參考下文所說的「到那時就完全知道了，好像主完全知道我一樣」（林前13:12），這些恩賜「停止」應該發生在末後主再來那完美的時候。<sup>38</sup>

(5) 賜給外邦人說方言的恩賜，是要讓不信的以色列人知道，外邦人因相信耶穌已蒙神接納（林前14:21~22；引自賽28:11~12）：「律法上記著說：『主說：我要藉著說別種話的人，用外國人的嘴唇，對這人民說話；雖然這樣，他們還是不聽我。』可見說方言不是要給信主的人作記號，而是要給未信的人」。如今外邦人信主已經不成議題，方言就不需要了。<sup>39</sup>

然而，從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的上下文，我們看不出這是保羅引用以賽亞書的目的。參考下文第23節，保羅的意思應該是，沒有

36 參本書第一章「啟示論」。

37 Khoo, *Charismatism Q&A*, 33-39.

38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43-46. Khoo認為「那完全的來到」是指聖經啟示完成（*Charismatism Q&A*, 33-39），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許多事情（例如：宇宙到底有多大），因此寫成聖經不能算為「完全知道了，好像主完全知道我一樣」的時刻。

39 <https://www.gty.org/resources/print/distinctives/DD06>.



翻譯的方言不但不能造就信徒，也令非信徒繼續不信，因為他們聽不懂。這反面地應驗以賽亞書二十八章11至12節的話。<sup>40</sup>

(6) 根據希伯來書二章3至4節：「如果我們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怎麼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初是由主親自宣講的，後來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照著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各樣異能，以及聖靈的恩賜，與他們一同作見證」，他們認為神蹟、奇事和各樣異能的目的是印證耶穌和祂的見證人，但當耶穌和祂的見證人都過去了，這些恩賜就沒有了。

然而，這段經文沒有說，印證耶穌和祂的見證人是賜下超自然恩賜的唯一目的。當然，主耶穌和祂的見證人有神蹟的印證，但如果今天神願意賜下這些恩賜來幫助人，又有何不可？

因此，沒有足夠經文證據支持，這些超自然恩賜在使徒時代之後就停止了。<sup>41</sup> 有些人懷疑神蹟在今天是否依然發生，但一項調查顯示73%的美國醫生認為神蹟性的醫治在今天仍然發生，並且好些醫藥報告證實的個案顯示，在奉耶穌的名禱告之後，腫瘤消失，甚至瞎眼得醫治等。<sup>42</sup>

可是，我們要注意：

(1) 今天有些所謂的「超自然恩賜」不一定真實。因此，我們對超自然恩賜的存在，應該抱持開放而小心分辨的態度。<sup>43</sup> 有些靈恩派教會對所謂「靈恩的彰顯」缺乏批判，但這並不恰當。這些靈恩的彰顯（例如：說預言）必須符合聖經，並且加以辨別真偽（申

40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76-85.

41 有些保守派神學家，如杜祥輝博士 (Dr Timothy Tow) 也認為在宋尚節博士的事工當中充滿神蹟奇事，好像使徒的事工一樣：“signs and wonders followed as with the apostles” Timothy Tow, *John Sung My Teacher* (Singapore: Christian Life publisher, 1985), 178.

42 Candy Gunther Brown, *Testing Prayer: Science and Heal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43 Saucy, ‘Open but Cautious View.’



18:20~22；林前14:29）。我們不接受古德恩的觀點，認為現代先知的預言可以有誤，因為耶和華說：「那些先知用自己的舌頭說：『這是耶和華的宣告』，我要對付他們」（耶23:31），可見神非常厭惡虛假的預言。儘管新約聖經沒有記載基督徒如舊約律法規定一樣，用石頭打死假先知，但神對假先知的厭惡是一樣的，因此信徒必須謹慎。

(2) 某間人數眾多的教會有神蹟奇事發生，不一定證明該教會所傳的和所做的是正確的。馬太福音七章22至23節意味，作惡的人也能奉耶穌的名傳道、趕鬼和行神蹟。雖然加拉太和哥林多信徒在教義和行為上犯了嚴重的錯誤，但他們仍然經歷聖靈和神蹟。許多時候，神會特別憐憫，使用那些在神學和生活上不完整的個人或群體。這不表示信徒可以停留在不完全和錯誤裡，比如保羅就吩咐加拉太和哥林多信徒悔改，因為所有人在審判的日子都要為自己的不完全和錯誤向神交賬。雖然神看重我們的忠心，不是我們的工作成果，但錯誤的教導和行為遲早帶給教會不良的影響（例如：使人混亂、受傷害、跌倒、失望、失去信心、抗拒基督信仰）。

(3) 預言應驗不一定證明說預言的人是從神而來的。申命記提到假先知的話也可以應驗，並且他們藉此引誘人去追隨別神。神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為要試驗人是不是全心全意愛祂（申13:1~3）。新約聖經也曾預言這樣的假先知出現（太24:4~11、23~25；啟13:11~14）。

信仰  
答問

今天，超自然的恩賜像第一世紀般普遍嗎？

很多靈恩運動支持者認為，聖靈神蹟性的彰顯要跟從第一世紀使徒時代的模式，即是神蹟普遍地發生。然而，不要忽略聖靈在教會歷史中賜下恩賜的主權（林前12:11）。聖靈無須服膺這模式。使徒是獨特的（徒1:15~26；林前9:1），而行神蹟是印證使徒的其中一種



方式（林後12:12），但這不意味行神蹟只為了印證使徒，也不意味只有使徒才能行神蹟。如果神蹟普遍地發生，使徒的神蹟就似乎難以稱為獨特的憑據了。當然，神今天可以賜給一些人行異能和醫病的恩賜，但祂不一定在每個時代和地方都這樣做。

雖然約珥書二章28至32節（及其在徒2:16~18的引用）提到「說預言……作異夢……見異象」，但這裡的應許主要是給猶太人的。這裡「你們的兒女……老年人……少年人……僕人和婢女」可以指各種各樣的人，不一定指每個人或第一世紀以來的每個時代。

靈恩運動支持者喜歡引用約翰福音十四章11至12節：「你們應當信我是在父裡面，父是在我裡面；不然，也要因我所作的而相信。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些更大的，因為我往父那裡去。」然而，「信我（指耶穌）的人」<sup>44</sup>要做的事比耶穌所做的更大，是否指每個信徒都能夠像耶穌一樣行神蹟？若是這樣，門徒就不必找彼得叫多加復活了（徒9:36~42）。神給使徒行神蹟的恩賜作為憑據（林後12:12），所以不是每個信徒都有行神蹟的恩賜（林前12:29），更不是每個信徒都能像耶穌一樣行神蹟。其次，耶穌說「我所作的事」，指擴張神的國度，不單指行神蹟，也包括祂傳福音、教導、生命的見證。因此，「信我的人……要作比這些更大的」指信耶穌的人要靠祂的力量來做更大的神國事工——每個信徒都要參與普世教會的事工，而普世教會靠著耶穌的力量已經把福音傳得比耶穌在第一世紀所傳的更廣，將神的國度擴展到世界各地。

靈恩運動支持者也喜歡引用馬可福音十六章17節，耶穌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用新方言說話」。這裡

44 有些神學家認為，「信我的人」在此可能指當時聽見耶穌說話的使徒，但「信我的人」在約翰福音別處（例如：約7:38）應該指任何相信耶穌的人。



「信的人」不是指所有信徒，<sup>45</sup> 可能只是指上文的十一個使徒，當時他們不信和心硬，懷疑耶穌的復活（可16:14）。耶穌的意思是，使徒若相信就會經歷神蹟，下文就記載他們出去傳福音，果然經歷了神蹟（可16:20）。

再者，在使徒時代，新約聖經還沒有完成，因此尤其需要先知。但聖經寫成是神特殊啟示的重要里程碑，從此以後，人可以從聖經來認識神，於是聖靈不一定要像使徒時代一樣賜下這麼多先知。先知恩賜的一些功能，比如造就、安慰和勸勉人（林前14:3），可以由其他恩賜來代替（例如：講道、教導）。<sup>46</sup> 因此，神在今天仍可以賜下先知的恩賜，但擁有這恩賜的人，他的權威必定在聖經的權威之下，<sup>47</sup> 信徒也要慎思明辨，提防假先知。

總括來說，我們雖然沒有足夠理由說行神蹟和說預言的恩賜已經停止，但也沒有足夠理由說這些恩賜應該像第一世紀般普遍。我們既要注意使徒時代和聖經完成前的時代的獨特性，也要尊重聖靈在教會歷史中賜下恩賜的主權：「這一切都是這同一位聖靈所作的，他按照自己的意思個別地分給各人。」（林前12:11）

### 信仰 答問

## 醫病的能力和恩賜是否藉按手禱告來傳遞給別人？

我們不要忘記，醫病的能力和恩賜的源頭是神，不是人。聖經雖然曾經提到按手醫治，但沒有命令醫病時一定要按手。按手象徵聯繫或承認。在許多教會，按手用於洗禮、為病人禱告、為他人祝福、按立聖職人員等事工。在舊約時代，雅各為約瑟兩個兒子按手祝

<sup>45</sup> 不是所有信徒都有說方言的恩賜（參林前12:29~31）。

<sup>46</sup> 要注意，這不是說所有功能都被代替，因此先知恩賜還是必要的，尤其在特別的時期。

<sup>47</sup> 參本書第一章「啟示論」。



福（創47:14~16），摩西為約書亞按立（民27:15~23；申34:9）。在新約時代，耶穌醫病，有時候按手（可8:23），有時候沒有按手（太8:8）；門徒說方言，有時候需要按手（徒19:4~6），有時候不需要（徒10:44~46）。

保羅提醒提摩太：「不要匆匆忙忙地替別人按手，也不要

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5:22）。神有祂的主權，所以我們不應該把按手當作法術，即是不要以為按手是控制神賜福的方式，只要按手，神就一定賜福。當然，神也可以藉著按手的方式來賜福給人。<sup>48</sup>





第九章  
教會論



「教會」(Church) 這個字在現代有不同的意思，可以指建築物、教派或一群人。「教會」的希臘文 *ekklēsia* 基本意思是「被呼召出來」(called out)、「集會」(assembly) 或「會眾」(congregation)。在新約聖經，*ekklēsia* 可指 (1) 在一處地方的聚會 (徒8:1, 11:22)；(2) 普世的聚會 (林前12:28, 15:9)；(3) 基督的身體 (弗1:22；西1:18、24)，由所有經歷重生、領受聖靈的基督徒組成 (林前12:13)。

很明顯，不是所有加入教會的人都是真正的基督徒，聚會中也有未真正相信基督的人 (參林後13:5；約壹2:18~19)。這就產生了「有形的教會」與「無形的教會」的概念：有形的教會是肉眼看得見的，無形的教會則是由真正基督徒組成的。<sup>1</sup>

教會是屬靈的群體，其成員蒙父神揀選 (弗1:4；彼前1:2)，藉著聖靈參與基督和祂的工作 (羅6:6, 8:17；西2:12)，與聖靈有契通 (林後13:14；腓2:1)，並從聖靈得著能力和恩賜 (林前2:4, 12:7~11)。

聖經有許多教會的圖像式隱喻和比喻 (意象 [imagery])：

#### A. 基督的身體 (林前12:12~31；弗1:22~23, 4:15；西1:18)

基督是頭，意味祂是教會最高的元首；信徒是肢體，意味他們

<sup>1</sup> Augustine, *On Christian Doctrine* 3:31-34; Martin Luther, "Preface to Revelatio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V.1.7.



是多樣化的（身體有許多不同的肢體，如手、腳、眼睛等）卻是合一的（屬於同一個身體），並且應該彼此相顧相助。

身體會長大，以弗所書也有教會成長的概念：神賜下各種職分和恩賜，「為的是要裝備聖徒，去承擔聖工，建立基督的身體……在愛中過誠實的生活，在各方面長進，達到基督的身量……照著每部分的功用，配合聯繫起來」（弗4:11~16）。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運用屬靈恩賜是非常重要的。許多教會只有15%會眾運用他們的屬靈恩賜。很多信徒不認識恩賜是甚麼，也沒有發掘自己的恩賜。教會領袖應該幫助每個信徒多了解聖經中運用恩賜的例子，並幫助他們運用自己的恩賜。

天主教和東正教的神學按照字義而非比喻來理解「（基督的）身體」，把教會等同耶穌基督。因此，他們高舉教會的權威，認為教會藉著聖禮來施行救恩，這觀念稱為「聖禮神學」（sacramental theology）。然而，這不符合聖經的看法，因為（1）新約聖經從沒有叫人信靠或敬拜教會，只叫人信靠和敬拜神或基督；（2）新約聖經從沒有說教會代替我們的罪而死，或稱教會是救主；（3）教會應當順從基督和祂的話語（弗1:22）；（4）聖靈不是受教會差遣，乃是受基督差遣來引導教會（徒8:29、39，10:19，11:12）。<sup>2</sup>

天主教和東正教神學家引用使徒行傳九章4至5節來說明逼迫教會即是逼迫基督，引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0節來說明作在弟兄身上即是作在主身上。然而，這些經文是象徵性的，並且應該以基督與信徒的關係來解釋，而不應該把教會等同基督。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應該是愛的緊密關係，而不是等同的關係。

<sup>2</sup> Mark Saucy, "Evangelicals, Catholics and Orthodox Together: Is the Incarnatio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B. 聖殿（林前6:19；彼前2:5~6）**

信徒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房角石是基督（弗2:19~20）。耶穌對彼得說：「我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在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死亡的權勢不能勝過他。」（太16:18）「磐石」在這裡的意思，有三種看法：（1）基督；（2）彼得的宣告（即他所傳的福音）；（3）彼得。天主教神學家認為「磐石」指彼得，以此支持「使徒統緒」（apostolic succession）的教義，即現今的教皇是彼得的繼承人，也擁有彼得的使徒權柄。然而，這論點十分牽強，因為即使「磐石」指彼得，經文沒有說彼得有繼承人，並且直到今日都有繼承人。

**C. 祭司（彼前2:9）**

這表達教會的尊貴身份。

**D. 新娘（弗5:25）**

這表達教會與基督相愛的關係。

**E. 羊群（約10:4；彼前5:2）**

這表達基督對教會的疼愛和照顧。

**F. 葡萄樹的枝子（約15:2~4）**

這表達教會與基督的密切關係，並對基督的依靠。

**G. 家（約1:12；羅16:1；西1:2；約壹3:1）**

這表達在教會裡面，信徒與天父之間、和彼此之間的親切溫暖關係。



教會與天國息息相關。耶穌對彼得說：「我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在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死亡的權勢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你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被捆綁；你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被釋放。」（太16:18~19）在這裡，耶穌把教會和天國的聯繫起來，卻不意味教會等同天國。<sup>3</sup> 天國指神的統治；教會就只不過是神統治的其中一種方式，<sup>4</sup> 而神在舊約時期就採用其他方式，就是以色列國。然而，舊約信徒和新約教會同屬神的國度。

9.3

教會的標記

〈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說明了教會的典型標記：「唯一—聖而公之教會，眾使徒所傳者」（One, Holy, Catholic, Apostolic Church）。「唯一的」意味耶穌只成立一個教會；「聖潔的」意味這教會是分別為聖的；「大公的」指教會不受時空限制和普及的，即是我們和過去的聖徒（例如：奧古斯丁，路德），以及現今一切國家和民族的基督徒，都同屬耶穌基督所設立的教會！<sup>5</sup> 「眾使徒所傳者」指教會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天主教將之理解為使徒統緒——教皇擁有從彼得傳下來的恩膏，因而擁有使徒的權柄，基督徒都應該聽從他。然而，這觀點沒有足夠的聖經根據，也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是神啟



示的真理；相反，這觀點的發展有其歷史因素。<sup>6</sup> 新教認為「教會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指教會跟隨耶穌所設立的使徒的教導，即是新約聖經。當然，基督徒也接受舊約聖經的權威，因為舊約聖經是耶穌和使徒所接受的。

好些改革宗神學家認為，真正的教會有以下的記號：（1）傳講純正的福音；（2）正確施行聖禮（洗禮、聖餐）；（3）教會紀律。<sup>7</sup>

## 9.4 教會的組織和管理

今天，有些教派（例如：貴格會〔Quakers〕）強調聖靈內在的引導，沒有組織模式。但這不符合聖經的看法，因為使徒時代的教會是有組織的；也忽略了聖靈可以藉著組織和具領導恩賜的人來引導。使徒時代的教會有以下的特點：

- **指定的領袖**：長老（elder；希臘文 *episkopos*，參徒20:17；腓1:1；彼前5:1~2）和執事（腓1:1；提前3:10~11）
- **選擇領袖的資格**（徒6:5~6；提前3:1~13；多1:5~9）
- **禮儀**（徒2:41~47；林前11:23~26）
- **奉獻**（林前16:1~2）
- **敬拜的次序**（林前14:40）
- **名冊**：例如寡婦的名冊（提前5:9）
- **紀律**（太18:15~20；林前5:13；林後2:5~11）：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將人趕出教會？就是當那人的罪行嚴重影響福音的見證，並且不肯悔改（林前5:2），但這必須經過一連串步驟，最後才執行（太18:15~20）。

<sup>6</sup> 參下文對「主教制」的討論。

<sup>7</sup> The Belgic Confession, Article 29. 換言之，擁有這三個標記就可稱為教會。



### 9.4.1 教會領袖：長老和執事

提摩太前書三章1至7節列出揀選 $episkopos$ <sup>8</sup>（長老）的重要原則：「必須無可指摘，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有節制，自律，莊重，樂意接待客旅，善於教導，不好酒，不打人，只要溫和，與人無爭，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敬重順服……〔不是〕初信主的……恐怕他驕傲，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也必須在教外有好聲譽，免得他被人毀謗，就落在魔鬼的陷阱裡。」

長老的主要工作是監督（oversee）教會，包括以下三方面：

- **領導**（帖前5:12；提前5:17；來13:7、17、24）
- **照顧**（提前3:5）：這與好撒瑪利亞人比喻中的「照顧」（路10:34~35）在希臘原文是同一字，表達考慮周全的關懷
- **牧養**：如同基督一樣（彼前2:25）保護（徒20:28）、看守（徒20:28~31）、勸誡（徒20:31）、為羊捨命（約10:14~15；徒20:33~35）
- **教導**（提前3:2）：這是指牧羊人般的教導，不只是知識層面的，也是生活實踐層面的；不只影響人的理性，也影響意志，並帶著權柄和愛心。這也包括護教：「堅守那合乎教義、可靠的真道，好使他能夠用純正的道理勸勉人，並且能夠折服反對的人。」（多1:9）

有些宗派（例如：聖公會，循道宗）把「長老」界定為專業的聖職人員，有些宗派（例如：長老宗）則認為不用這樣做。無論是否專業的聖職人員，他們都應該領受適當的待遇：「那些善於治理教會的長老，尤其是那些在講道和教導上勞苦的長老，你們應當看他們是配受加倍的敬重和供奉的。因為經上說：『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作工的配得工價。』」（提前5:17~18）華人教

8 這詞彙也給翻譯為bishop（監督、主教）和pastor（牧師）。



會有個錯誤的觀念，認為傳道人理應背十字架，因此總是給他們微薄的薪水。一方面，這並非聖經的觀點；另一方面，這往往令傳道人受到不必要的生活壓力，成為許多事奉人員的攔阻。有些信徒擔心，若給傳道人好的待遇，會不會吸引那些沒有領受神呼召的人來混水摸魚？然而，我們從聖經看到，重要的是教會要揀選好的工人。只要按照聖經的原則揀選，過程嚴謹，這問題應可避免。

執事的主要職責是管理（徒6章），在長老的監督下進行。聖經提到女執事（提前3:11），表示姊妹也可以擔當這職分。

那麼，教會可否設立女性的*episkopos*（長老 / 主教 / 牧師）呢？這議題具有爭議性。反對者引用保羅的話：「我不准女人教導，或轄制男人」（提前2:12~15）「婦女在聚會中應當閉口」（林前14:34~35）。但我們應該也參考一些女人作先知、講道或教導的經文（例如：賽8:3；徒2:2~17，21:9；林前11:5）。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可能特指某種「教導」和「轄制」，比如制定教義式的教導；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不是說婦女在教會裡完全不可說話，上下文其實強調聚會的秩序，因此保羅禁止的是，一種擾亂秩序並使丈夫羞愧的言論。<sup>9</sup>

## 9.4.2 組織模式

教會曾經出現以下幾種組織模式：

### 9.4.2.1 主教制（Episcopalian；希臘文*episkopoi*）

這模式的特徵是，揀選教會領袖（例如：主教、祭司、執事）的權利在於主教，不在於地方教會。主教有權管理和開除地方教會的祭司或牧師。天主教、聖公會和循道宗都採用這模式。天主教和聖公

<sup>9</sup> Mark Taylor, *1 Corinthians*, NAC 28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14), 361.



會各有一位最大的主教，分別是教皇（pope；拉丁文 *pappas*）和坎特伯雷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以下是支持主教制者提出的理由，及筆者的評語：<sup>10</sup>

(1) 主教制有非常遠古的歷史，早在第二世紀就已經出現。<sup>11</sup>

然而，這可視為新約正典未確立前用來對付異端的方法。早期的主教是使徒的學生（或使徒學生的學生），保存了使徒的傳統，但當正典確立了，信徒只要讀聖經就可以明白使徒所傳的信息。再者，新約聖經沒有區分主教與長老；初期教會也沒有「最大的主教」這職分，首位被同時代的人稱為「教皇」的是第四世紀的達瑪蘇一世（Damasus I，公元366-384年）。

(2) 雅各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似乎扮演主教的角色。

然而，其實，雅各只是會議的主持人或發言人，他的權柄不超過其他與會者。雅各的出色表規，源於他聖潔的見證（獲稱為「公義者雅各」〔James the Just〕），及他與耶穌的關係（加1:19）。

(3) 提摩太和提多也擔當主教的角色。

然而，他們其實只是擔任使徒的代表。

總括來說，教會似乎沒有足夠理由必須採用主教制。當然，這也不表示不能用這模式。

#### 9.4.2.2 長老大會制（Presbyterianism）

這模式起源於十六世紀受到加爾文和改革宗神學影響的英格蘭和蘇格蘭信徒，特徵是由一群長老管理教會，而長老經由會眾選出，受其他長老按立，可參與講道和主持聖禮。教會之間的管理權通常屬於長老大會，這是由各地方教會的長老組成，也受地方教會制衡。這

<sup>10</sup>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083-85.

<sup>11</sup> Ignatius of Antioch,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4; *Epistle to the Smyrneans*, 8; Cyprian of Carthage, *Epistles*, 59.14; Clement of Alexandria, *The Instructor*, 1.6.



模式與主教制的分別是，地方教會有權選擇長老。

支持者認為這模式符合舊約猶太會堂的傳統，都是由長老管理。但反對者認為，「長老大會制」的層次式組織結構，缺乏聖經根據。<sup>12</sup> 支持者也認為，第一世紀的耶路撒冷大會（徒15章）就是「長老大會」，大會的決定駕馭其他地方的教會。<sup>13</sup> 但我們可以說，耶路撒冷大會的決定具有權威，是因為當時使徒在場。支持者以往認為這模式跟從使徒時代的模式，但現在大多都承認，早期教會也有主教制和公理制的模式。<sup>14</sup>

### 9.4.2.3 公理制 (Congregational)

這是十六世紀末由布朗恩 (Robert Browne) 發展的模式。採用這模式的教派包括好些浸信會、公理會和路德宗，其特色是各地方教會獨立，彼此沒有管轄權，但可以彼此合作和討論；也讓各教會的會友選擇自己的領袖。

有些經文顯明，會眾有分於維持教會紀律（太18:15~17）和教義（帖前5:21；約壹4:1），彼此監督（來12:15）<sup>15</sup>。但主教制和長老大會制也能容納這點。此外，公理制的支持者承認各地方教會要聽從教會領袖，領袖要作眾人的僕人（太20:25~28；路22:25~27），向基督交賬（來13:17；彼前5:4），並在教導聖經方面有特別的職分（提前3:2；多1:9）。公理制的支持者引用使徒行傳六章3至6節，那裡記述會眾揀選教會領袖，但這段經文是敘事文，往往只是記載所發生的

12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088.

13 R. Laird Harris, "Church, Nature and Government of (Presbyterian View)," in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ity*, ed. Gary Cohen (Marshalltown: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1968), vol 2, 492.

14 "Presbyterianism," in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ed. E.A. Livingsto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5 「你們要小心」（See to it, 來12:15）的希臘文 *episkopeō* 的字面意思是 *bishopping*。



事情，不一定是吩咐讀者照著做。<sup>16</sup> 因此，這段經文只是記述會眾揀選教會領袖，沒有指定歷世歷代的教會都要這樣做。再者，保羅曾設立長老（徒14:23），並且吩咐提多也要這樣做（多1:5）。<sup>17</sup> 因此，在聖經裡，領袖不一定由會眾選立。

總括來說，聖經沒有清楚指明教會必須採用哪種組織模式。各教會可考量各自的傳統和此時此地的需要來作決定。

## 9.5 教會的使命和事工

教會的使命必須配合神的永恆旨意（即是賜福給那些願意領受祂福氣的人），並藉著在基督裡建立永恆的國度來成就。<sup>18</sup> 這永恆國度是分階段實現的，現今已經在門徒心中和他們當中開展了。因此，教會的使命就是去使萬民成為耶穌的門徒。使徒行傳二章41至47節讓我們看到，初期教會如何參與這事工：

- 教導聖經（徒2:42）
  - 施行聖禮：聖餐和洗禮（徒2:41~42、46）
  - 敬拜：唱歌讚美、禱告（徒2:42、47；林前14:15~17）。今天，有些極端改革宗的人教導，教會聚會中只能唱聖經的詩篇。這樣的教導在中國教會中帶來破壞和分裂。那些人認為這種「清教徒」式做法合乎聖經，因為在希臘原文，「你們要讓基督的
- 道豐豐富富地住在你們心裡，以各樣的智慧，彼此教導，互相勸戒，用詩章、聖詩、靈歌，懷著感恩的心歌頌神」（西3:16），這裡的「詩章」、「聖詩」和「靈歌」可以有相同的

<sup>16</sup> 參本書1.7.2.6「聖經的解釋與神學」。

<sup>17</sup>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092-93.



意思，都是指詩篇。但這三個詞語應該指不同的事物，否則在文法上就過分累贅了。<sup>19</sup> 這意味在詩篇以外，也可以用其他聖詩和靈歌。何況，詩篇只有舊約的啟示，沒有新約聖經中耶穌基督的真理，比如十字架救恩和耶穌的復活。極端改革宗的人也擔心，現代詩歌不像詩篇一樣出於神的啟示，內容可能包含人的不完全。但教會為現今處境作的禱告和講道，也不可能像聖經一樣出於神的啟示，同樣可能包含人的不完全。可是，這些都是神吩咐我們去做的。如果害怕不完全而訂立一些聖經以外（又不符合聖經）的律法，就反而落入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中。這是我們要小心避免的。

- 禱告
- 團契（徒2:42、46）
- 事奉（徒2:41~46；弗4:11~16）
- 物質上的關懷，包括社會關懷（路10:25~37；徒2:44~45；雅1:27；約壹3:17~18）。基督信仰不但改善個人的生命，也改善整個世界。社會學家發現，宣教士是促進傳播和發展公眾教育、大眾印刷、報紙、志願組織、信仰自由和社會改進的關鍵因素。<sup>20</sup>
- 傳福音和宣教，使萬民作主門徒（太28:16~20；徒2:47）

19 James Dunn,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 and to Philem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237-79. Dunn也指出，「詩章」可以指舊約詩篇，「聖詩」可以指新約的詩歌作品。在第三世紀之前，沒有反對用聖經以外的歌詞的現象。

20 Robert Woodberry, "The Missionary Roots of Liberal Democr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6 (2012): 244-74.



9.6.1 簡介<sup>21</sup>

「聖禮」(sacrament; 拉丁文 *sacramentum*) 翻譯自新約希臘文 *mysterion* (弗5:32; 提前3:16; 啟1:20)。按照希臘文的字根,「聖禮」表示具有神祕意義的事物,是屬靈實體的標記。天主教有七個聖禮:洗禮、堅信禮、聖餐、補贖禮、臨終膏油禮、按立禮、婚禮。在宗教改革時期,新教神學家指出,耶穌基督清楚吩咐的聖禮只有兩個,就是洗禮和聖餐。過去對於這兩個聖禮的意義和表達方式有許多爭辯,以下逐一討論。

## 9.6.2 洗禮

洗禮是基督吩咐我們遵守的(太28:19~20),也是初期教會實行的(徒2:38、41, 8:12、36~38, 9:18, 10:47, 16:14~15、33, 18:8, 19:5)。洗禮的意義,包括(1)象徵歸屬基督,表達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羅6:4; 西2:12);<sup>22</sup>(2)象徵歸屬教會(徒2:41)。對於洗禮的功效,歷代教會提出以下幾種看法:

## A. 洗禮的重生 (Baptismal regeneration)

天主教、東正教和一些新教教派(例如:部分路德宗)持這看法,認為人在洗禮的一刻,領受救恩的好處(罪得赦免、領受聖靈、重生)。天主教認為,這功效唯獨建立在禮儀本身(from the work done, *ex opere operato*),不在乎領受者的信心。按照這觀點,嬰孩接受洗禮也能領受這些好處。部分路德宗認為,洗禮的重生若要

21 Robert Saucy, *The Church in God's Program* (Chicago: Moody, 1972).

22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徒2:38)表示「為基督擁有」。



產生功效，領受者也要有信心。<sup>23</sup> 不論上述哪個觀點都要面對以下的難題：

(1) 聖經論到洗禮的功效時，信心是不可或缺的；但論到信心的功效時，就不一定提到洗禮（徒15:9，10:9~10；加2:20，3:1~5；弗3:17）。新約聖經論到得救的條件時，超過150次只提到信心而沒提到洗禮。

(2) 雖然聖經說「信而受洗的必定得救」（可16:16a），但接著說「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6b；參約3:18）而不是說「不受洗的必被定罪」。這表明「信而受洗的必定得救」乃是強調只要相信——受洗所象徵的，願意歸屬耶穌的信——就必定得救。

(3) 彼得說：「你們應當悔改，並且每一個人都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聖靈，那白白的恩典。」（徒2:38）但後來，彼得向哥尼流傳講「信耶穌得赦罪」的福音，哥尼流就領受聖靈，<sup>24</sup> 然後才受洗（徒10:43~48）。這證明救恩和聖靈不是在洗禮的一刻才得到的。因此，彼得這句話的意思是：罪得赦免和領受聖靈的條件不是洗禮，而是洗禮所象徵的「願意歸屬耶穌的信」。

(4) 領受聖靈，唯獨藉著信心，不是藉著行為（加3:1~5）。

(5) 「洗禮的重生」的教義混淆了信心與信心的表達（例如：洗禮）。信主意味接受耶穌為生命的主（路9:23），並且願意順從耶穌的命令接受洗禮。接受洗禮和賙濟窮人等行為是信心的表達，但不是信心本身，而我們不是藉著行為得救。

總括來說，信心是得救的必要條件，洗禮卻不是。但洗禮是真正相信耶穌的人願意做的。

23 Franz Pieper, *Christian Dogmatics* (St Louis: Concordia, 1953), vol.3, 264-77.



## B. 象徵

洗禮只是一種象徵，象徵人歸屬基督和教會，沒有帶來其他祝福。這觀點出自對天主教的錯誤持極端反應的宗派，比如重洗派。

## C. 堅定屬靈生命

洗禮不但象徵人歸屬基督和教會，也帶來一些祝福。洗禮的功效與信心的功效有緊密的聯繫（徒2:38，22:16；加3:27；西2:12；彼前3:21）。基督徒藉著信心與神合一，而這合一藉著洗禮得以堅定。

### 信仰 答問

#### 嬰孩應當接受洗禮嗎？

在教會歷史中，這是富爭議的課題。好些新教教派（例如：長老宗）接受加爾文的觀點，雖然不贊同「洗禮的重生」，但贊同嬰孩洗禮。他們不認為，給嬰孩洗禮就等於承認嬰孩相信耶穌和重生得救。他們贊同嬰孩洗禮，因為他們認為從某方面來說，信徒的嬰孩是歸屬耶穌的。他們更指出，聖經記載全家受洗，全家應該包括嬰孩（徒16:33，18:8；林前1:16）。但其實，這些經文沒有明言嬰孩也受了洗。

反對嬰孩洗禮的人認為，只有經確認相信耶穌的人才可以接受洗禮，但嬰孩心智未成熟，無法真正相信。然而，可能有例外的情況，因為聖經記載嬰孩在母腹中被聖靈充滿（例如：施洗約翰，路1:15）。<sup>25</sup>

支持者就以洗禮與割禮的關聯來回應：新舊兩約有許多貫通之處——在新舊兩約時期，神都是與全家立約，割禮在舊約象徵全家歸

25 參本書7.7.5H「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死後的結局如何？」。



屬耶和華，洗禮在新約象徵全家歸屬基督，而在新約時期，洗禮代替了割禮：「你們也在他裡面受了不是由人手所行的割禮，而是受了基督的割禮，就是除掉你們的罪身。你們在洗禮中已經與他一同埋葬，也在洗禮中，因信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神所運行的動力，與他一同復活了。」（西2:11~12）<sup>26</sup> 然而，「除掉……罪身」不一定指洗禮，也可以指洗禮所象徵的「基督和聖靈的工作」。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在宗教改革運動之前，嬰孩洗禮就已經有了；並且路德指出，之前似乎從未為此爭辯。<sup>27</sup> 這表示教會一直有嬰孩洗禮的習俗，而這是值得尊重的傳統。重洗派不滿路德根據傳統而不是按照聖經的明顯記載，並且認為嬰孩洗禮是第二至三世紀才引入的習俗，到了特土良時代仍有爭議。<sup>28</sup>

許多支持者認為，嬰孩在許多事情上無法自己作出選擇，需要父母為他們選擇，但嬰孩即使接受了洗禮，長大後仍要親自作出相信耶穌的決定。這點十分重要，因為避免給人錯誤的安全感，以為嬰孩時受洗就已經得救，不用悔改了，而這是反對者最擔心的。

總括來說，我們似乎沒有足夠的聖經根據來支持或反對嬰孩洗禮，即是沒有經文記載「不要讓嬰孩接受洗禮，待他們長大後才為他們施洗」。這樣，教會可以尊重各自的傳統。

### 信仰 答問

#### 應以何種方式洗禮？

洗禮應該全身浸入水中，還是用灑水的方式？要注意，贊同灑水的人，一般而言不反對全身浸入水中，只是認為灑水也可以表達洗

26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3), 631-34.

27 這也是天主教的觀點，見<http://www.catholic.com/tracts/early-teachings-on-infant-baptism>。

28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426。



禮的意涵；寧願浸禮的人也不反對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患重病、缺水）可以用灑水的方式，只是如果情況容許，就應該全身浸入水中。以下是寧願浸禮的人提出的論點，及反對者的回應：

(1) 「洗禮」的希臘文 *baptizō* 指浸在水裡。反對者則認為，這個字不一定指全身浸入水中（太15:2；可7:3~4；路7:44，11:38），並且聖靈的「洗」（徒1:5）是「澆灌」（徒2:17、33）而不一定是全身浸入。

(2) 聖經多次記載洗禮是浸入水中的（例如：約3:23；徒8:38~39）。<sup>29</sup> 反對者則指出，這些是敘事文，並不是提供行事的原則。

(3) 根據保羅的說法，浸入水中又從水中起來，象徵與耶穌一同埋葬一同復活（羅6:2~6；西2:11~12）。反對者就指出，這兩段經文的重點是與主聯合；若必須浸入水中然後起來，才象徵與耶穌一同埋葬和復活，那麼因特殊情況不能浸入水中的人就得不到恩典了。

(4) 早期教會用全身浸入水中的方式。反對者卻指出，早期教會也提到灑水的方式。<sup>30</sup> 可是贊同浸禮者就反駁，這些灑水的例子大多數在特殊的情況下施行。反對者承認這點，但同時認為浸禮沒有足夠的聖經根據，並且正如特士良所說的，任何洗禮方式都不會比另一種方式更乾淨，重點在於領受者的信心，而不是洗禮的方式。<sup>31</sup>

筆者贊同加爾文的觀點，浸禮或灑水的方式不重要，教會可以按照各自的傳統施行。<sup>32</sup>

29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113.

30 比如《十二使徒遺訓》（the *Didache* 7）、希坡律陀（Hippolytus of Rome, *The Apostolic Tradition*, 21）、科爾內留斯（Pope Cornelius I, *Letter to Fabius of Antioch*）、居普良（Cyprian, *Letter to a Certain Magnus*, 69:12），參<http://www.catholic.com/tracts/baptism-immersion-only>.

31 Tertullian, *On Baptism*, 2.

32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V.15.19.



### 9.6.3 聖餐

聖餐又稱為「擘餅」（徒2:42，20:7）、「主的筵席」（林前10:21）、「主的晚餐」（Lord's supper，林前11:20）。<sup>33</sup>這是基督所設立的（太26:26~29；可14:22~25；路22:17~20；林前11:23~26），也是嚴肅的儀式，「人應當省察自己」，然後才領受聖餐（林前11:28）。這意味領受聖餐者應該是順服主的基督徒，不是無法省察自己的小孩子或非信徒。

聖餐有以下的意義：（1）記念基督的死（路22:19；林前11:17~25）；（2）等候主再來（可14:25；參太26:29；路22:16~18；林前11:26）；（3）信徒的團契（林前10:17，11:20~21）；（4）與復活的基督團契。對於最後一項「與復活的基督團契」，歷來有四種不同的看法：

- **天主教和東正教**：基督的人性在餅和酒裡（即「實體臨在」〔real presence〕），而餅和酒在本質上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這觀點始於第二世紀，稱為「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他們按字面意思來解釋耶穌所說的「這是我的身體」（太26:26~29）和「吃我肉、喝我血的，就有永生」（約6:54~64），並把聖餐當作獻祭。<sup>34</sup>
- **路德宗**：基督的人性在餅和酒裡面，但餅和酒在本質上沒有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他們也按字面意思來理解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的兩段經文，卻認為基督的人性在餅和酒的「裡面、旁

33 英文還有其他稱呼：“(Holy) communion”（林前10:16），“eucharist”（太26:27；林前11:24）；eucharist源自希臘文eucharisto（感謝）。

34 Joseph Pohle, *The Sacraments: A Dogmatic Treatise*, ed. Arthur Preuss (St Louis: Herder, 1942), vol.2, 99-127 and Part 3.



邊、下面」(in, with, and under)，就像鐵棒被火燒，但鐵仍然是鐵，卻充滿了火。<sup>35</sup>

- **慈運理**：<sup>36</sup> 基督的靈的同在，而守聖餐只是記念。持這觀點的人不贊同按字面意思來理解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的兩段經文。
- **加爾文**：基督的靈的同在，而守聖餐不但是記念，也會得到屬靈的福氣。<sup>37</sup> 這福氣與基督徒的信心有關，如同洗禮一樣；基督徒思念主的犧牲，堅固他們與主之間的關係。持這觀點的人也不贊同按字面意思來理解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的兩段經文。

哪個看法最符合聖經？(1)「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來9:28)，因此信徒不應該藉著聖餐來獻祭。<sup>38</sup> (2)「這是我的身體」(太26:26~29)不應按字面意思來理解，因為在被出賣的那一夜，耶穌說這句話時，祂的身體顯然在門徒面前。<sup>39</sup> 那餅和耶穌的身體是分開的，給門徒吃進肚腹，因此那餅(和酒)顯然不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門徒捨棄的身體(和血)，而是給門徒吃進肚腹的東西。(3)再者，路德宗用「基督有些神性的屬性傳到人性」的觀念<sup>40</sup>來解釋耶穌的肉身也能無所不在。<sup>41</sup> 加爾文反對這觀點，認為「無所不在的肉身」等於奪去耶穌的人性。<sup>42</sup> 因此，這觀點有其問題。(4)正如耶穌說「我是真葡萄樹」(約15:1)不

35 Martin Luther,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in *Three Treatises*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1943), 140.

36 有些學者認為，慈運理不一定抱持這觀點，而是與加爾文有相似的觀點。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128.

37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V.17.12.

38 Luther,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161-68.

39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129.

40 參本書6.2.4.3「耶穌的神人二性：正統的看法」。

41 A. McGrath and D. Marks, ed.,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rotestantism* (Malden: Blackwell, 2004), 11. 這看法常被稱為「同質說」(consubstantiation)，但好些路德宗神學家不大喜歡這詞彙。  
Religion IV.17.32.



應理解為「耶穌等同葡萄樹」，「這是我的身體」（太26:26~29）不應理解為「餅等同身體」。耶穌這句話的意思是，餅象徵耶穌的身體，用來記念耶穌為我們犧牲祂的身體。照樣，「吃我肉、喝我血的，就有永生」（約6:54~64）也不應該按字面意思來理解。耶穌說：「使人活的是靈，肉體是無濟於事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是靈、是生命。」（約6:63）「吃我肉、喝我血」的意思是信靠耶穌的話語，讓耶穌和祂的話語進入自己的生命中。信徒藉著守聖餐來記念耶穌，他們就更加信靠耶穌的話語，與耶穌有更密切的關係，因而領受屬靈的祝福。

## 9.7 教會合一

### 9.7.1 合一的方式

教會合一是耶穌基督的心願，也是祂的禱告：「我不但為他們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我的人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像父你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一樣；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讓世人相信你差了我來。你賜給我的榮耀，我已經賜給了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合而為一，讓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好像愛我一樣。」（約17:20~23）保羅用身體的比喻來表達教會應有的合一：「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彼此寬容；以和睦聯繫，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位，就像你們蒙召只是藉著一個盼望。主只有一位，信仰只有一個，洗禮只有一種；神只有一位，就是萬有的父。他超越萬有，貫徹萬有，並且在萬有之中。」（弗4:2~6）然而，今天的教會不是只有一個，而是包括數以萬計互相分歧、自稱為基督信仰的組織。這樣，我們應該如何理解教會的合一？

首先，我們理解「合一」可分為不同的層面：（1）組織；



(2) 禮儀；<sup>43</sup> (3) 分享基督的生命；(4) 福音工作。信徒在組織和禮儀上明顯不是合一的。上文提到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的分別：有形教會是肉眼看得見的，無形教會則由真正的基督徒組成，他們可以在分享基督的生命和福音工作上合一。

## 9.7.2 甚麼是異端和教派？

何謂真正的基督徒？當然，他必須真正相信耶穌，但有哪種信心才算為真基督徒？假如他相信沒有完整神性的耶穌（例如：耶和華見證人），是不是真基督徒？他們也說自己真正相信耶穌，但他們對耶穌的認識有嚴重錯誤。我們要強調，不是所有自稱基督教的組織，都是基督教組織。

### 9.7.2.1 異端、異教、教派

那麼，我們要明白「異端」的概念。異端（heresy）的希臘文 *hairesis*，可指分歧或不同的派別（徒5:17），也可指陷害人的異端（彼後2:1）。在此，異端指一種自稱基督教卻歪曲基督教核心教義的信仰，會引致人滅亡。他們的教義不屬於最早期、最純正的基督教，是後來發展而有偏差的。

異端不同於異教：異端自稱基督教組織或從基督教衍生出來，異教（例如：佛教、道教、印度教）卻沒有。異端也不同於教派：異端歪曲了基督信仰的核心教義，在本質上不是基督教，比如耶和華見證人、摩門教、東方閃電；教派（denomination）是持守基督教核心教義的組織，在本質上是基督教的，比如改革宗 / 長老宗（Reformed / Presbyterian）、路德宗（Lutheran）、浸信會（Baptist）、公理會（Congregationalist）、五旬宗



(Pentecostalism)，循道宗 (Methodist)，聖公會 (Anglican)。雖然他們的看法有許多不同之處，但不涉及基督信仰的核心教義。

### 9.7.2.2 異端與核心教義

由此可見，不是每個教義都同樣重要，也不是所有教義上的錯誤都產生異端，比如改革宗傳道人唐崇榮博士堅持神恩獨作說，循道宗傳道人宋尚節博士反對神恩獨作說，在邏輯上其中一個必然是錯的，但兩人都不是異端，都是愛神愛人、蒙神大大使用的僕人，只是對基督信仰非核心教義的看法不同而已。

那麼，怎樣的教義才算核心教義？哪些教義是核心教義？這是關鍵的問題。核心教義與福音有關，若故意否認就得不到救恩，不算真基督徒。與福音有關的核心教義，包括以下幾方面：

- **神和神的啟示**：聖父、聖子、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創造宇宙、統管宇宙，與受造物有別，是全能、全知、全在、全善、全愛的永恆者，是啟示聖經的神。
- **耶穌**：耶穌基督有完整的神性，也有完整的人性。
- **救恩**：(1) 人有罪但不能自救，並要為所犯的罪面對神公義的審判；(2) 耶穌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救主，代替我們的罪而死，並且身體復活，完成了救恩，然後升天，末後必再來審判世人；(3) 罪人得拯救，不是因著行為，乃因著神的恩典。罪人藉著悔改和信靠耶穌，可以白白得稱為義，罪得赦免，與神和好，並與神永遠在一起。人得救需要聖靈超自然的工作（重生是超自然的）。人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使祂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羅10:9）。

以上的教義非常重要。如果人自稱基督徒，卻故意否定關於神的教義（例如：三位一體），就不是敬拜基督信仰的神；如果故意否定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就不是跟隨真正的耶穌，在本質上不算是真基督徒；如果故意否定關於救恩的教義，就不能得著救恩。



在此，要區分「故意否定」和「不符合」。有些神學家的說法，可能不符合某些教義，但不等於他們故意否定教義。比如改革宗神學家的預定論與神的慈愛不符，<sup>44</sup> 但不等於他們故意否定神的慈愛。其實，改革宗承認神是慈愛的，只是他們的解釋不夠健全，所以不能算為異端。又或好些信徒解釋三位一體時不夠健全，引用了不恰當的類比，<sup>45</sup> 但他們不像亞流故意否定三位一體，所以不算為異端。

根據上文的討論，異端可分為以下幾種：

- 關於神：諾斯底主義，<sup>46</sup> 摩門教等<sup>47</sup>
- 關於耶穌：耶和華見證人<sup>48</sup>
- 關於救恩：東方閃電、<sup>49</sup> 三贖基督、統一教會，他們胡亂稱自己是基督

## 信仰 答問

### 為何有人相信異端？

(1) 「人必容不下純正的道理，反而耳朵發癢……轉離不聽真理，反倒趨向無稽之談」（提後4:3~4）。

(2) 聖經中「有些難明白的地方，那不學無術和不穩定的人加以曲解……就自取滅亡」（彼後3:15~16）。

(3) 異端不是完全錯誤的，比如耶和華見證人也教導人效法耶穌愛人如己，這是正確的，因此仍有人相信異端。異端的問題是把真

44 參本書7.7「接受救恩：神的主權與人的選擇」。

45 例如水的類比，參本書2.2.5「三位一體：避免不恰當的類比」。

46 參本書3.2.2「神的創造：回應諾斯底主義的錯誤」。

47 參本書2.2.2「三位一體的異端」。

48 參本書6.2.4.2「耶穌的神人二性：異端的看法」。

49 他們也否定耶穌身體復活，認為只是靈性上的復活，參《話在肉身顯現》，頁170-71，[www.kingdomsalvation.org/media/books/shenhua.pdf](http://www.kingdomsalvation.org/media/books/shenhua.pdf) (23/9/2014)。



理和嚴重的錯誤摻雜在一起，使相信的人陷入其中的錯謬。

(4) 許多異端信徒態度誠懇，容易說服不擅於批判思考的人。要注意，人的態度誠懇不意味他傳講的必然正確。

(5) 異端信徒不都是故意否定核心教義，往往只因對這些教義沒有清楚的認識而受騙。神知道人的內心，必保守真正願意信靠祂的人，最終從異端中脫離出來。<sup>50</sup>

### 9.7.2.3 教派與合一運動

基督教有這麼多教派，原因包括(1)有些人捍衛教派創始者的看法，比如好些路德宗信徒高舉路德，不肯與反對者和解；(2)歷史偶然因素，比如聖公會創立乃因英國國王亨利八世不滿教皇反對他休妻；(3)聖經容許不同觀點，比如聖公會採用主教制，長老宗採用長老大會制；(4)對經文不同的理解，比如長老宗和聖公會認為新約聖經接受嬰孩洗禮，浸信會則不同意；(5)復興運動，比如循道宗因衛斯理的復興聚會和改革從聖公會分出來；(6)觀點趨向極端，比如極端改革宗認為在崇拜中只能唱詩篇；<sup>51</sup>(7)對非核心教義有錯誤的認識。

由此可見，教派的產生有好些人為的因素。那麼，今天應不應該除去這些人為因素，以達到教派合一？有些信徒同意，但也有些信徒認為，不用消除教派的劃分，同時不要高舉個別教派，反而要追求在分享基督生命和福音工作上的合一。這是基督教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所強調的。

從教會歷史可見，信徒一直努力促成基督教的合一。近代的基督教合一運動可追溯自1910年愛丁堡的世界宣教大會。當時宣教士

50 參本書第七章的信仰答問「人真正相信耶穌之後，仍可能失去救恩嗎？」。

51 參本書9.5「教會的使命和事工」。



發現基督徒之間不合一，造成宣教和傳福音的障礙。再者，信徒在復興運動（尤其是十九世紀的復興運動）中發現彼此在神學、經歷和使命上有共同之處，即是這些是跨越教派的。<sup>52</sup> 在當年的世界宣教大會，一位遠東代表對西方代表說：「我們非常感激你們將宣教士派到我們當中，將耶穌基督介紹給我們。但你們同時將你們之間〔教派〕的劃分帶到我們當中，有些傳循道宗，其他傳路德宗、公理會、聖公會等等。我們要求你們傳福音給我們，讓耶穌基督藉聖靈在我們當中，興起那合乎祂心意和我們民族特色的教會。」<sup>53</sup> 這番話深深感動在場的代表，他們就決定處理教派劃分的問題，促成教派的合一。這樣，近代的基督教合一運動就誕生了。<sup>54</sup> 隨後，他們陸續召開會議，但受到兩次世界大戰影響。直至二戰結束，世界基督教協進會在1948年成立。但由於有些參與者屬於自由派，令部份基督徒不願意參與，就成立了其他基督教協會，比如全國福音派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及由麥聖泰（Carl McIntyre）領導的全美基督教會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sup>55</sup>

基督教合一運動原初的動機是好的，但要注意以下幾點：

（1）基督徒不應為合一而合一。合一的目的應該是分享基督的生命和促進福音的工作（約17:20~21），這樣的合一才有意義。

（2）追求合一，不一定要消除教派的劃分。保羅告訴我們，信徒在某些事情上可以有各自的觀點（羅14:5~9），就如對某些經文不同的解釋，及不同的教會組織模式。這樣，有些教派採用主教制，

52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Ecumenical Bearings of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in *A History of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1517-1948*, ed. Ruth Rouse and Stephen Nei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8), 353-58.

53 Maurice Villain, *Unity: A History and Some Reflections*, 3rd rev. ed., trans. J. Foster (Baltimore: Helicon, 1961), 29.

54 Villain, *Unity: A History and Some Reflections*, 30.

55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146-47.



有些教派採用長老大會制，仍可以保持各目的特色，但信徒不應高舉這些特色，卻要高舉基督。奧爾森注意到，「在二十世紀晚期，北美洲的路德宗與改革宗主要教派，最後達成協議，互相接納對方的事工與聖禮，而不要正式合併成為一個教派。儘管承認他們的神學文化不可能混同，但雙方在許多對話與合作之後，都達到互相接納的地步。」<sup>56</sup>這是非常好的發展。

(3) 傳統教派的領袖的觀點與該教派不一定相同，就如現今有些路德宗和聖公會的領袖受到自由神學的影響，否定耶穌的神性或身體復活的神蹟，落入了異端信仰。

(4) 有些教派在非核心教義方面的教導有問題，又有些教派的神學不統一，很難斷定他們是異端還是犯了非核心教義的錯誤，比如基督復臨安息日會（Seventh-Day Adventists）。這教派的歷史相當複雜：1831年，浸信會會友米勒（William Miller）預言耶穌在1844年再來，許多其他教派的信徒也相信這預言。可是當年耶穌沒有再來，大多數人就失望離開，但仍有一些人留下來，就重新解釋預言，說當年耶穌進入天上聖殿的至聖所作潔淨的工作，後來他們就形成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他們的教義仍未定形，因此轄下不同教會的信仰也可能不一致。早期許多領袖接受類似亞流的異端，但後來經一位所謂的女先知懷海特（Ellen White）糾正為三位一體的信仰。他們在安息日（星期六）聚會，相信懷海特是先知及她解釋聖經的權威，也相信人死後靈魂進入睡眠狀態。單單堅持在星期六聚會不會使人不得救，因為這不是核心教義，但全部信仰偏差加起來就相當嚴重，有胡亂解釋聖經的跡象（例如：認為耶穌在1844年進入天上聖殿的至聖所作潔淨的工作）。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歷史反映他們有異端的傾向，而且那些領

56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430-31。



袖類似亞流的信仰不一定給糾正過來，因此信徒與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接觸時仍要非常小心。

### 9.7.3 天主教

接著討論天主教，其組織非常龐大，現今有超過十億信徒。天主教是不是異端？現今逾十億的天主教徒，還有過去的天主教徒都要滅亡嗎？這議題非常複雜，在福音派中引起爭議。

首先，天主教的三一神論沒有問題。很多人誤以為天主教敬拜馬利亞，把她視為神，甚至有些伊斯蘭教徒以為他們把馬利亞當作三一神的一個位格。其實，根據天主教的官方教義，他們只是尊敬（venerate）而不是敬拜（worship）馬利亞；馬利亞沒有神性，只是蒙神特別保守而沒有原罪的人。此外，天主教也承認耶穌的神人二性。

在天主教歷史中，最大的問題在於救恩論。當路德重新發現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唯獨基督的寶貴福音時，<sup>57</sup> 他驚訝發現這福音和當時羅馬天主教的教導非常不同。天主教會教導人得稱為義是因著他的信心和行為，並且信徒除了順從聖經，也要順從教皇和教會的傳統；天主教會又售賣贖罪券，高舉馬利亞和其他聖徒。羅馬天主教變成這樣子，是由於有人利用宗教來達到其私利和政治目的，也經過很長時間的演變過程，期間原本純正的信仰摻雜了迷信傳說。比如向馬利亞禱告（約始於第三世紀）、教皇擁有使徒彼得的權柄（始於440-461年）、贖罪券（1095年）、念珠祈禱（1214年）、馬利亞無原罪（1854年）都不見於耶穌或聖經的教導，是後來的人添加上去的。因此，許多新教徒認為羅馬天主教是變質的基督教。

57 參本書第七章「救恩論」。



在救恩論方面，中世紀神學家有關「稱義」的教義相當含糊，經常與「成聖」混合在一起。他們將雅各書與保羅書信放在一起，<sup>58</sup>但沒有好好釐清兩者的關係，直至宗教改革運動，天主教會面對危機的時候才釐清。然而，這不意味所有中世紀的天主教徒都要滅亡，其中若有真心相信耶穌的人仍能得救。宗教改革時期，不是所有真信徒都願意與路德一起離開天主教，部分原因是宗教改革領袖不同心（例如：路德和慈運理對聖餐的觀點彼此不包容），而且好些領袖有極端的神學傾向（例如：強調神恩獨作說）<sup>59</sup>。因此，有些支持改革的人，比如伊拉斯姆（Erasmus）不贊同路德對人的自由意志的看法，就選擇留在天主教會，希望從內部改革，但沒有取得多大成功。

1545至1563年，羅馬天主教領袖召開天特會議，堅持反對宗教改革運動（counter-reformation），宣告（1）人積極使他們得稱為義（humans are active in causing their justification）；（2）教會傳統與聖經同樣具有權威；（3）聖禮共有七個；（4）聖餐是獻祭；（5）拉丁文聖經才是正統的譯本。雖然天主教會糾正了濫用贖罪券的問題，但仍堅持使用贖罪券。此外，當時的天主教領袖認為路德是異端，是被咒詛的。

然而，近代的天主教神學在梵蒂岡第二次會議（Second Vatican Council，1962-1965年）之後似乎有點改變。現今，有些天主教神學家甚至願意稱路德為聖徒。許多福音派神學家與羅馬天主教神學家對話（例如：〈福音派與天主教大團結〉宣言〔*Evangelicals-Catholics Together*〕，1994，1996年），當中取消了過去彼此之間的咒詛（*anathema*）。此外，有些福音派傳道人如葛培理（Billy Graham）

58 參本書7.5「稱義」。

59 參本書7.7「接受救恩：神的主權與人的選擇」。



也與羅馬天主教合作。<sup>60</sup> 最令人驚訝的是，在1999年的路德宗和羅馬天主教對話（Lutheran-Roman Catholic Dialogue）中，天主教竟然願意承認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唯獨基督的教義，這在路德時代是難以想像的。儘管如此，有些學者如萊恩（A.S. Lane）警告，雖然羅馬天主教在官方對話中承認因信稱義，但他們的神學思想仍舊忽略因信稱義，而且在用詞方面，仍常常把「稱義」和「成聖」混合在一起；一般信徒在其信仰生活中就更不用說了。<sup>61</sup>

總括來說，從基督信仰核心教義的角度，天主教不是異端。他們和福音派敬拜同一位神，跟隨同一位基督，都承認耶穌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救主，代替人類的罪而死，身體復活，然後升天、再來、審判，並且罪人因著神的恩典，藉著信靠耶穌得救。因此，天主教會裡也有得救的基督徒。然而，天主教傳統往往把「稱義」和「成聖」混合在一起，因此不能假定所有的天主教徒都得救。我們若認識天主教徒，就要確定他們得救與否；若發現他們對救恩沒有把握或有錯誤的把握（例如：以為因著自己的好行為，就必定得救），就要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並向他們傳純正的福音。再者，天主教的神學仍有錯誤——高舉馬利亞、傳統的權威和教皇的權柄，將次經當成聖經正典，並贊同煉獄說、贖罪券和洗禮的重生等。這些重大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對信徒的屬靈生命和生活仍有負面影響，這是我們要注意的。

#### 9.7.4 靈恩運動

在使徒時代之後，不時有人宣稱擁有超自然的恩賜。最明顯的例子，也是今日靈恩派喜歡討論的例子，就是孟他努主義

60 Mark Noll and Carolyn Nystrom, *Is the Reformation Over?: An Evangelical Assessment of Contemporary Roman Catholicism* (Grand Rapids: Baker, 2008).

61 Anthony S. Lane, *Justification by Faith in Catholic-Protestant Dialogue: An Evangelical Assessment* (London: T&T Clark, 2002).



(Montanism)。孟他努是第二世紀的人物，宣稱人要迎接「新預言」，自認為神最偉大的代言人，稱自己為「聖靈的喉舌」，甚至超越耶穌或保羅的權威。<sup>62</sup> 今天，許多保守派神學家視他們為異端，並把這些超自然現象視為邪靈的工作。然而，問題不是那麼簡單。因為不同地方的孟他努主義者的信念並不一致，並不是所有人都認為孟他努的權威超越耶穌或保羅。因此，早期教會對於孟他努主義是否異端仍有爭議：不是當時所有正統神學家都認為他們是異端，比如偉大的教父特土良就為他們辯護。<sup>63</sup> 倘若孟他努主義者沒有排斥聖經，或說孟他努的權威高於聖經，我們就不應該視他們為異端。

近代的靈恩運動 (Charismatic Movement) 特別強調這些超自然的恩賜，例如說方言、醫病、作先知。第一波的靈恩運動可追溯至1906年美國亞蘇撒街 (Azusa Street) 的循道宗，由美國黑人牧師西默 (William Seymour) 主持的聚會。這又稱為「五旬節運動」，由此成立了一個新宗派，就是神召會 (Assembly of God)。這運動的特徵包括活潑的敬拜、種族和諧、火熱傳福音，強調對神的經歷過於對神的知識。這些都很好，但運動初期提出兩個富爭議的觀點：(1) 領受聖靈充滿者一定領受方言的恩賜；(2) 不是每個相信耶穌的人都接受了聖靈的洗，所以需要「第二次的洗」，因而產生不同等級的基督徒 (受過和仍未受過靈洗的)。<sup>64</sup> 上文已經解釋這兩個觀點不符合聖經。

62 William Placher, *A Histo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83), 50; William Tabbernee, *Prophets and Gravestones: An Imaginative History of Montanists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21-23.

63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20-21。許多人誤以為特土良成為了孟他努主義者，可是他雖然為孟他努主義辯護，卻仍留在正統教會，Tabbernee, *Prophets and Gravestones*, 128。

64 C. M. Robeck, 'Azusa Street Revival,' in *Dictionary of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Movements*, eds. S. Burgess and G. McGe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21-22.

第二  
「新五  
一定領  
也否定  
運動。  
並有  
Wag  
動的  
(po  
外的  
調在  
應言  
學  
會  
例  
升  
自



第二波靈恩運動在1960年代開始，又稱為「聖靈更新運動」或「新五旬節運動」，主要發生在主流教會。他們否定領受聖靈充滿者一定領受方言的恩賜（即是承認方言不是被聖靈充滿的唯一憑據），也否定相信耶穌的人需要靈洗。他們強調更新教會，並看重教派合一運動。<sup>65</sup>

第三波靈恩運動在1980年代開始，發生在美國福音派裡，並有神學家參與其中，包括美國福樂神學院教授魏格納（Peter Wagner）。他與葡萄園教會的溫約翰牧師（John Wimber）是這運動的領袖。他們注重權能禱告，靈力事奉和傳福音「權能佈道」（power evangelism），及其在宣教工場的重要性，並且看重方言以外的恩賜（例如：醫治）。<sup>66</sup>

第四波靈恩運動大約在二十世紀末開始，較看重神的話語，強調依靠「神的話語」和「聖靈的合一」。他們認為聖靈恩賜的運用，應該建立在穩固的聖經基礎上，並且靈恩派與非靈恩派應該彼此謙卑學習。<sup>67</sup>

回顧歷史，我們看到靈恩運動有逐漸成熟的跡象。許多靈恩教會糾正了過往較極端或不符合聖經的觀念，在基要真理上相當純正，例如三位一體、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祂的救贖工作（代死、復活、升天和再來）等等。靈恩運動著重聖靈的工作，追求更豐富的屬靈經驗、屬靈恩賜、靈裡敬拜和生命更新，這些都是部分保守派教會忽略的。他們恰當指出，「所有超自然恩賜都已經停止」這看法沒有足夠的。

65 P. Hocken, *The Strategy of the Spirit: Worldwide Renewal and Revival in the Established Church and Modern Movements* (Guildford: Eagle, 1966).

66 P. Wagner, 'The Third Wave,' in *Dictionary of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Movements*, 843-44.

67 D. D. *Fourth Wave: Charismatics and Evangelicals, Are We Ready to* (London: 1992).



的聖經根據。從社會學角度，靈恩運動從二十世紀初的幾個人增長至今天的幾億人，是上世紀最成功的社會運動。<sup>68</sup>

然而，要注意靈恩運動並非統一的運動，即是許多靈恩教會各有各的觀點和做法。以下列出一些（不是全部）靈恩教會普遍的缺失。雖然在第八章「聖靈論」已經提到，但在此簡述作為總結：

- 認為說方言是基督徒普遍的經歷，聖靈的洗是得救後的經歷，看重恩賜過於聖靈所產生的品格。
- 認為聖靈神蹟性的彰顯要跟從第一世紀使徒時代的模式，即是神蹟普遍地發生。但要注意，聖靈不一定這樣做，我們也不應忽略使徒時代的獨特性。
- 對所謂「靈恩的彰顯」缺乏批判性。但現今，有些靈恩派教會已對此提高警惕。

### 9.7.5 福音派

最後要澄清「福音派」（evangelicalism）一詞的定義。「福音派」不是教派，而是跨教派的神學立場。「福音」（希臘文 *euangelion*）的意思是「好消息」、「勝利的消息」。<sup>69</sup>「福音派」一詞有不同的用法：比如歐洲的新教徒將它等同「新教」，以別於「羅馬天主教」或「東正教」；英國歷史學者用來指稱十八世紀衛斯理的循道運動；在十八世紀的美國，也用來指稱支持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與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帶領的「大覺醒」（Great Awakening）復興，與反對者區分出來。<sup>70</sup>在此，「福

68 Philip Jenkins, *The Next Christendom: The Coming of Global Christian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8.

69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Geoffrey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1976), vol 2, 710-12, 721-25.







福音派和基要派的共通點是維護基督信仰的核心教義，並且特別強調（1）聖經的權威性與自足性；（2）基督在十架上救贖之死的獨特性；（3）個人悔改的必要性；（4）傳福音的必須性、恰當性和迫切性。

福音派領袖如葛培理、卡爾亨利（Carl Henry）、斯托得（John Stott）雖然接受基要派列出的基本信仰，卻認為基要派已趨向極端，有其偏差之處：

- **錯誤的態度**：心胸太狹隘，排拒任何不同的觀點，即使在小事上也如此
- **錯誤的策略**：在文化上封閉
- **錯誤的結果**：未能改變社會環境

筆者認為，雖然福音派一直面對各種問題和批評，他們的領袖也不是完全人，但上述的福音派基本神學立場和策略是正確的。盼望信徒繼續在真理的基礎上努力改進，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 9.7.6 如何追求真道上合一？

對今天中國信徒來說，這是極其重要的問題。一方面，中國教會正面對異端的嚴峻挑戰，要小心防備；另一方面，許多信徒為了防備異端而趨向另一極端，即使在非核心教義方面有稍微不同的觀點就視之為異端。

現今，許多中國信徒在不同神學思想、宗派背景的神學院或教會裡接受裝備，於是帶著不同的神學觀點來參與教會事奉。這樣，如何處理同工之間和教會之間的不同神學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按照以下的具體步驟實行：

- （1）要弄清楚事實真相，不能道聽塗說。
- （2）要分辨對方有沒有違背上文提到神論和啟示論、基督論及救恩論的核心教義，以判斷他的觀點是否異端。
- （3）若不是異端，就要分辨對方有沒有在某些教義上犯了嚴重



的錯誤。不是異端，就可以接納對方為弟兄姊妹，並且當竭力持守合一（弗4:3）。但要注意，即使不是異端也不表示沒有錯誤。有些錯誤還未算為異端，但仍是嚴重的問題，比如認為必須能夠說方言才是被聖靈充滿。這些錯誤雖不至於使人滅亡，但對基督徒的屬靈生命和教會事工帶來破壞。這時候，我們仍要愛對方，卻不能在真理上妥協，因為愛是只喜歡真理（林前13:6），並且我們要用愛心說真理（弗4:15），嘗試將對方挽回，並保護教會和其他信徒。

（4）若沒有犯嚴重的錯誤，就可能只是對某些經文有不同解釋。這樣，就要學習謙卑和更多的包容。有時候，不一定是別人的錯，反而是自己太狹隘或以偏蓋全！羅馬書十四章5至9節告訴我們，在某些事情上，各人可以有各自的觀點，要彼此尊重，確保教會不會因個人因素而分裂。「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彼此寬容；以和睦聯繫」（弗4:2~3）。

今天的中國教會，有些人動輒給其他教會和信徒扣上異端的帽子。這不符合耶穌的心願，祂在禱告中說：「我不但為他們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我的人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像父你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一樣；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讓世人相信你差了我來。」（約17:20~21）這樣的合一並非劃一（unity but not uniformity），不同教會不必有相同的組織和做法，而要在分享基督生命和拓展天國福音上合一。

從教會歷史中看到，宗教改革領袖路德和慈運理對聖餐的觀點不能彼此包容，使宗教改革運動不能合一，大大影響運動的果效。今天的教會不值得再落入彼此不包容的錯誤中。唯願信徒都能「以和睦聯繫，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弗4:3），同心合意，興旺福音（腓1:5）。





第十章  
末世論



## 10.1 簡介

末世論是系統神學最後的部分，關乎宇宙的「大結局」，因此是非常重要的和精彩的課題。自古以來，人對未來都深感興趣，於是許多人預測經濟、科技等範疇的未來發展。近幾十年來，中東的緊張局勢、生態危機、生化和核武戰爭的可能性，使更多人關注世界末日的課題。此外，末世論不僅關乎未來，也關乎現在，讓人看見神掌管歷史、引導歷史走向祂所定的終極目標，為人帶來極大的盼望和安慰（帖前4:16~18），也叫人警醒、悔改、追求聖潔、盡心事奉。認識末世論也鼓勵人參與神的永恆計劃，並積極面對今世的個人、社會和政治上的議題。<sup>1</sup>

對於聖經中許多談到「未來事件」的經文，有以下四種神學的觀點：<sup>2</sup>

- **象徵派**（symbolic view）：這些事件不是歷史事件，而是象徵永恆的真理，比如善至終得勝惡。
- **實現派**（preterist view）：這些事件在作者的時代正在應驗，因此對於現代讀者，就已經應驗了。
- **歷史派**（historical view）：這些事件在作者的時代尚未發生，而在末日之前的教會歷史中應驗。
- **未來派**（futuristic view）：這些事件在作者的時代尚未發生，直到世界末日才應驗。

1 Jürgen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trans. James Leitch (New York: Harper &



查考這類經文時，要注意有些經文是象徵式的，有些談論過去的事情，有些談論未來的事情。<sup>3</sup>

## 10.2 神國度的計劃

要了解末世論，首先要了解神對人類歷史的計劃，尤其是神對以色列和教會的預言如何應驗。針對這議題，有以下幾種神學詮釋的系統。<sup>4</sup>

### 10.2.1 神學詮釋的系統

#### 10.2.1.1 聖約神學 (Covenant Theology)

這神學詮釋系統從「神與世人立約」的角度來理解神的計劃，認為教會取代了以色列民，以靈意來解釋千禧年（屬「無千禧年派」或「後千禧年派」），並將人類歷史分為兩大階段：

無罪時代 | 恩典之約

墮落

<sup>3</sup> 過往，自由神學將神的國度僅僅解釋為，今世的公義和道德境界 (Albrecht Ritschl,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and Recnciliation* [Edinburgh: T&T Clark, 1900]) 或今世的存在經歷 (Rudolf Bultmann, *Jesus Christ and Mythology* [New York: Scribner, 1958], 33-45)，但這些觀點建立在對耶穌和神蹟的錯誤理解上。參本書第三章「創造論」和第六章「基督論」。

<sup>4</sup> Robert Saucy, *The Case for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3), 13-29; Darrell Bock ed., *Three Views on the Millennium and Beyon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279-309.



### 10.2.1.2 歷史的前千禧年論 (Historic Premillennialism)<sup>5</sup>

這神學詮釋系統認為，千禧年國度在基督再來時設立。支持這觀點的人相信教會取代了以色列民。雖然其中有些人認為以色列民將會得救，但他們在千禧年國度沒有特殊的地位。這觀點可以在一些早期教父的著作中找到。

### 10.2.1.3 時代論 (Dispensationalism)

不過，以上兩個系統的問題在於，似乎沒有考慮聖經中一些重要時代的開始，例如神與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和大衛立約，還有以新約取代舊約（來8章）。時代論就從「神在不同時代 (dispensation) 以不同方法向世人行事」的角度來理解神的計劃，有兩個特點：

- 屬「前千禧年派」
- 保持教會與以色列民的分野（即教會沒有取代以色列民），而神藉這兩個群體來成就祂的旨意。以色列人永遠是神的子民：神把迦南地永遠賜給他們，在那裡他們將會建立一個神治的國家，直到永遠；以色列人將要復興，滿有榮耀。<sup>6</sup>

時代論由十九世紀的英國神學家達祕 (John Darby) 發起，在二十世紀初藉著《司可福串註聖經》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傳播到世界各地，其後經歷了一些發展，因此我們要區分古典時代論和漸進式時代論。

#### A. 古典時代論 (Classic Dispensationalism)

古典時代論將人類歷史劃分為七個時代：

5 或稱為「聖約的前千禧年論」 (Covenant Premillennialism)。

6 Saucy, *The Case for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1. 無罪時代 | 2. 良知時代 | 3. 人治時代 | 4. 應許時代 |  
墮落                  洪水                  亞伯拉罕                  摩西

5. 律法時代 | 6. 恩典時代 | 7. 千禧年和永世  
基督                  基督再來

這觀點面對一些問題，比如認為恩典時代在基督道成肉身時才開始，但聖經表明，在此之前恩典就已經存在，舊約信徒也是靠神的恩典得救。

### B. 漸進式時代論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這觀點在1980年代起盛行，保持了古典時代論的兩個特色：  
(1) 相信千禧年，屬於「前千禧年派」；(2) 認為教會沒有取代以色列民：神給以色列關乎土地的應許，將於千禧年在巴勒斯坦成就，該處將會有特殊的地位。然而，神賜福的對象由以色列人擴展至教會，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不會因種族而有高低之分，所有信徒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

相對於古典時代論，漸進式時代論更加強調神計劃的延續性，重視跨時代的主題（例如：神的國），強調神對人類只有一個救贖計劃，而不是對以色列人一個，對基督徒就另一個。神滿有恩典的救贖工作在歷史中逐步進展，藉著「約」來成就。

儘管漸進式時代論強調神計劃的延續性，但也為人類歷史劃分成不同時代，因為舊約信徒沒有經歷耶利米書應許的新約（耶31:33~34；參來8:7起）。<sup>7</sup> 至於多少個時代，學者的看法不一。有些認為四個時代：(1) 族長的 (Patriarchal)、(2) 摩西的

<sup>7</sup> Saucy, *The Case for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16-17.



(Mosaic)、(3)教會的(Ecclesial)、(4)千禧年和永世的(Zionic)；有些則用神所立的約來劃分：祂與亞當、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大衛所立的約，以及新約。<sup>8</sup> 有些約彼此重疊，有些約就給另一個約取代（新約取代了摩西的約，來8章）。

漸進式時代論與古典時代論的另一個分別在於，基督何時坐在大衛的寶座。漸進式時代論認為，基督升天就已經開始（詩110:1~4，132:11；徒2:30，3:19~22）；古典時代論則認為，基督再來時才發生。

從接下來的討論可見，漸進式時代論是最符合聖經的系統。

### 10.2.2 神的國

讓我們先從聖經來理解「神的國」。<sup>9</sup> 雖然舊約聖經沒有「神的國」或「天國」等詞彙，卻充滿了神國的涵義。神常常被稱為王，是拯救祂百姓並為他們開路的王（出15:11~18）。<sup>10</sup> 在舊約聖經，禮儀中的讚美詩表達了神的王權，如「神在歡呼聲中上升，耶和華在號角聲中上升」（詩47:5）。<sup>11</sup> 神的王權也是信徒的盼望：神要審判萬民（結39:21；摩8:11，9:5），藉著大衛的後裔<sup>12</sup> 掌管世人（賽9:6~7，11:1~5，52:13~53:12；但7:13~14、26~27）、牧養祂的百姓（彌2:12，7:14）。那時候，外邦人要尋求神（賽25:6~9），動物的本性也要改變（賽11:6）。<sup>13</sup>

8 Craig Blaising and Darrell Bock,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Grand Rapids: Baker, 2000).

9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08-9。

10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09-13。

11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17。因為神已經作王了，所以這節經文不是說神的地位上升，而是以詩意和人格化的表達來描繪百姓歡慶神作王的情景。

12 即以賽亞書的「僕人」或但以理書的「人子」。

13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21-26。



在新約聖經，「神的國」（或稱為「天國」）乃是用來表達神的統治，藉著耶穌及其事工臨到。<sup>14</sup> 陳俊偉解釋，神的統治是「具體的、有力的行動與作為，運行在世界中，帶來拯救」。<sup>15</sup> 此外，論到將來的盼望與福氣，聖經也是以「神的國」來表達，而不是用較為人熟悉的「天堂」；與「地獄」相對的也不是「天堂」而是「天國」。陳俊偉又指出，「這個觀察是重要的，因為『天堂』表明的是『地方』與『領域』，是『彼岸』與死後的世界，但『天國』與『神的國』所傳達的信息不僅是上帝掌權的抽象觀念，也在今時具體運行在世界和世人中間；其次才是將來可見的『領域』的觀念……『神的國』最主要的涵義是神的統治（reign），其次才是祂統治的領域與範圍（realm）。許多華人信徒關心的是將來存在的『地方』，其實，『領域』與『範圍』並不是『神國』的主要觀念，而是次要的，並且主要是抽象的概念，指勢力範圍，其次才是空間的觀念。」<sup>16</sup>

神的國的本質是神在人心中掌權（路17:20~21），<sup>17</sup> 使人脫離黑暗的權勢（西1:13），不再屬於這世界（約18:36），而在於公義、和睦，和聖靈裡的喜樂（羅14:17）。但這些經文不否定神國也有物質層面，<sup>18</sup> 只是說神國的本質不在於吃喝而在於屬靈方面（羅14:17）；經文也不否定神國在將來有政治層面，只是說神的國不像世界政治體系，用肉體的武力和刀劍來維持。

當耶穌一方面說「天國近了」（太4:17），是表示人只要悔改就立刻接受神的統治；另一方面說神的國已經臨到（路4:16~21；參賽61:1~2），是表示一些舊約預言已經應驗，卻要在將來才完全應驗。耶穌的神蹟是神國臨到的兆頭（「我若靠神的靈趕鬼，神的國就已經

14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35-36。

15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39。

16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41。

17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58。

18 參下文對「千禧年國度」的討論。



臨到你們了」，太12:28)<sup>19</sup>；祂也說神的國在將來臨到（「你們甚麼時候看見這些事發生，也應該知道神的國近了」，路21:31），這是指預言的完全應驗。

猶太教按照但以理書的預言相信，當神的國來到，列國都要被砸碎毀滅（但2:44，7:26~27）。<sup>20</sup> 他們反對基督教說的「基督再來」，因為他們認為彌賽亞（基督）一來到，世界就會變成完美，但現在世界仍未完美，所以彌賽亞仍未來到！然而，但以理書的預言可能指向神的國完全降臨的時刻。此外，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往往只關注這點，卻忽略舊約聖經也預言彌賽亞的卑微（參賽52:13~15，53:1~3、5、12）<sup>21</sup>。正如耶穌藉比喻說的（太13:31~32），彌賽亞和祂帶來的國度，起初是卑微和不明顯的，但將會繼續擴展。但以理書二章35節描繪那打碎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全地，也意味一個從微小開始擴展的過程。今天，我們看見這些預言逐漸實現，儘管但以理時代的巴比倫和波斯帝國，及其後的希臘和羅馬帝國都已經消失，但神的國已經擴展至世界各地，不同國家的人都因信靠耶穌基督而稱神為王。雖然舊約聖經沒有清楚說明彌賽亞兩次來到世上，但也沒有否定。再者，舊約聖經經過幾百年形成，我們從中可以看見，聖經的（包括舊約時代的）啟示是漸進的，先前沒清楚說明的事情可以由後來的啟示澄清。

此外，猶太人也指控基督教教導人放棄舊約律法。然而，舊約先知已經預言新約的來臨，並且這新約不像與摩西所立的舊約（耶31章）。耶穌的生平吻合舊約聖經對彌賽亞的預言（賽53章；彌5:2），並且祂的復活證明（1）祂宣告的「再來」是神的啟示；（2）祂是彌賽亞；（3）舊約先知預言的新約已經來到。

19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49-51，156。

20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157。

21 對比賽9:6~7，49:6，這些經文意味以賽亞書中的僕人不是以色列國，而是一個人，即彌賽亞。



### 10.2.3 以色列與神的國

神國度的計劃，藉著神與人立約——與亞當、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和大衛所立的約，以及新約——來成就。<sup>22</sup>

#### A. 亡國被擄的警告

在三千多年前，神藉著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利26:44；申28章），以色列人若信靠、順服神，就會經歷戰爭勝利、身體健康和物質富裕等。然而，神也警告他們：「如果你不謹守遵行寫在這書上的這律法的一切話，不敬畏這榮耀和可畏的名……耶和華必使你分散在萬民中」（申28:58、64）。後來，以色列人不斷背道犯罪，他們的國家就被其他國家佔領（耶27:5~8；結8:5~18），神的應許在他們流亡期間暫時擱置，神的榮耀離開了（結11:23），大量百姓被擄到別的國家。在新約時代，許多猶太人仍不肯悔改，耶穌預言「他們將倒在刀下，被擄到各國」（路21:24）後來也應驗了：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羅馬軍隊毀滅；公元132至136年，巴柯巴（Bar Kokhba）的革命失敗，猶太人流亡，被擄到各國去。神也預言以色列人被擄到各國後，將會面對悲慘的下場：「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息，也沒有腳掌歇息的地方；耶和華卻必使你在那裡心中發顫，眼目憔悴，精神頹廢。你未來的生命必懸而不定；你必晝夜恐懼，生命難保。」（申28:65~66）歷史證實了這個預言，過去多個世紀，猶太人在世界各地多番遭受虐待和屠殺，最明顯的例子是二戰時期納粹德國在歐洲殺害了六百萬猶太人，這是人類歷史永遠無法忘記的悲劇。

#### B. 回歸復國的應許

然而，在三千多年前，神同時應許「雖然這樣，他們住在仇敵



之地的時候，我還是不棄絕他們，也不厭棄他們，不把他們滅絕，我不會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利26:44）儘管經歷十多個世紀的逼迫和屠殺，猶太民族仍沒有滅亡，他們及其信仰奇蹟地給保存下來。

很難找到第二個民族，他們的歷史像猶太人般奇特。近代歷史也符合聖經的預言，就是預言以色列將會復國，被招聚起來：「到那日，耶西的根必豎立起來，作萬族的旗幟；列國的人必尋求他，他安息之所必大有榮耀。到那日，主必再用自己的手，贖回他子民中的餘民，就是從亞述、埃及、巴忒羅、古實、以攔、示拿和哈馬，以及眾海島所剩下的。他必向列國豎起旗幟，召聚以色列被擄去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了的猶大人。」（賽11:10~12）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復國，一個在地圖上消失一千八百多年的國家竟然重新出現，實在是史無前例的事件。此外，耶穌曾預言「耶路撒冷必被外族人踐踏，直到外族人的日期滿足」（路21:24），就意味猶太人的流亡是暫時的，有一天他們要奪回耶路撒冷。1967年，儘管弱小的以色列面對幾個強大的回教國家的軍隊（包括埃及、約旦、敘利亞和伊拉克），竟然在六天之內戰勝他們，奪回耶路撒冷，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聖經預言將來「耶和華必在錫安山作王統治他們，從現在直到永遠」（彌4:7），那時候，以色列國將會在巴勒斯坦得著復興（賽11:12；耶32:37、44；何3:4~5），成為列國之首（申28:1、13；賽41:8~16）；神的榮耀要回歸到聖殿裡（結43:2；參結40~48章）。

### C. 新約的應許

將來的國度要建立在新約應許的屬靈更新之上。在舊約聖經，新的約（耶31:31~34；參賽42:6，55:3，59:21，61:8；耶32:40，50:5）的應驗和其他的約不同，因為在舊約時代其他的約已經應驗，新的約依舊是應許，直到新約時代才開始實現。

耶利米書三十一章31至34節是很重要的預言，連接舊約和新約：



31「看哪！日子快到（這是耶和華的宣告），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的約。<sup>32</sup>這新約不像從前我拉他們祖先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日子，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然是他們的丈夫，他們卻違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的宣告。<sup>33</sup>「但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是這樣（這是耶和華的宣告）：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的心裡。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sup>34</sup>他們各人必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同胞，說：『你們要認識耶和華。』因為所有的人，從最小到最大的都必認識我。我也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著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的宣告。

這段經文提到新約「不像從前我拉他們祖先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日子，與他們所立的約」（32節），即是不像與摩西所立的約，就暗示「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33節）中的「律法」不是摩西律法。其實，「神的律法」不一定指摩西律法，因為神曾稱讚亞伯拉罕「遵守了……我的律法」（創26:5），而當時還未有摩西律法。<sup>23</sup>新約帶來律法的基本精神的成全，也取代了摩西律法。希伯來書第八章表明，基督徒不用遵守摩西律法，例如獻祭、守安息日等，因為摩西的約已經給取代了。

耶利米書既提到屬靈上的福氣（「把我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裡」，耶31:33），也提到物質上的福氣，比如重得土地（耶31:8~11，32:15、37、41）、重建城牆（耶30:18，31:38~40）、土地豐盛（耶31:5、12~14）、牛群羊群增多（耶33:12~13）、人口增多（耶30:20，31:17），都是指向以色列國的復興。這些福氣是給以色列



列國的，和他們的土地有密切關係，並且是分階段實現的，到了千禧年，在大衛的後裔統治的國度裡完全成就。<sup>24</sup> 聖經的預言往往分階段實現，並且把不同階段的事件並列。例如，彼得在五旬節引用約珥書第二章說「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把我的靈澆灌所有的人」（徒2:17）已經應驗，但「太陽將變為黑暗，月亮將變為血紅」（徒2:20）就要留待將來才應驗。新約的第一對象是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耶31:31），但「耶西的根」或「耶和華的僕人」帶來外邦人的救恩（參賽11:10，42:6，49:6），這樣，外邦人要和以色列人一同敬拜真神（賽2:2~3，19:24~25，56:7；耶3:17）。

### 信仰 答問

#### 教會就是屬靈的以色列嗎？

聖約神學家反對上述的觀點，認為教會就是屬靈的以色列，因此舊約所說的福氣要在教會成就，沒有特別的福氣留給以色列國。他們提出的理由如下：<sup>25</sup>

（1）誰是真正的猶太人？他們引用羅馬書二章28至29節「因為表面上作猶太人的並不是猶太人，在肉身上表面的割禮也不是割禮。唯有在內心作猶太人的才是猶太人；割禮也是心裡的，是靠著聖靈而不是靠著儀文。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而是從神來的」，表示真正的猶太人不是雅各肉身的後裔，而是屬靈的後裔。他們也引用腓立比書三章3節「其實我們這些靠神的靈來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而不倚靠肉體的人，才是受割禮的」和加拉太書六章16節

24 「健康財富福音」說每個基督徒在今世也應該經歷到物質上的賜福，卻是錯誤的，參本書7.1.3「健康財富福音」。

25 以下的討論參Saucy, *The Case for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194-206。



「所有照這準則而行的人，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說明教會是神真正的子民——以色列。

(2) 新約聖經論到舊約的一些應許和預言應驗在教會上（羅4:11、16，9:24~26），就如「所以你們要知道，有信心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3:7）及「如果你們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按照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3:29）。信主的猶太人和信主的外邦人合而為一，隔在中間的牆已經給拆毀了（弗2:11~22）。<sup>26</sup> 因此，教會成了屬靈的以色列，是聖潔的國度（彼前2:9）。

(3) 舊約預言不應完全按字面意思來解釋。新約聖經引用舊約的方式就是最好的例子。聖經明顯有象徵性的語言（出3:8；詩23篇；賽40:3~5〔參太3:1~3〕，55:12；瑪4:5〔參太11:14〕）。新約聖經按屬靈意思來解釋舊約預言（加3:29；腓3:3）。聖經也有靈意解經（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譬如加拉太書四章21至31節。

(4) 若按字面意思來解釋，猶太人確實得到從神而來的應許，在巴勒斯坦復興，重建家園並統治列國，但神的應許往往因著人的不順服而被收回，例如巴勒斯坦是神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永遠為業的（創17:8）；亞倫家的祭司職分（出40:15）、逾越節的禮儀（出12:24）、守安息日（出31:17）、大衛的寶座（撒下7:13、16、24）等都是永遠的，但亡國之後就中斷了。雖然在被擄歸回之後恢復，但只是部分恢復而已；從主後70年到以色列復國之間，又有兩千年的時間中斷。

應許和福氣一直都可能失去，就如出埃及（申28:68；參申28:13~25、45~46），以利家祭司的職分（撒上2:30），神給以色列民的應許（耶18:9~10）等，因為應許無法成就不順服的子民身上！舊約聖經對以色列的應許，要不是早已應驗，就是因他們的悖逆

26 保羅也用接枝的比喻來說明外邦人和猶太人合而為一（羅11:17~24）。



而失效了。事實上，神把巴勒斯坦地賜給以色列人的應許已經應驗（書21:43、45；王上4:21）。但當基督來到，神的國已經從猶太人那裡奪去，賜給那結果子的外族人了（太21:43）。

下文逐一回應聖約神學家提出的理由：

(1) 新約聖經有沒有把教會當作「以色列」或真正的猶太人？羅馬書二章28至29節和九章6節說的真以色列，不是指由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組成的教會，而是指那些成為基督徒的以色列人。<sup>27</sup> 至於腓立比書三章3節的「割禮」，原本是給亞伯拉罕作稱義的記號（羅4:11），不限於以色列人，比如以實瑪利也受了割禮；保羅的意思是，基督徒是真正被稱義的人，而不是說基督徒取代以色列人領受神的應許。加拉太書六章16節的「神的以色列民」不是指教會，而是指以色列民。<sup>28</sup>

(2) 雖然擁有神子民的教會與以色列一樣蒙受許多應許，也有許多相似的地方（出19:6；彼前2:9），但不表示兩者等同。「合一」也不表示等同，或不會有不同的責任，正如教會應當合一，但肢體各有不同的責任。

(3) 雖然不是每個舊約預言都應當完全按字面意思來解釋，但如果新約經文乃是按字面意思來引用舊約的應許，就應當按字面意思來解釋。

(4) 耶穌預言「耶路撒冷必被外族人踐踏，直到外族人的日期滿足」（路21:24），意味以色列人的流亡是暫時的，有一天他們要奪回耶路撒冷。以色列人在1967年奪回耶路撒冷，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事情。

再者，雖然基督在升天後已經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但這不否定以色列將來的復國（詩110:1；徒2:22~36；參摩9:11~12；徒15:13起）。神的國因以色列人不順服，已經從他們那裡奪去（太

27 Saucy, *The Case for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197.

28 Saucy, *The Case for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199-201.



21:43)，但將來有一天，以色列人不再不順服，因為神要使他們悔改，並經歷祂應許的實現。<sup>29</sup> 從羅馬書十一章1至6節可見，神沒有完全棄絕以色列人，而第26節更應許將來「全以色列都要得救」。這吻合舊約聖經對以色列的應許，顯明這些舊約應許沒有因新約而廢棄，仍然要成就。舊約聖經預言的新約，本來就包括以色列人（參耶31:31~34）。神應許「我必從列國中領你們出來」（結36:24），可能在千禧年才完全實現，但現今已經有好些猶太人歸回巴勒斯坦了！在千禧年，以色列人要經歷聖靈的澆灌和內住，並且神說「我必把新心賜給你們，把新靈放在你們裡面；我必從你們的肉體中除去石心，把肉心賜給你們。我必把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遵行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36:26~27；參耶31:31~34；結39:28~29）倫斯托夫（Karl Rengstorf）說：「以色列民過了這麼多世紀仍然存在，比許多敵人生存得更長久，這事實是歷史學家面對的一大謎團」。<sup>30</sup> 但對於了解聖經的信徒，這不是謎團，而是神在幾千年前的預言和應許逐步實現，彰顯神的信實。

#### 10.2.4 千禧年：後千禧、無千禧或前千禧？

「千禧年」指新天新地之前，基督在全地掌權的時期。許多學者認為「一千」不一定按字面意思來理解，可以是象徵完整。對於千禧年，不同神學家有不同的解釋。有些認為耶穌在千禧年之前再來（前千禧年派）；有些認為耶穌在千禧年之後再來，而祂在千禧年藉

29 可能有人反對說，即使有一天以色列民有全國性的轉變，但都只是一個世代而已，那麼，歷世歷代（包括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怎麼樣呢？他們沉淪還是得救？假若是沉淪，對他們來說是否不公平？這關乎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的問題，參本書7.7.4「中介知識」。

30 'The fact that the Jewish people still exists after so many centuries and has outlived most of its foes makes it one of the greatest riddles for the historian,' Karl Rengstorf, "The Jewish Problem and the Church's Understanding of Its Own Mission," in *The Church and the Jewish People*, ed. Gote Hedenquist (London: Edinburgh House, 1954), 27.



著教會在全地掌權（後千禧年派）；有些認為不應該按字面意思來理解千禧年，即是在新天新地之前，沒有一段基督在全地掌權的時期，而耶穌基督再來審判之後，就直接進入新天新地；所謂的「千禧年」只不過是用靈意的方式來描述基督在教會中掌權（無千禧年派）。教會對千禧年的看法經歷了演變。由初期教會一直到公元200年左右，較多神學家持前千禧年論，例如殉道士游斯丁。<sup>31</sup> 無千禧年論就因俄利根的靈意解經而開始流行，在大約公元300至1600年，因奧古斯丁而成為主流。<sup>32</sup> 奧爾森指出，奧古斯丁在他最偉大的作品《上帝之城》（*City of God*）中「論述神聖的照管以及人類歷史……從基督徒的眼光解釋，人類的文明並非神的國度。人類的文明起起落落，但是神的國度永垂不朽。神的國度是教會，教會借著神的恩典與能力，最終在基督回來的時候，在神的城中，會取代地上的國度。除非到那個時候，否則神的國度是隱藏的，它的基本性質是屬靈的，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神的旨意在人類中實現出來，神的國度就存在。這種歷史與文明的詮釋，對於眼看著偉大的羅馬帝國傾倒、變成廢墟的許多基督徒而言，是一個偉大的啟示與安慰。許多基督徒甚至認定基督化的羅馬帝國是神的國度，因此當它落入野蠻民族的手中，對於他們乃是一個巨大幻想的破滅。奧古斯丁對他們說：『別擔心，神的國度並不會受到羅馬帝國敗亡的影響。因為，神的國度並不是這個世界。』」<sup>33</sup> 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裡將「千禧年」解釋為基督在教會中掌權（對比基督再來之後掌權），並且從基督第一次來到就開始了。<sup>34</sup> 這解釋深深影響天主教、聖公會、路德宗和改革宗的傳統。因

31 Justin Martyr, *Dialogue with Trypho* 80.1.

32 有些學者認為奧古斯丁也接納後千禧年論。

33 奧爾森：《基督教神學思想史》，頁292。

34 Augustine, *City of God* 20:9: 'the saints reign with Christ during the same thousand years, understood in the same way, that is, of the time of His first coming.'

禧年在不  
通常只在  
多人接受  
十  
受看重  
Morga  
受，他  
影響。  
好些！  
世界  
要有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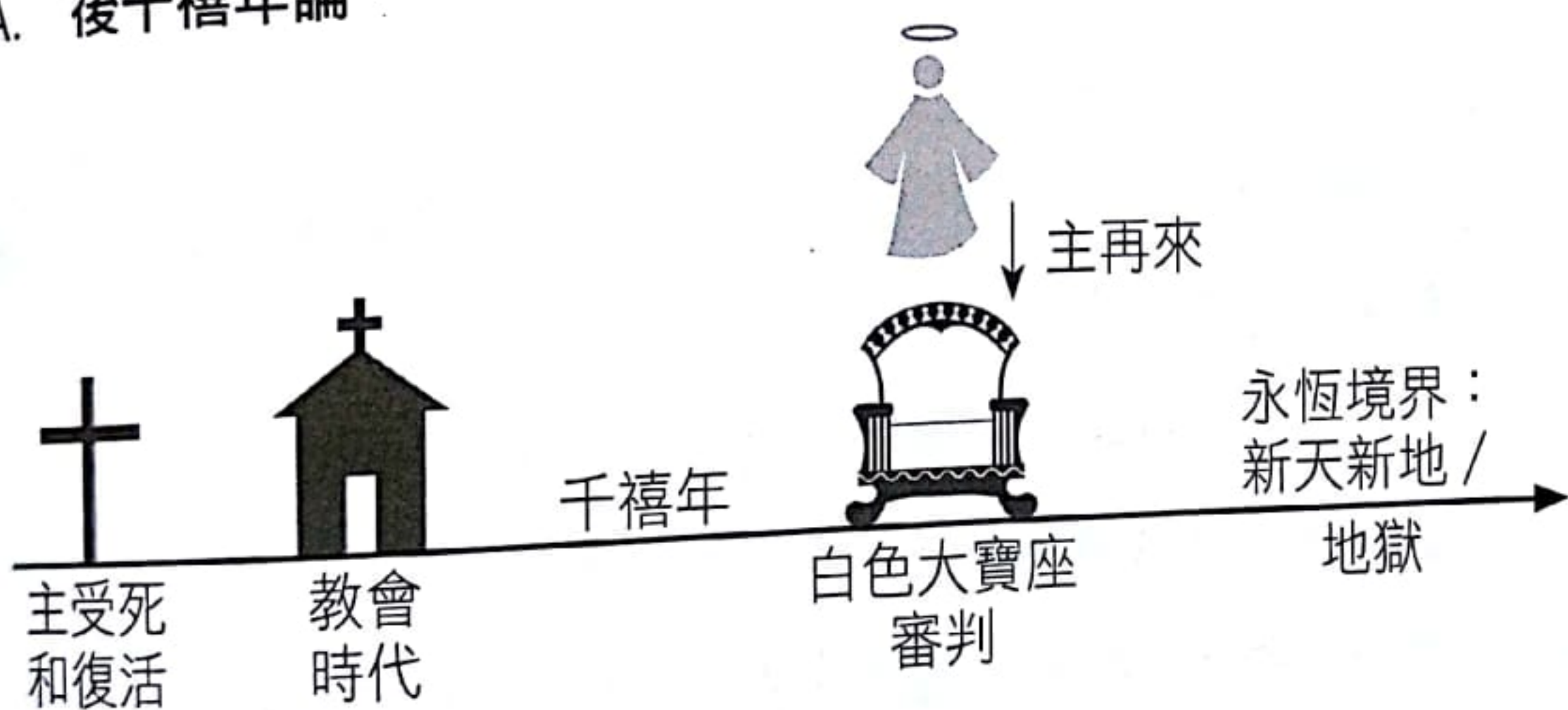


著奧古斯丁的影響，公元431年的以弗所大公會議，公開譴責相信千禧年在未來發生的人為迷信。從那時起一直到十九世紀，前千禧年論通常只在少數神秘團體中才能找到。<sup>35</sup> 在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新教較多人接受後千禧年論，當時一些重要神學家也持這觀點。<sup>36</sup>

十九世紀，前千禧年論因弟兄會在新教的影響力而再次受看重。早期的弟兄會領導人達祕的時代論被摩根（Campbell Morgan）、司可福（Cyrus Scofield）和慕迪（Dwight Moody）接受，他們將時代論傳到世界各地，中國教會（特別是聚會所）也深受影響。

現今，福音派較多人接受前千禧年論；天主教、東正教，還有好些聖公會、路德宗和改革宗信徒持無千禧年論，後千禧年派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已經成為少數。千禧年的教義不易理解，因此信徒雖然要有自己的立場，但面對持其他觀點的人要更包容和接納。

### A. 後千禧年論



<sup>35</sup>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216.

<sup>36</sup> C.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New York: Scribner, 1871-3), IV.iii, §§ 4-5; B.B. Warfield, "The Millennium and the Apocalypse," in *Biblical Doctrin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643-64.



後千禧年派認為，耶穌在千禧年結束後才再來，當中（1）有些人認為千禧年已經開始；（2）有些人被稱為「實現派」，認為聖經裡的事件在作者的時代正在應驗，來到現在就已經應驗了；（3）有些人認為千禧年仍未開始，世界將會因福音廣傳，許多人信主並接受基督的屬靈統治而基督教化，最後引向公義和平的時代，即是千禧年。這不一定是一千年，而是一段不確定多久的長時間，也是教會屬靈復興的黃金時期，並且整個社會（包括政治、經濟、文化方面）在基督屬靈的統治下，達到空前的穩定與興盛。<sup>37</sup> 他們引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4節，指出福音傳遍天下之後，基督才肉身降臨；又把馬太福音十三章31至33節理解為，天國在地上成功發展；<sup>38</sup> 也認為啟示錄十九章11至21節論到教會在地上的爭戰，而不是基督降臨地上的情景，並且啟示錄二十章1至6節的「頭一次的復活」指屬靈的復活，第二次復活才是普遍的肉身復活。<sup>39</sup> 在千禧年期間，世界受基督屬靈的統治，撒但被捆綁；千禧年結束，撒但被釋放出來（啟20:7~8），然後基督才肉身降臨。

後千禧年派面對以下的困難：

（1）他們對啟示錄二十章1至6節的解釋（尤其是「頭一次的復活」）似乎不合理（參下文）。

（2）他們的觀點跟世界和教會的歷史不吻合。彌賽亞統治的千禧年國度應該是普世太平和滿有公義（彌4:2~3），但在過去兩千年，世界充滿罪惡和戰爭，因此千禧年顯然仍未開始。雖然福音已經廣傳，世界各地有很多人信主，但基督信仰對世界的影響仍然有限，世界文化仍未越來越基督教化。相反，上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提醒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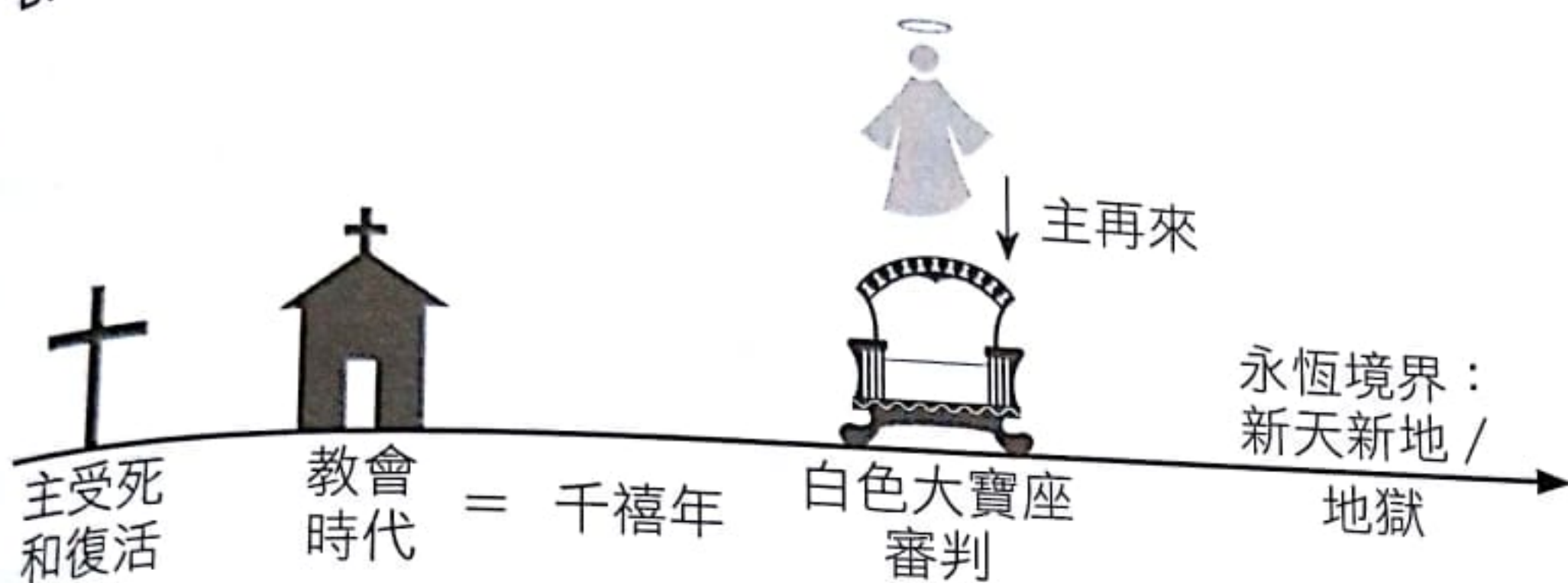
37 Kenneth Gentry, "Postmillennialism," in *Three Views on the Millennium and Beyond*, ed. Darrell Boc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32-38.

38 Gentry, "Postmillennialism," 39.



們，世界並非變得越來越好。再者，墮胎、同性戀在許多國家相繼合法化，讓我們看見人類社會的道德不斷下降。

### B. 無千禧年論



無千禧年派認為，不須按字面意思而應該按靈意來理解「千禧年」。其實，所謂的「千禧年」就是教會時代。基督再來之前，沒有一段全世界公義和平的時期。基督再來，就結束了教會時代，並引進新天新地的永恆國度。<sup>40</sup> 這派的觀點與後千禧年派有幾個不同之處：

353

第十章  
末世論

無千禧年派	後千禧年派
所謂的「千禧年」涵蓋從基督復活到祂再來的整段時期。	教會藉著廣傳福音把世界引進千禧年。
所謂「千禧年」的福氣只是屬靈的，成就在信徒當中。	千禧年的福氣不只是屬靈的，也包括整個社會的改變。

對於啟示錄二十章1至6節，無千禧年派強調要考慮其「啟示文學」的體裁：啟示錄是充滿象徵的書卷，應該根據啟示文學的象徵來解釋，而不應按字面意思來理解。他們也指出，「千禧年」這觀念只

<sup>40</sup> Robert Strimple, "Amillennialism," in Darrell Bock ed., *Three Views on the Millennium and Beyon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出現在啟示錄第二十章，而且其他論到耶穌再來的經文（太16:27，25:31~32；帖後1:7~10；猶14~15節）都沒有提到義人和惡人的復活，相隔「一千年」。<sup>41</sup> 特別要注意「但主的日子必要像賊一樣來到。在那日，天必轟然一聲地消失，所有元素都因烈火而融化；地和地上所有的，都要被燒毀。這一切既然都要這樣融化，你們應當怎樣為人，過著聖潔和敬虔的生活，等候並催促神的日子降臨呢？因為在那日，天要被火焚燒就融化了，所有元素都因烈火而融解！但是我們按照他所應許的，等候新天新地，有公義在那裡居住」（彼後3:10~13），這裡提到主的日子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來到（「像賊一樣來到」），並且天地廢去和新天新地的來到，都是「在那日」（即主的日子）成就，卻沒有提到耶穌再來分為幾個階段，或新天新地來到之前有千禧年。<sup>42</sup>

無千禧年派認為撒但被捆綁，「不能再迷惑列國」（啟20:3）在教會時代已經發生，因為當基督第一次來到，撒但就已經被捆綁——耶穌在曠野勝過撒但的試探（太4:1~11），代人贖罪（西2:15），藉著復活敗壞死的權勢（來2:14），使所有人都可以蒙救贖；雖然撒但如今仍然猖狂，但已經受限制，不能攔阻福音的傳播（另參太12:24~29；路10:17~18；約12:31~32）。<sup>43</sup>

無千禧年派面對以下的困難：

（1）雖然啟示錄屬於「啟示文學」體裁，採用好些象徵，但不意味這書卷的所有經文都是象徵性的。相反，好些字句應按字面意思來理解，比如「迷惑列國」（啟20:3）。此外，啟示錄十九章19節描述撒但在基督徒還在地上的時候（即教會時代，基督第一次來到之

41 Strimple, "Amillennialism."

42 Strimple, "Amillennialism," 106.

43 Strimple, "Amillennialism," 120-25.

（啟）迷惑... 在某些方面受... 再者，雖然... 下文」的解釋原... 一千年而不能再... 示錄第二十章... 時代，列國仍... （2）啟... 過去，好些無... 生（弗2:1~6... 20:4）。第二... 新地的永恆... 二章1至6節... 活」指屬靈... 的「復活... 身體的復活... （3）... 的地方，... 65:20）... 的狀態... 滿的階段... 地嗎？



後) 迷惑列國。因此，雖然有些經文提到撒但在基督第一次來到之後在某些方面受捆綁，但不至於不能迷惑列國或政治領袖。

再者，雖然啟示錄屬於「啟示文學」的體裁，但也要考慮「上下文」的解釋原則。根據上下文，啟示錄二十章2至3節說撒但被捆綁一千年而不能再「迷惑列國」，乃是針對十九章19節說的。所以，啟示錄第二十章的「一千年」發生在列國不再受迷惑之後。既然在教會時代，列國仍受迷惑，因此教會時代不等於千禧年。<sup>44</sup>

(2) 啟示錄二十章5節「頭一次的復活」應該指身體復活。過去，好些無千禧年派認為「頭一次的復活」指屬靈的復活，即重生(弗2:1~6)；信徒死後，他的靈魂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啟20:4)。第二次復活指身體的復活，包括所有人的復活；信徒在新天新地的永恆國度臨到時，才在地上作王(啟5:10)。然而，以弗所書二章1至6節強調，讓屬靈的生命活過來，但這不意味「頭一次的復活」指屬靈的復活。再者，啟示錄第二十章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身體的)「復活」，都是用同一個希臘文 *anastasis*，意味第一次復活也是身體的復活。<sup>45</sup>

(3) 舊約聖經的末世預言提到，末世的彌賽亞國度仍有不完滿的地方，仍有罪惡(賽2:1~4；結44:25、27；彌4:2~4)和死亡(賽65:20)。<sup>46</sup> 即使這些經文不按照字面意思來解釋，也是表達不完美的狀態。因此，末世的彌賽亞國度達到最終完滿之前，仍有一段未完滿的階段。可能有人會問：以賽亞書六十五章17至25節不是指新天新地嗎？為甚麼還有不完滿的階段？

<sup>44</sup> Craig Blaising, "Premillennialism," in *Three Views on the Millennium and Beyond*, ed. Darrell Boc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219.

<sup>45</sup> Blaising, "Premillennialism," 221-23.



首先，在預言文學，先知有時候把將來幾個階段的事情並列在一起。<sup>47</sup>再者，聖經的啟示是漸進的，越來越清楚的。例如從亞伯拉罕到大衛的時代，神的子民越來越明白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如何實現。這就像遙望遠處的群山，山與山之間的距離隱而不現，但當靠近的時候才會清楚顯現。因此，我們可以說，這段經文描繪的彌賽亞國度在歷史中分階段實現，包括千禧年和新天新地。以賽亞書談到神的國的時候，把神的國的幾方面並列在一起，雖然這幾方面在不同時間成就，但都是神的國的彰顯。<sup>48</sup>有些學者認為，以賽亞書六十五章17節論到新天新地，第18至25節就描寫千禧年的光景；按照這個解釋，「百歲而死的人，仍算是年輕人」表示在千禧年國度裡，沒有人會因所愛的人不滿壽數就死去而哀哭。<sup>49</sup>另有些學者認為第17至19節論到新天新地，第20至25節就描寫千禧年；按照這個解釋，「永遠歡喜快樂」（65:18）、「不再聽到哭泣的聲音」（65:19）和死亡被吞滅（25:6~8）論到神國度的最後階段，即是新天新地（啟21~22章）。

（4）雖然其他論到耶穌再來的經文（太16:27，25:31~32；帖後1:7~10；猶14~15節）沒有提到義人和惡人的復活相隔「一千年」，但也沒有否定這「一千年」。

（5）至於「主的日子」，要注意「日子」在聖經裡不一定指二十四小時，也可以指一個時代中不同的階段。因此，雖然彼得後書三章10至13節沒提到基督再來是分階段實現的，但不排除「主的日子

47 參本書10.2.3「以色列與神的國」中彼得引用珥2章的例子。

48 J.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40-66*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656.

49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40-66*. 658-59.

是天  
(6) 儘管  
這段經文。我們  
完滿的地方」如何

前千禧年論



前千禧年  
千禧年派。上  
示錄二十章13  
章和二十章1  
章)之後；  
後就不能再  
身體復活，  
在最後完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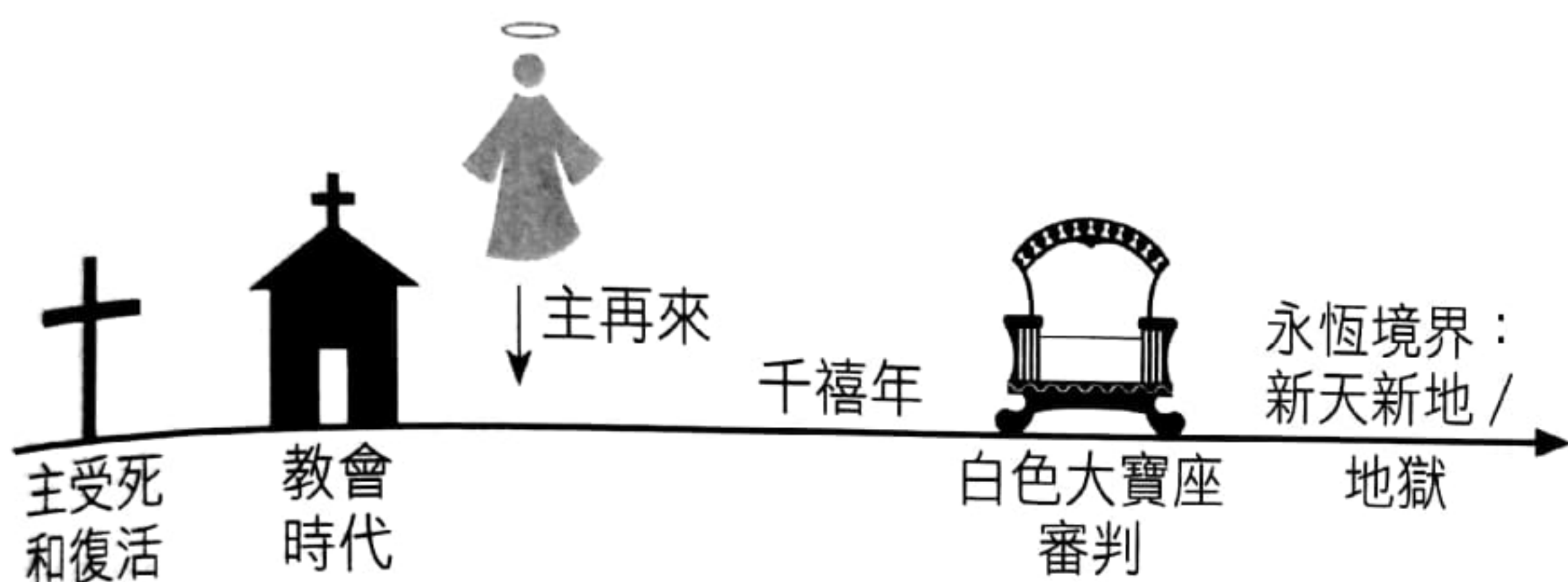
參本  
Craig



子」可以分成幾個階段：第一階段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來到，<sup>50</sup> 最後階段是天地廢去和新天新地來到，期間有「一千年」。<sup>51</sup>

(6) 儘管「千禧年」這觀念只出現在啟示錄第二十章，但不可忽略這段經文。我們亦必須考慮舊約預言中「末世的彌賽亞國度仍有不完滿的地方」如何應驗。這樣，前千禧年論是最合理的答案。

### C. 前千禧年論



前千禧年派包括（1）歷史的前千禧年派，及（2）時代論的前千禧年派。上文已經指出，後千禧年派和無千禧年派難以完滿解釋啟示錄二十章1至6節。相比之下，前千禧年派能簡單解釋啟示錄第十九章和二十章1至6節：「一千年」（啟20:4）發生在基督再來（啟19章）之後；撒但在千禧年之前迷惑列國（啟19:19），在千禧年及之後就不能再迷惑列國（啟20:3）。前千禧年派把「復活」一致理解為身體復活，並能解釋舊約聖經對彌賽亞國度的預言如何應驗（尤其是在最後完滿階段之前，仍有不完滿的地方，是發生在千禧年國度）。

<sup>50</sup> 參本書10.3.3.2C「災前被提」。

<sup>51</sup> Craig Blaising, "A Premillennial response to Robert B. Strimple," in *Three Views on the Millennium and Beyond*, ed. Darrell Bock (Grand Rapids:



前千禧年派認為，基督再來之前必有預兆，比如福音傳遍天下，大災難臨到等。在大災難末期，敵基督領導地上的君王在哈米吉多頓與基督爭戰。基督肉身降臨毀滅他們之後，就在地上建立王國，與身體改變了的新舊約聖徒一同掌權，引入千禧年（但2:34~44；啟16:16，19:15、19，20:1~6）。那時候，猶太人將會悔改，但在千禧年結束時，邪惡的勢力集結，對基督的國發動大反叛，但至終被基督毀滅，然後是第二次的復活（即非信徒的復活）和大審判，最後引進永恆的新天新地和地獄。

### 10.2.5 小結：漸進式時代論前千禧年派

討論至此，我們看到神對以色列國有特別的計劃，要在末世成就；也看到前千禧年派的觀點較符合啟示錄第十九章和二十章1至6節的經文。基本上，這兩點確定了漸進式時代論前千禧年派的立場。接下來，我們從這立場來說明末世的時間表、千禧年及其他末世事件的細節，並處理這立場面對的困難。

## 10.3 基督再來和信徒被提

### 10.3.1 基督再來之前的預兆

「基督再來之前的預兆」和「世界末日」（即人類歷史的結束）是許多人關注的議題，也引起許多人的戒心。到底信徒應該不理會世界末日，還是應該認真看待它？一方面，對於「何時世界末日」的預測盡都錯誤（例如：東方閃電預言會在2012年12月21日臨到），使許多人對一切關乎世界末日的說法都深感懷疑，於是不再理會它。另一方面，現今有好些傑出學者（包括無神論者）認為，人類歷史可能快要結束了，比如2012年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的一齣紀錄片採訪了牛津大學人類未來研究所博斯特羅姆（Nick Bostrom）教授，他認為人類歷史非常可能於本世

紀略  
式，與啟示  
球，<sup>53</sup> 超級火  
biology) 意  
這門科學已經  
加上現今航  
能殺害幾十  
十億人的生  
當我  
間，沒有  
13:32)，  
出葉子的  
事發生，  
結論：  
來，反  
預兆可  
兆，因  
發現



紀結束。<sup>52</sup> 在這齣紀錄片，好些科學家提出人類歷史結束的可能方式，與啟示錄描繪的世界末日有相似之處，比如小行星和彗星撞地球，<sup>53</sup> 超級火山爆發和核子戰爭，<sup>54</sup> 傳染病和合成生物學（synthetic biology）意外等。博斯特羅姆認為，合成生物學的威脅最大，因為這門科學已經能夠製造殺傷力強、抵抗力強兼傳播速度快的微生物，加上現今航空發達，可以將一些瘟疫傳到世界各地。若發生意外，可能殺害幾十億人口。<sup>55</sup> 這些威脅都非常實在，任何一樣都可能奪去幾十億人的生命。

當我們翻開聖經，就會發現耶穌既說：「至於那日子和時間，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和子也不知道，只有父知道」（可13:32），又說：「你們應該從無花果樹學個功課：樹枝發出嫩芽長出葉子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同樣，你們甚麼時候看見這些事發生，就知道他已經近在門口了」（可13:28~29），由此我們得出結論：基督徒不應預測耶穌哪一天再來，同時絕不可忽略耶穌的再來，反而要留意祂再來之前的預兆，因為我們雖不能確定哪天，但從預兆可得知祂再來的日子近了！當然，我們要非常謹慎解釋所謂的預兆，因為過去許多人都解釋錯了。儘管如此，回顧過去幾十年，就會發現有些事情是以前的世紀沒有的，值得我們注意，例如：

52 <http://natgeotv.com/uk/10-ways-to-end-the-world>: 'Significant probability that human history will end this century,' Professor Nick Bostrom, Future of Humanity Institute of Oxford University.

53 參啟8:10：「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一顆燃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一樣，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上，和眾水的泉源上。」

54 這使大氣層受到嚴重污染，太陽和月亮看來變色，參啟6:12：「羊羔揭開了第六個印的時候，我觀看，大地震就發生了。太陽變黑，像粗糙的黑毛布；整個月亮變紅，像血一樣」。

55 參啟6:7~8提到的瘟疫：「羊羔揭開了第四個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的聲音說：『你來！』我觀看，見有一匹灰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間也跟隨著他。他們得了權柄可以管轄地上的四分之一。他們將死帶到地上，使地上的人去殺死。」



- 以色列於1948年復國，恢復自主權，並於1967年重奪耶路撒冷（參賽11:11~12；路21:24）。從使徒時代直至上世紀初都不曾發生類似的事件。
  - 福音傳到地極（太24:14）。從使徒時代直至上世紀初都沒有實現，但現今藉著互聯網就能夠成就。
  - 科技讓人能夠統治世界，並摧毀世界，比如敵基督。從人類歷史開始直至上世紀初，儘管許多偉大的軍事領袖如亞歷山大、成吉思汗等建立橫跨歐亞的帝國，但始終沒有足夠的科技去統治或摧毀全世界，但現今已經能夠做到。
- 當然，我們不應太武斷就宣稱，某一現代事件是聖經末世預兆的實現，但也不能排除這可能性。觀察預兆就好像玩拼圖遊戲，當我們將上述事件全部排列在一起，並與聖經對照，就難免下結論說：神引導歷史走向祂預定的方向，現在確實更加接近基督再來的日子！

### 10.3.2 基督再來的特徵

「基督再來」是新約聖經非常重要的主題，提到超過300次（平均約每25節一次）。<sup>56</sup> 聖經描述基督再來是（1）必定發生的（太16:27；約14:3；徒1:11；帖前4:16）；（2）在意想不到的時間發生（帖前5:1~9）；（3）公開的、人人可見的（太24:30；徒1:11）；（4）充滿榮耀的（太25:31；猶14節；啟19:11~16）；（5）有形體的（太24:30，26:64；徒1:11）；（6）與聖徒一起來（西3:4；帖前3:13）。

許多經文提到主快要再來（例如：雅5:7~9；啟3:11，22:7、12、20），但到底有多快，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解釋：

<sup>56</sup> Henry Thiessen,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 pp. 100-101.



(1) 有些人誤以為耶穌和使徒相信，耶穌在使徒未死光之前就已經再來。<sup>57</sup> 但他們列舉的支持經文，可以有其他合理的解釋：

A. 馬太福音十六章28節（平行經文：可9:1；路9:27）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有嘗過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人子帶著他的國降臨。（太16:28）

這些經文可以指向下文的「耶穌變像」事件（太17:1~8；可9:2~8；路9:28~36）。耶穌變像，可理解為祂再來的「模式」或「預告片」。按照當時基督徒的觀念，預言應驗可以是「模式」的應驗或多次的應驗（“patterned” event or multiple fulfilment），意思是在短期內發生的事件是以後發生的事件的模式。耶穌變像是短期內的應驗，是將來榮耀的伏筆。<sup>58</sup> 因此，這三段經文在眾使徒還未死光之前，就在耶穌變像中應驗了。

耶穌在橄欖山上的預言，就顯示祂有這樣的看法。著名新約學者博克注意到耶穌引用但以理書的預言：「但以理先知所說的『那造成荒涼的可憎者』，站在聖地」（太24:15；可13:14；參但9:27，11:31，12:1），在公元前168年已經應驗，當時安提亞古四世（Antiochus IV）在聖殿的祭壇行可憎的事（《馬加比壹書》1:54；《馬加比貳書》6:2）。這是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眾所周知的事，而耶穌引用這個已應驗的預言，顯明祂認為這預言日後還要應驗。換言之，預言可以多次應驗。對比福音書如何記述耶穌在橄欖山上的預言（太24章；可13章；路21章），博克指出，路加沒有記述馬太和馬可提到的一些事情，比如「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這是從世界的開始

<sup>57</sup> Albert Schweitzer, *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New York: Macmillan, 1964).

<sup>58</sup> Darrell Bock, *Jesus According to Scripture: Restoring the Portrait from the Gospel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234.



到現在未曾有過的，以後也必不會再有。如果那些日子不減少，沒有一個人可以存活」（太24:21~22）。假若我們了解預言可以多次應驗，就明白路加注重這預言短期內的應驗，即耶路撒冷在公元70年被毀；馬太和馬可則著重這預言後期的應驗，即末後「七年大災難」的應驗。<sup>59</sup>

**B.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4節（平行經文：可13:30；路21:32）**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都必要發生，然後這世代才會過去。（太24:34）

這些經文可以指向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的預兆，不是指耶穌的再來。<sup>60</sup>

**C. 馬太福音十章23節**

如果有人在這城迫害你們，就逃到別的城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還沒有走遍以色列的各城，人子就來到了。（太10:23）

這裡「你們還沒有走遍」可以指「你們還沒有完成對以色列人的使命」。門徒要向以色列人傳福音，直到耶穌再來，而耶穌在這裡的意思是，當祂再來時，門徒還未完成這項任務。<sup>61</sup>

<sup>59</sup> Darrell Bock, *Luke*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1675-80.

<sup>60</sup> Bock, *Jesus According to Scripture*, 346-47.

<sup>61</sup> Bock, *Jesus According to Scripture*, 572-74.



其實，這些經文只反映使徒認為，基督「可能會」（而不是「會」）在他們有生之年回來。<sup>62</sup> 這解釋更加合理，因為如果眾使徒以為（並且如果耶穌說）祂的再來「會」在他們有生之年發生，我們就難以解釋為何沒有證據顯示第二世紀的基督徒為耶穌的末世預言感到尷尬。<sup>63</sup>

對於耶穌再來到底有多快，我們不必接受以上的看法，可以接受以下兩種看法：

(2) 「在主看來，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3:8），因此，幾千年對我們來說似乎很長久，但對神來說並不長久。當我們考慮到宇宙有138億年的歷史，就更能體會這點。<sup>64</sup>

(3) 隨時發生（imminent），意思是基督徒應該隨時預備迎接基督的再來，因為祂隨時都可能再來。<sup>65</sup>

### 10.3.3 信徒被提

有關「信徒被提」的經文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6至17節：「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時，有發令的聲音，有天使長的呼聲，還有神的號聲，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還活著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常常同在。」這裡提到主從天降臨、信徒被提，和信徒最大的盼望，就是與主永遠同在。對於信徒被提，漸進式時代論的前千禧

62 Ben Witherington III, *Jesus, Paul, and the End of the World: A Comparative Study in New Testament Eschatolog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23-35.

63 N.T. Wright,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London: SPCK, 1992), 342-43, 459-64.

64 參駱德恩：《愈辯愈明》3.7.1「宇宙和地球的年限」。

65 參本書10.2.2.2「從前被提」。



年派也有不同的看法：信徒在大災難之前（災前被提論）、當中（災中被提論）、之後（災後被提論）被提。<sup>66</sup>

### 10.3.3.1 大災難

首先要了解何謂「大災難」（great tribulation）。但以理書九章24至27節是很重要的經文：

<sup>24</sup>為你的同胞和你的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結束過犯，終止罪惡，遮蓋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且膏抹至聖所。<sup>25</sup>你要知道，也要明白，從發出命令恢復和重建耶路撒冷，直到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又有六十二個七，耶路撒冷連廣場和濠溝，都必重新建造起來；那是一段困苦時期。<sup>26</sup>六十二個七以後，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那將要來的領袖的人民必毀滅這城和聖所。結局必像洪水而來；必有爭戰直到末了；荒涼的事已經定了。<sup>27</sup>一七之內，他必和許多人堅立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獻祭和供物終止；他必在殿裡；設立那使地荒涼的可憎的像，直到指定的結局傾倒在那造成荒涼的人身上。

對於這段經文，學者有不同的解釋，在此提出其中一種。《和合本》在但以理書九章24節提到「贖盡罪孽」。「贖」（希伯來文 *kāphar*）有「遮蓋」的含義，正如舊約的獻祭一樣（利16:15~16）。

66 Gleason Archer, Paul Feinberg, Douglas Moo and Richard Reiter, *The Rapture: Pre-, Mid-, or Posttribulationa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的預言。  
「一七  
七十個七  
認為，由  
約在公元  
列人歸回  
六十九  
年，耶  
者必被  
十字  
必毀  
馬軍

現  
之  
十



這段經文預言以色列人期盼的彌賽亞來到，祂要贖罪，成就所有舊約的預言。<sup>67</sup>到了「七十個七」，彌賽亞國來臨的預言就要成就。

「一七」可指七年（參利25:8~9；代下36:21；但9:1~2），那麼「七十個七」應該由何時開始計算？不同的學者也有不同觀點。有些認為，由波斯王亞達薛西的時代，以斯拉回歸算起（拉7:11~26），大約在公元前458年。在頭七個七（公元前458-408年，共49年），以色列人歸回，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sup>68</sup>頭七個七，加上六十二個七，即六十九個七，共483年。由公元前458年算起，過了483年，就是公元26年，耶穌約在那時候受洗，展開祂的事工。「六十二個七以後，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但9:26）可以指約公元30年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連衣服也被拿走（參太27:35）。「那將要來的領袖的人民必毀滅這城和聖所」（但9:26）可以指公元70年耶路撒冷和聖殿被羅馬軍隊毀滅一事。

根據上下文，第七十個七不會在第六十九個七之後馬上出現。比如受膏者被剪除和「這城和聖所」被毀滅在第六十九個七之後發生，卻不是在第七十個七之內發生，就表明「第六十九個七」和「第七十個七」之間有段間隔的時間，<sup>69</sup>期間發生了耶穌被殺，及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第七十個七（但9:27）是七年的災難（tribulation），其中最後三年半被稱為「大災難」，源於耶穌引用但以理這預言時使用的字眼（太24:21）。<sup>70</sup>

67 Stephen Miller, *Daniel*, NAC, vol.18 (Nashville: Broadman and Holman, 1994), 260-61, 264.

68 Leon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3), 254.

69 Miller, *Daniel*, 269.

70 太24:22「那些日子必會減少」不是指「大災難」將會少於三年半，因為三年半已是減少了的年日。耶穌的意思是，如果過了三年半仍不結東，就沒有人可以存活。W.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on,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3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7), vol. 3, 351.



現在，我們要把但以理書的預言，與啟示錄記載的災難和審判作對照。啟示錄多處提到三年半（「四十二個月」、「一千二百六十天」或「一年兩年半年」；參啟11:2、3，12:6、14，13:5），明顯與但以理的預言有關。啟示錄中的七印、七號和七碗的災難和審判，可以理解為伸縮性系列（telescopic sequence）——在第七印的時候發生「七號」，在第七號的時候發生「七碗」。前六印可理解為在「第七十個七」的前三年半發生，第七印則開展了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在前三年半，「他必和許多人堅立盟約」（但9:27）。這裡的「他」（1）即是啟示錄中的敵基督，因為接著說他在這七年中間「必使獻祭和供物終止」；（2）也應該是第26節提到的那位將要來的政治領袖，他的人民在他來到之前「必毀滅這城和聖所」。這意味敵基督應該是歐洲人，因為毀滅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是羅馬人。啟示錄六章1至2節也提到敵基督：「我觀看，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有冠冕賜給他，他就出去，得勝並且要再得勝」，他和基督一樣騎著白馬（啟19:11），在前三年半取得很多次勝利，乃是指這位政治領袖勝過那些不願意與他訂立盟約並反對他的人。啟示錄第六章接著提到戰爭（第二印：啟6:3~4；參太24:6~7a）、饑荒（第三印：啟6:5~6；參太24:7b），又提到世界1/4的人口將會死於戰爭、饑荒和疾病（第四印：啟6:7~8；參太24:7），<sup>71</sup>以及信徒殉道（第五印：啟6:9~11；參太24:9~10）：敵基督將會殺害反對他的信徒。在揭開第六印的時候，那些敵對神和羔羊的君王說：「他們震怒的大日子來到了，誰能站立得住呢？」（啟6:17）。

71 上文提到核子戰爭、合成生物學等可輕易奪取幾十億人的性命。



在這七年中間，敵基督將會停止獻祭，自稱為神（但9:27，11:31；帖後2:4），然後就展開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即「七號」和「七碗」的災難。

「七號」的災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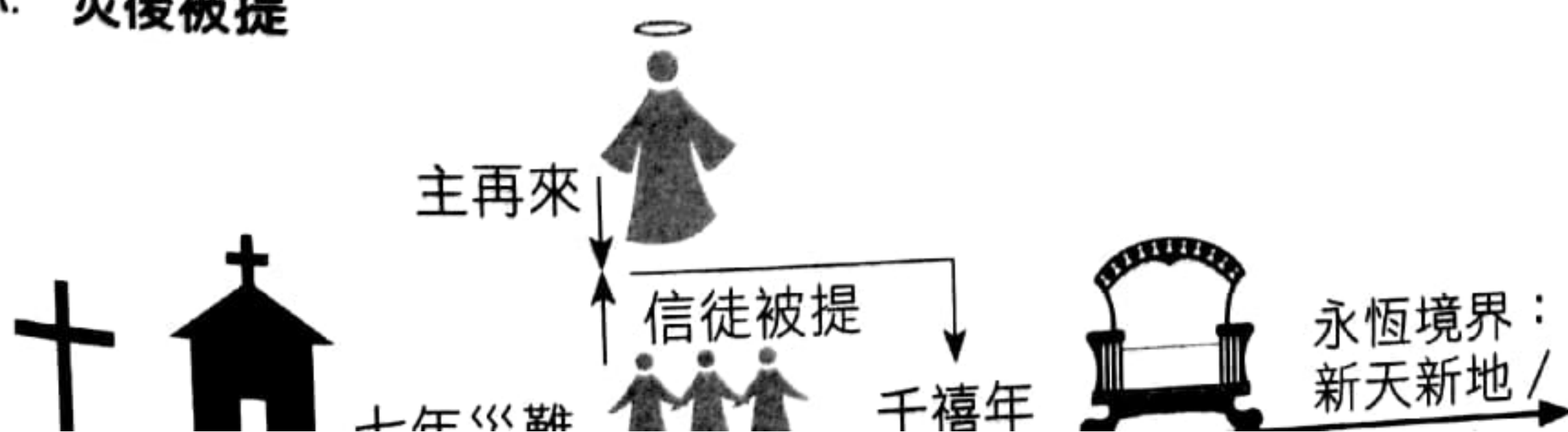
- (1) 冰雹和火，使1/3的地和樹，及所有青草燒盡（啟8:7）
- (2) 燃燒著的大山，使1/3的海洋生物毀滅（啟8:8~9）
- (3) 燃燒著的大星，使1/3的江河和泉源變苦（啟8:10~11）
- (4) 1/3的太陽、月亮和星星變黑（啟8:12~13）
- (5) 「蝗蟲」像蠍子咬人（啟9:1~12）
- (6) 二萬萬軍隊參與戰爭，使1/3人口死亡（啟9:13~21）
- (7) 展開「七碗」的災難

「七碗」的災難包括：

- (1) 生瘡（啟16:2）
- (2) 海水變成「血」，海洋生物死亡（啟16:3）
- (3) 江河和泉源變成「血」（啟16:4~7）
- (4) 太陽烤人（啟16:8~9）
- (5) 疼痛、生瘡（啟16:10~11）
- (6) 哈米吉多頓大戰（啟16:12~16）
- (7) 閃電、大地震、冰雹（啟16:17~21）

### 10.3.3.2 災後被提、災中被提、災前被提

#### A. 災後被提





從以上的描繪可見，大災難是很可怕的。那麼，信徒會不會經歷這段可怕的日子？贊同災後被提的人認為，教會要經歷全部七年的災難。因此，這些災難不但是對不信者的審判，也是對信徒的考驗。

### (a) 支持的理由及初步回應

災後被提論者提出以下理由：

(1) 論到主再來的經文，有些詞彙在原文是相同的，比如 *parousia* (帖前4:15「再來」)，*apocalypsis* (林前1:7；彼前1:7，4:13「顯現」；帖後2:8「顯露」)，*epiphaneia* (帖後2:8；提後4:8；多2:13「顯現」)，*apantēsis* (太25:6「迎接」；帖前4:17「相會」)。他們認為，相同的詞彙是同一個意思，指同一件事。<sup>72</sup>

然而，在聖經裡，同一個詞彙（例如：神的兒子、人子）可以有不同的意思，不一定指相同的事情。再者，一件事情可以有不同的階段。<sup>73</sup>

(2) 許多經文提到信徒在災難中（啟13:7、10，16:6，17:6，18:24）。此外，馬太福音二十四章22、31節的「選民」指信徒，他們在災難中受試煉。

然而，這些經文提到的信徒可能在大災難中才歸信主，不一定包括在大災難之前已歸信主的人。<sup>74</sup> 在大災難中，有人發現聖經已預言這些事，就悔改信主，但他們仍要受到逼迫。何況，對於歷世歷代的信徒（包括第一世紀的信徒）而言，基督再來不是隨時準備好發生的嗎？保羅認為自己可能在第一世紀被提（林前15:51~53；帖前4:15~17），<sup>75</sup> 耶穌也說：「你們也要準備妥當，因為在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24:44）。但按照災後被提的觀點，基督不是

72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197-99.

73 參下文對「災前被提」的討論。

74 參下文對「災前被提」的討論。

75 Paul Feinberg, "Response," in Gleason Archer et al, *Three Views on the Rap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155-56.



隨時再來，只能在大災難過後才來到。災後被提論的支持者就會反駁：耶穌預言彼得老年殉道（約21:18~19），保羅在羅馬見證主（徒23:11，27:24），福音傳遍天下（太24:14），及信徒到地極為主作見證（徒1:8），都表明信徒被提不是隨時可能發生的，比如彼得必須留在世上直到殉道。<sup>76</sup> 他們也認為，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4節不是說，對歷世歷代信徒而言，基督再來是隨時準備好發生的事，而是說對歷世歷代的信徒而言，基督再來是可能發生的事。因此，歷世歷代的信徒都要關注基督再來之前應該發生的事（例如：信徒到地極作見證）和預兆（例如：福音傳遍天下）是否在他們的時代成就，大災難是否在他們的時代發生，因為神可以使這些事情很快開始發生，而耶穌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後才來到。

## (b) 面對的困難

好些早期教父接受災後被提的觀點，<sup>77</sup> 但面對以下兩個困難：

(1) 基督的再來好像夜間的賊來到一樣，即是當人正在說「平安穩妥」或意想不到的時候，基督就來到（太24:44；帖前5:1~9）。但如果基督在災難後再來，怎會是「平安穩妥」和意想不到？災難是戰爭的時刻，不是平安穩妥的時刻。支持者通常解釋，「平安穩妥」是不信者在災難中欺騙自己的說法。<sup>78</sup> 然而，聖經描述那災難是前所未有的嚴重，甚至人類面臨滅絕的威脅（太24:22），因此不大可能

76 Gleason Archer, "The case for the Mid-Seventieth-Week Rapture position," in Gleason Archer et al, *Three Views on the Rap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130-31; Douglas Moo, "The Case for the Posttribulation Rapture position," in Gleason Archer et al, *Three Views on the Rap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209-20.

77 例如 *Epistle of Barnabas* 4; Justin, *Dialogue with Trypho* 1:4.

78 Alan Hultberg ed., *Three Views on the Rapture: Pretribulation, Prewrath, or Posttribul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278-79.



有人還會用「平安穩妥」來欺騙自己。再者，在揭開第六印的時候，那些敵對神和羔羊的君王說：「他們震怒的大日子來到了，誰能站立得住呢？」（啟6:17）這意味他們稱大災難期間為「震怒的大日子」而不是「平安穩妥」的日子。<sup>79</sup>

（2）災後被提的觀點似乎不符合千禧年國度的描述。聖經指出，所有被提者的身體都要改變（林前15:51~53），並且只有信徒進入千禧年國度（參太25:31~46「分別綿羊和山羊」的比喻）。那麼，根據災後被提的觀點，沒有人帶著未改變的身體進入千禧年國度，但「百歲而死的人，仍算是年輕人」（賽65:20）意味千禧年國度裡還有人身體未改變。這些人從哪裡來呢？<sup>80</sup>

有些災後被提論者解釋，不一定只有信徒才能進入千禧年國度。另一些則認為，「分別綿羊和山羊」的審判等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然而，「分別綿羊和山羊」的審判發生在「當人子在他的榮耀裡，帶著所有的使者降臨的時候」（太25:31），即是耶穌再來的時候，按照前千禧年論，發生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之前。有些災後被提論者回應，耶穌將不同時段的事情濃縮在一起，一個是耶穌再來的時候，一個是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時候。<sup>81</sup> 然而，耶穌在此使用「當」（希臘文*hotan*）一字，表示審判在祂再來的時候發生。下文將會解釋，災前被提論可以解答上述兩個難題。

79 John Hart, "A Defense of the Pretribulational Rapture in Matthew 24:36-44," 19-20, <http://www.pre-trib.org/articles/view/a-defense-of-the-rapture-in-the-olivet-discourse>.

80 <http://www.pre-trib.org/>; Archer, "The case for the Mid-Seventieth-Week Rapture position," 116, 120-22.

81 Douglas Moo, "Response," in Gleason Archer et al, *Three Views on the Rap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161-65.

十  
主受死  
和復活

(a)

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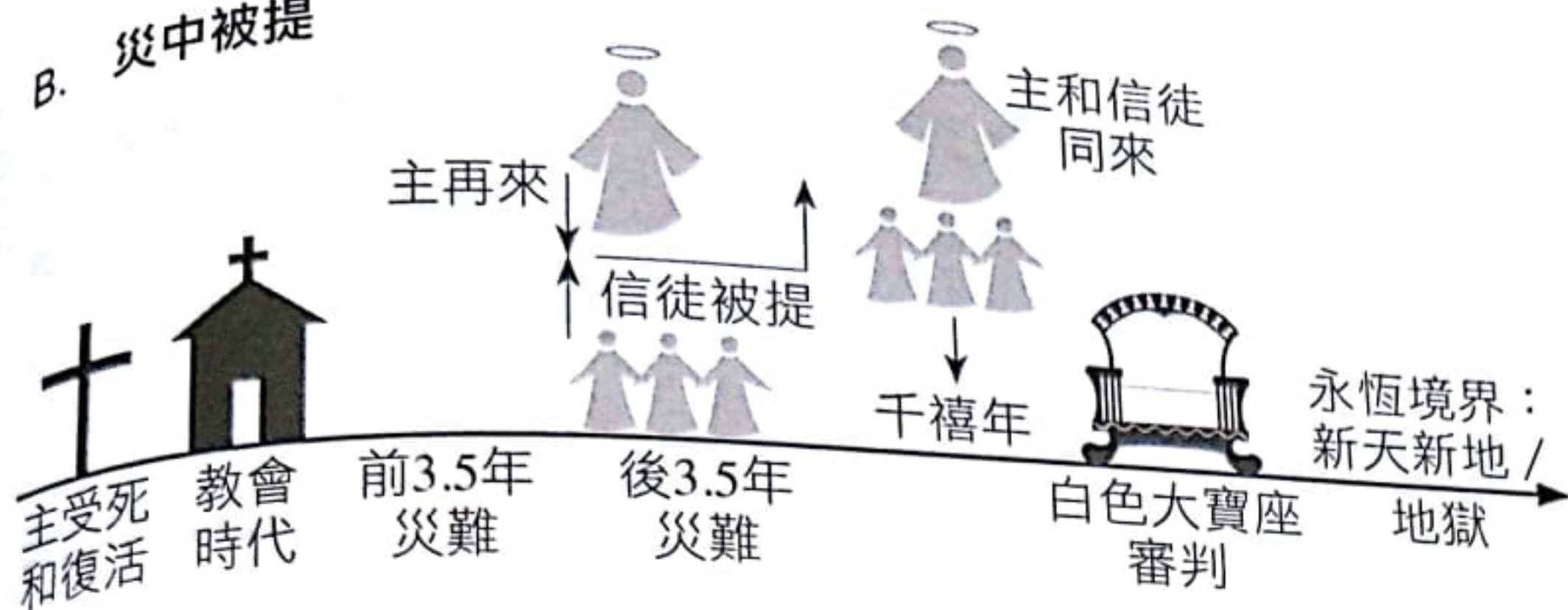
(啟

被提

響



## B. 災中被提



### (a) 支持的理由及初步回應

災中被提論者認為，教會經過較輕微的災難（即前三年半的災難），然後被提。至於被提的時間，有些認為在第七號的時候被提（啟11章），有些則認為在「那坐在雲上的向地上揮動鐮刀」的時候被提（啟14:14~16），理由如下：

(1) 「第七位天使吹號」（啟11:15）等同「號角最後一次吹響」（林前15:52），那時候教會要被提。<sup>82</sup>

然而，這兩次吹號不一定相同，因為啟示錄的吹號引進審判，哥林多前書的吹號則引進祝福。此外，號角可能不止吹響一次，哥林多前書「最後一次吹響」可以指在我們改變之前的最後一次，不一定指啟示錄的最後一號。<sup>83</sup>

(2) 啟示錄第十一章提到兩個見證人在第六號和第七號之間「駕著雲上了天」（啟11:12），這兩個見證人指新舊兩約時代的聖徒，因為作見證是教會的使命。<sup>84</sup>

然而，另一個可能性是這兩個見證人，是大災難中信主之人所建立的教會的兩個成員，而只是他們兩人被提，並非教會被提。

82 J. Oliver Buswell, Jr., *A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2), 2:397.

83 假若兩者確實是同一次吹號，那麼這次吹號對不信者而言是審判，對信徒而言則是祝福。

84 Buswell, Jr., *A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397.



(3) 「那不法的潛力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箝制他的在那裡，直等到那箝制解除了，那時，這不法的人必要顯露出來。」(帖後2:7)這裡說「箝制他(不法之人)的」乃是指教會。在教會被提之後，不法之人(即敵基督)才在七年的中間露出真面目，自稱是神。<sup>8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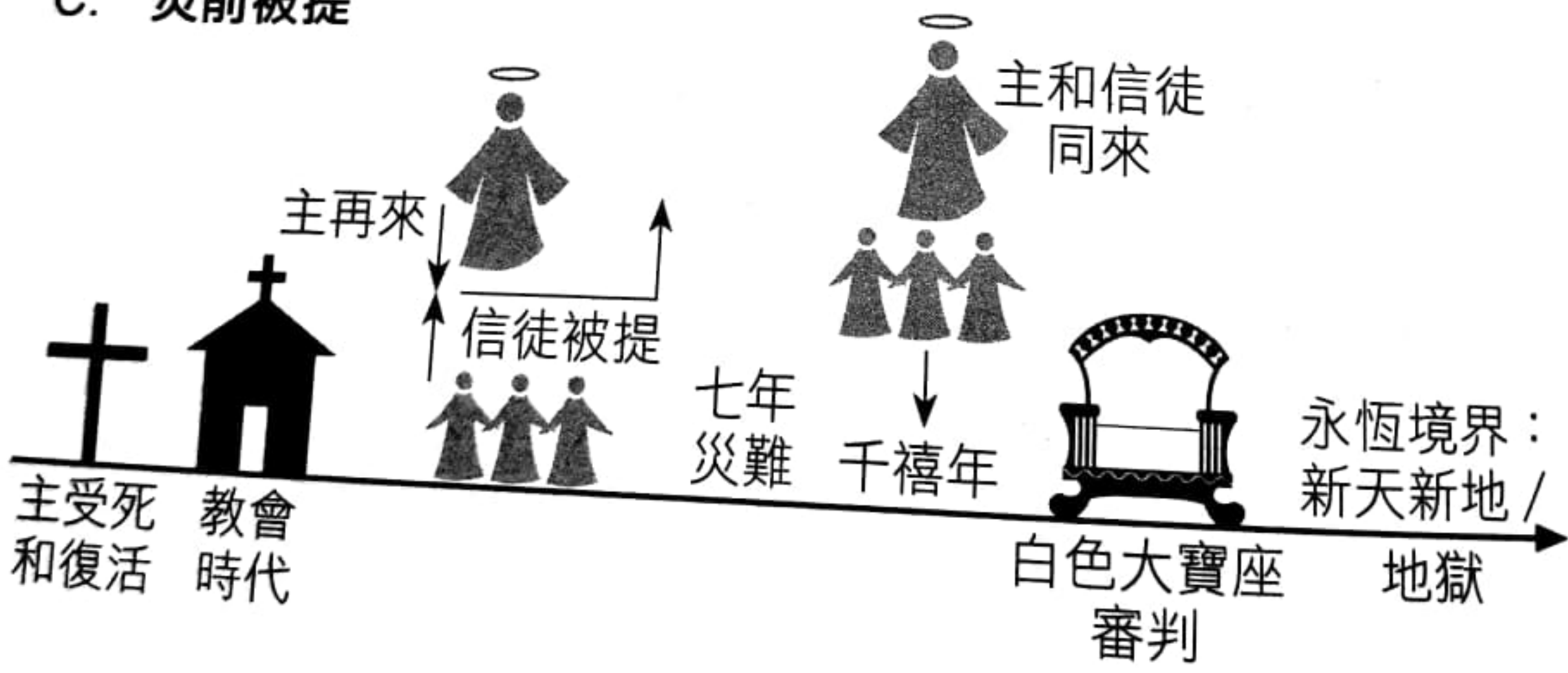
然而，「箝制」可以是聖靈的工作。即使「箝制他的」指教會，也可能是災前被提，因為不法之人不一定馬上顯露，也可以在被提之後一段時間才顯露。

(4) 啟示錄第十四章的「十四萬四千人」(啟14:1)指被提的聖徒，而在他們被提之後還有七碗的災難，所以聖徒在災難當中被提。然而，「十四萬四千人」最先在啟示錄七章4至8節提到，從以色列十二支派各取12,000人，與所有國家的人(啟7:9~12)形成對比。這似乎顯明，他們是以色列人當中的聖徒，並非象徵全球的聖徒。<sup>86</sup>

### (b) 面對的困難

災中被提論同樣面對災前被提論的第一個困難：儘管前三年半的災難較輕微，但仍相當嚴重，不像是「平安穩妥」的時候。

### C. 災前被提



85 Archer, "The case for the Mid-Seventieth-Week Rapture position," 126-28.  
 86 Paul Feinberg, "Response," in Gleason Archer et al, *Three Views on the Rap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149-50.

3:10)  
 信徒相會 (帖  
 後2:7) 信徒被  
 提，其中有  
 七年災難結束  
 聖經  
 換言之，  
 發生在信  
 徒發生。主  
 生，那  
 極(啟  
 信主的

殉道  
 這些  
 眼  
 發



災前被提論者認為，神保守信徒不遭受可怕的七年災難（啟3:10）。他們將基督再來，分為兩個階段：（1）祂在空中與被提的信徒相會（帖前4:16~17）；（2）祂來到地上（徒1:11）。在第一階段，信徒被提之後，地上才發生七年的災難，留下來的人要遭受審判，其中有些人相信耶穌，<sup>87</sup> 受到逼迫，甚至殉道（啟6:9~11）。七年災難結束後，第二階段才來臨，此時基督與眾聖徒一同來到地上。

聖經提到的預兆，乃是指第二階段的預兆，不是第一階段的。<sup>88</sup> 換言之，這些預兆發生在基督來到地上（第二階段）之前，但不一定發生在信徒被提（第一階段）之前，並且可能在「平安穩妥」的時候發生。若第一階段是在那些預兆發生之前便發生，就如在第二世紀發生，那些預兆仍可以藉超自然的方式成就，比如藉天使將福音傳到地極（啟14:6），或魔鬼給敵基督超然的能力來掌管世界，在大災難中信主的人也可以到地極為主作見證（徒1:8）。

如上述，災後被提論者認為耶穌基督再來，不可能在彼得年老殉道和保羅在羅馬見證主之前發生。但對於現今我們這些信徒來說，這些事情已經過去。再者，我們如今看見許多預兆已經成就在我們眼前了。<sup>89</sup> 這應該使我們更加警醒預備，因為信徒被提隨時都可能發生！

#### (a) 解決災後和災中被提論的困難

（1）災前被提論能夠解決另外兩個觀點面對的困難：在基督第一階段的再來，信徒被提，發生在七年災難之前，所以是在「平安穩妥」的時候發生。

87 太24:22「選民」可以指在大災難中信耶穌的猶太人。

88 Feinberg, "Response," 152-54.

89 參本書10.3.1「基督再來之前的預兆」。



(2) 災前被提論也能解答災後被提論面對的困難：帶著未改變的身體進入千禧年國度的人，可能就是在災難中相信耶穌卻沒有殉道的人。可能要直到千禧年結束，他們的身體才改變。<sup>90</sup> 他們在千禧年仍會生育，而他們的兒女或相信耶穌，或拒絕相信，甚至有些最後可能會跟從撒但（啟20:8~9）。他們這些兒女的身體也是未曾改變的。<sup>91</sup>

### (b) 反對的理由及回應

(1) 反對災前被提論的人引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1至3節：「弟兄們，關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再來，和我們到他那裡聚集的事，我們求你們：無論有靈、有話、有冒我們的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你們都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不要讓人用任何方法迷惑了你們，因為主的日子來到以前，必定有背道的事，並且那不法的人，就是那沉淪之子，必定顯露出來。」他們認為「主耶穌基督的再來」、「我們到他那裡聚集」和信徒被提在同一時刻（「主的日子」）發生。因此，在信徒被提之前，那不法的人（即敵基督）將會顯露出來。既然敵基督在災難時顯露出來，這豈不是意味災後被提嗎？

災前被提論者可以這樣回應：在「主的日子」或「耶和華的日子」（珥1:15，2:2）等片語中，「日子」可指一段時間而不一定指24小時（參創2:4）。再者，「主的日子」或「耶和華的日子」可以指「被提」的日子（帖前4:17~5:2），也可指審判的日子（番1:14~16）。因此，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的「主的日子」，可以指

90 也許神會神蹟性地保守他們的身體，因而能等到千禧年結束。

91 Paul Feinberg, "The case for the Pretribulation Rapture position," in Gleason Archer et al. *Three Views on the Rap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p. 117.



「後三年半的大審判」，<sup>92</sup> 與「主耶穌基督的再來」和「我們到他那裡聚集」有關，但不一定等同。當時的帖撒羅尼迦信徒誤以為這些事情已經成就了，保羅卻指出大審判還未來到，因為背道的事和那不法的人必須先來，大審判才來到。但這不意味「我們到他那裡聚集」在大審判之後發生。

(2) 反對災前被提論者就反駁，按照啟示錄二十章5節，「頭一次復活」在災難之後發生而不是在災難之前發生，因此信徒被提（與信徒復活在同一時刻發生）也應該發生在災難之後。

災前被提論者可以這樣回應：啟示錄第二十章的「頭一次復活」不是歷史上第一次復活，因為在此之前耶穌已經復活。這裡的「頭一次」（first，希臘文 *prōtos*，即「第一」）可以是「第一種」的意思。第一種復活是義人的復活；第二種復活是惡人的復活，是「被定罪」的復活（約5:29）。

根據聖經記載，第一種復活在不同情況下發生：

- 在耶穌死後，許多睡了的聖徒的身體也復活了（太27:52~53），但這可能與拉撒路一樣，不是「身體改變成不朽壞和不死」的復活。
- 耶穌的復活。
- 已死的信徒在被提時復活（參約14:1~3；林前15:50~58；帖前4:16~17）。
- 當基督在大災難後降臨，那些在大災難中信主而殉道的信徒復活（啟20:4~6）。
- 在千禧年結束之前，可能還有信徒復活，因為這段期間仍有嬰孩出生，也有人死去（賽65:20）。在這段期間出生的人，也需

92 <http://www.walvoord.com/article/177>.



要相信耶穌，身體才能改變，以承受神永恆不朽壞的國（林前15:35~50）。

第二種復活就發生在千禧年之後的大戰過後：不信者復活，面對大白色寶座的審判（啟20:11）。

（3）最後，反對災前被提論者也指出，沒有經文明顯說基督再來兩次（耶穌在太24章和路21章也沒有這樣說）。

災前被提論者可以這樣回應：耶穌再來只有一次，但可以分成不同階段。一方面，聖經沒有否定分階段的想法；另一方面，這樣能解答其他觀點難以回答的問題。因此，災前被提論似乎是最合宜的觀點。儘管如此，由於沒有經文明說，基督再來分為兩個階段，並且我們對末世的事情所知不多，可能還有其他（筆者仍未想到的）合理解釋，何況不同神學家有不同的解釋，所以我們不能太武斷。在末世論方面，我們對於不同的解釋更要抱著包容接納的態度，因此我們對「災前被提」、「災中被提」或「災後被提」也要保持開放的態度。

災前被提論者擔心，災後被提論使人對耶穌再來缺乏警醒——若基督確實在災前突然來臨，未重生的人就可能沒有得救的機會；即或已重生得救，也可能失去獎賞。相反，災後被提論者就擔心，災前被提論使人對敵基督的逼迫疏於防備——若基督確實在災後才再來，就會因失望或沒有準備面對逼迫而離棄基督信仰。筆者個人認為，信徒應持災前被提論，隨時預備基督再來，同時警醒觀察世界局勢，若發現敵基督出現並帶來災難，也不必失望，因為基督對於何時再來，自有祂的主權。雖然信徒可能在災後才被提，但只要警醒度日，就不會有所損失。無論災前、災中或災後被提，信徒都應該隨時準備為基督的緣故受逼迫，但我們的盼望是堅定實在的：基督肯定再來，信徒肯定被提！

#### 10.3.4 小結：災前被提的漸進式時代論的前千禧年派

儘管世上有許多苦難，但耶穌基督再來是真實的盼望。因此，

12-13  
以下  
接受工  
督再來  
地上



信徒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彼前4:7），活出聖潔敬虔的生活（多2:12~13；彼後3:11~12），殷勤事奉（路19:13），等候主再來（雅5:8）。

以下從「災前被提的漸進式時代論的前千禧年派」的觀點來概述末世的時間表，並回答一些細節問題。

(1) **基督再來的第一個階段**：信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並接受工作的審判。這些事情發生在義人復活的時候（路14:14），基督再來的時候（林前4:5；腓2:16；帖前2:19；啟22:12）。

(2) **七年災難**：在但以理書第九章所說的第七十個七開始，在地上發生七年的災難。

- 前三年半：敵基督與許多人堅立盟約（但9:27），但對於不願意與他立約並反對他的人，他要勝過他們；世界1/4人口死於戰爭、饑荒和疾病，信徒也會殉道。
- 七年中間：敵基督停止獻祭，自稱為神。
- 後三年半：發生「大災難」，即「七號」和「七碗」的災難。

(3) **基督再來的第二個階段**：基督與聖徒一同降臨在地上，毀滅敵基督。

(4) **羔羊的婚宴**（啟19章），象徵基督與信徒的真愛和合一，是信徒經歷許多苦難及遭仇敵打敗之後的歡慶。

(5) 但以理書第十二章「一千二百九十天」和「一千三百三十五日」（但12:11~12）應當如何解釋？三年半共有1,260天；「一千二百九十天」比三年半多出的30天，可理解為**審判列國的時期**；「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比「一千二百九十天」多出的45天，可理解為**設立千禧年政權的時期**。「一千三百三十五日」過後，千禧年就正式開始。<sup>93</sup> **分別綿羊山羊的審判**（太25:31~46）可能發生在

93 Miller, *Daniel*, 325-26.



1,260天完結和1,290天完結之間，或審判列國的時期，決定誰進入千禧年國度。那些不得進入千禧年國度的，就要滅亡。可能他們先被殺，然後在白色大寶座審判時復活，與其他拒絕救恩者一起下地獄。耶穌基督是審判者，但信徒也將會與基督一同作王，並參與審判的工作，不單審判世人，也審判天使（太19:28；林前6:2~3；啟3:21，20:4~6）。

(6) 千禧年（參下文）

(7)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參下文）

(8) 永恆境界：地獄和新天新地（參本書10.4.6「地獄」和10.4.7「新天新地」）

#### 10.3.4.1 千禧年

撒但被丟在無底坑，不能再迷惑列國，達一千年之久（啟20章；參賽24:21~22，27:1）。在千禧年國度，基督親自作王，直到永恆的新天新地，這是要成就大衛的國度存到永遠的預言（撒下7:16）。以色列國要成為列國之首（賽60:10~14），神要在以色列施行審判，立定道德體系，為遠方強盛的國斷定是非。戰爭止息，列國享受和平與公義（賽2:1~4；彌4:1~3）。每年各國百姓都要往耶路撒冷朝聖，否則就受到刑罰，比如沒有雨降給他們（亞8:18~23，14:16~19）。選民可長久享用自己親手勞碌得來的（賽65:21~22），大自然有許多轉變，氣候變得怡人，土地有豐盛的出產（賽35:1~7；摩9:13~14），動物的性情也改變（賽11:6~9，65:25），<sup>94</sup> 疾病得醫治（賽33:24，35:5~6），<sup>95</sup> 沒有外來的災害（賽65:23；結34:23~31），人人長壽。<sup>96</sup>

94 有些神學家以靈意解釋這些經文。

95 包括那些帶著未改變的身體進入千禧年國度的人。

96 陳俊偉：〈系統神學講義〉。



一千年之後，撒但暫時獲釋放，再次迷惑列國，使他們在歌革和瑪各聚集，攻擊耶路撒冷，但有火從天上降下來毀滅他們（啟20:7~9）。然後，撒但要受審判，被丟在硫磺火湖裡。基督將一切抵擋神的統治者、掌權者和有能者都毀滅了，就把國度交給父神（林前15:24）。

有人可能問：好些經文提到神的榮耀要再次回到聖殿（結43:1~7），因此在千禧年裡，聖殿似乎將會重建，並恢復舊約時代的獻祭（結40:39，42:13，43:19、21~22、25，44:27、29，45:17、19、22~23、25，46:20），<sup>97</sup>但這豈不是與希伯來書八章5至13節衝突，因為那裡說舊約禮儀和獻祭等規條在新約時代都成為過去？前千禧年派可以這樣回應：聖經對千禧年國度的描述，不必全按字面意思來解釋，因為以西結書和舊約其他書卷的第一批讀者，仍須藉舊約的制度來了解屬靈的真理。比如他們還沒有新約信徒對基督代贖的認識，所以聖經仍要用「獻祭」等象徵來向他們說話。因此，這些經文不須按字面意思來理解。<sup>98</sup>

#### 10.3.4.2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的是耶穌基督（約5:22；啟20:11~15），

對象包括兩類人：

（1）按照災前被提論，在大災難中相信耶穌卻沒有殉道的人，可能帶著未改變的身體進入千禧年國度；他們在這段期間所生的孩子，有的相信耶穌，有的拒絕。對於那些信耶穌的，他們的名字記在生命冊上，但仍要面對工作的審判。

<sup>97</sup> 還有其他舊約經文提到聖殿（賽2:3，60:13；但9:24；珥3:18；該2:7、9），並提到獻祭（賽56:6~7，60:7；耶33:18；亞14:16~21）。

<sup>98</sup> Mark Saucy的〈系統神學講義〉。



(2) 對於在千禧年不相信耶穌的人，及歷世歷代拒絕神恩典的人，他們要按著「所行的」受審判，歸到火湖的永死，也就是地獄第二次的死，但地獄的刑罰有程度之別（參太11:20~24；路12:47~48）。

## 10.4 生死與來世

### 10.4.1 永生是甚麼？

永生是神給人最寶貴的應許，也是神叫人信耶穌的目的：「神愛世人，甚至把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然而，許多人對永生有錯誤的理解。舊約聖經雖沒有清楚解釋永生的狀況，但表明信徒與神的關係不會因死亡而終止（申30:15~20；詩16:8~11，49:15，73:23~26），有些經文更提到身體復活的盼望（賽26:19；但12:2）。在新約聖經，約翰將活水（約4:14）和生命的糧（約6:25~59）與永生連結在一起，表明永生是一種永遠滿足的狀態；約翰也提到身體復活（約11:1~44）。永生的意義在於信徒與神的關係：「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這裡的「認識」不單是頭腦上的認識，也是關係上的認識，而這關係在信徒重生的一刻就開始了（約3:1~21）。因此，永生不單指將來在天堂的生活，也已經在今世開始了。

明白來世與今世重疊是很重要的，因為今天許多信徒各走極端，或是只管天上的事而忽略地上的事，或是只管地上的事而忽略天上的事。<sup>99</sup> 然而，基督徒的人生應該是「天地相連」的。因此，我們不應將「世界」的生活與「天堂」的生活分割，反而應該把重生之後

99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260-63，268-69。

世(1)  
涵蓋在一個  
工作的審判 → 千

### 10.4.2 死亡

死亡是人  
題，但除了目  
相信，基督  
「按著

是指亞當

「我們不

亡，而！

此外，

(創5

10.4

10

和



的生活視為永生的一部分。換言之，永生歷經兩個世代——今世和來世（可10:29~30；路20:34~36；弗1:21），可再分為幾個階段，但都涵蓋在一個「永生」之內：今世 → 死亡 → 居間狀態 → 身體復活 → 工作的審判 → 千禧年 → 新天新地。

## 10.4.2 死亡

死亡是人無法忽視的現實。所有宗教的教主都談到人死後的問題，但除了耶穌，沒有一位能戰勝死亡。耶穌的復活給我們足夠理由相信，基督信仰對死後情況的描述是真實的。

「按著定命，人人都要死一次，死後還有審判」（來9:27），乃是指亞當墮落後，因咒詛而定下的常態。但神施行神蹟扭轉命運：「我們不是都要睡覺」（林前15:51），意味不是所有人都要經歷死亡，而是在耶穌再來的一刻，信徒都要改變，領受不朽壞的身體。此外，根據聖經記載，神似乎用神蹟保守以諾和以利亞不必經歷死亡（創5:24；王下2:11；來11:5）。<sup>100</sup>

## 10.4.3 居間狀態、陰間、樂園、天堂

### 10.4.3.1 甚麼是居間狀態？

人死後往哪裡去？聖經記載，死人將來要身體復活，而在死亡和身體復活之間的狀態，就稱為「居間狀態」，與此狀態相關的詞彙包括「陰間」、「樂園」、「天堂」和「煉獄」。

### 10.4.3.2 陰間和樂園

「陰間」的希伯來文是 *sheol*，可以指墳墓（創37:35；民16:30、

<sup>100</sup> 然而，有些神學家如特士良和愛任紐認為，以諾和以利亞就是啟示錄第十一章的兩個見證人，後來被殺了（啟11:7），所以最終也經歷死亡。參Mark Hitchcock, *The Complete Book of Bible Prophecy*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99), 121-22.



33)、死亡(創42:38; 詩89:48), 以及人人死後都會去的地方, 包括非信徒和耶穌升天之前的信徒。<sup>101</sup>「陰間」是幽暗的(伯10:20~22)。在那裡, 死人毫無所知(傳9:5), 沒有記憶, 也沒有讚美神的聲音(詩6:5, 88:10~12; 賽38:18); 這些經文可理解為人從世上的角度來看(參傳9:6)——死人不能夠在世上讚美、見證、記念神, 或表達對神的信靠, 也無法在陰間有效見證神。一方面, 這些經文或許只是表達詩人或禱告者個人的看法; 另一方面, 舊約聖經表明, 信徒與神的連結是超越死亡的, 信徒將要被接到榮耀裡(詩49:14~15, 73:24~25), 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19:25~26), 享受永遠的福樂(詩16:9~11)。因此, 舊約聖經的「陰間」不是民間宗教的「陰間」, 而是用來表明人死並非如燈滅, 死亡不是人的終結。<sup>102</sup>

在新約聖經, *sheol* 被翻譯為希臘文 *hadēs*, 可用來象徵與神敵對的勢力(太16:18; 啟6:8; 參伯38:17; 賽38:10), 或象徵極深之處, 與極高形成對比(太11:23; 參賽7:11),<sup>103</sup> 或象徵所有在耶穌升天之前的人(不論信或不信祂的)都會經歷的死亡狀態。連耶穌自己死後也降在陰間(徒2:27~31, 13:34~35)。<sup>104</sup> 不信的人在陰間受苦, 比如「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就描述財主死後在陰間受苦(路16:19~31), 儘管經文細節不一定照字面意思來理解, 但仍是表達受苦的狀態。

陰間和地獄不一樣。不信的人在陰間受苦是暫時的, 在地獄(希臘文 *gehenna*; 可9:43、48) 受的苦卻是永遠的。<sup>105</sup> 在陰間的只是靈魂, 但在地獄裡的卻是靈魂和身體, 那裡是不信的人復活之後才

101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 頁370-77。

102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 頁373-74。

103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 頁374-75。

104 有關對 *hadēs* 的理解的發展, 參 Richard Bauckham, "Hades," in David Noel Freedman et al eds., *Anchor Yale Bible Dictionary*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05 參啟20:11~15把陰間和地獄作對比。



去的地方。<sup>106</sup>「財主與拉撒路」比喻中的財主不是在永恆的地獄（路16:23），因為在所有人面對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之後，不信的人才進去永恆的地獄，但財主的兄弟仍然活著，還未面對審判。

相反，信靠神的人就如「財主與拉撒路」比喻中的拉撒路，安息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路16:22）。彼得曾引用詩篇，指出耶穌的靈魂不會被撇在陰間（徒2:27~31；參詩16:10），而耶穌對那信靠祂的犯人所說的話（路23:42~43）意味耶穌和那犯人死後去了「樂園」。從新舊約聖經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在耶穌升天之前，凡信靠神的人（包括耶穌）死後，他們的靈魂都去了陰間，在那裡享受安息，因此耶穌稱之為「樂園」。「樂園」的希伯來文 *pardes* 原本的意思是園子，可指國王的園林（尼2:8）或栽種各樣果樹的花園（傳2:5；歌4:13）。<sup>107</sup> 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以 *paradeisos* 來翻譯希伯來文 *pardes*。在新約聖經，「樂園」一詞出現三次：（1）耶穌在十字架上對身旁的強盜說「今天你必定同我在樂園裡了」（路23:42~43）；（2）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的經歷：「他被提到樂園裡去」（林後12:4）；（3）耶穌應許「得勝的，我必定把神樂園裡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啟2:7）。

### 10.4.3.3 天堂

然而，在耶穌升天之後，信徒死後的去處就不再一樣！根據聖經記載，耶穌升天之後就進入天堂（「基督……進了天堂」，來9:24~25；「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彼前3:22，《和合本》），回到父神那裡（約20:17）。信徒死後就與主同住（林後5:8），因此在耶

106 Joachim Jeremias, "γέεννα,"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trans. Geoffrey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1976), vol.1, 657-58.

107 陳倭偉：《天國與世界》，頁352-55。



耶穌升天之後，信徒死後也進入天堂，<sup>108</sup> 而不是往陰間去。拒絕相信耶穌的人死後仍然往陰間去，在那裡等候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天地都從他面前逃避，再也看不見了……海把其中的死人交出來，死亡和陰間也把其中的死人交出來，他們都照著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20:11、13）

「天堂」（希伯來文 *šamayim*，希臘文 *ouranos*）也常翻譯為「天」、「天空」、「高處」、「諸天」、「靈界」（包括魔鬼的領域，參羅8:38；弗6:12；啟12:7~12）、「至高之處」。在好些經文也富有屬靈含意，比如表達神的超越性——祂從天上察看人間事物（賽63:15；參王上8:27；賽66:1；徒7:48~49）；或用作神的代稱（太21:25，23:22；路15:21）；信徒得蒙天召並得到屬天的福氣（參路10:20；弗1:3；腓3:20~21；來3:1；彼前1:4）。在《和合本》，新約聖經有兩處翻譯為「天堂」（來9:24~25；彼前3:22）。<sup>109</sup>

聖經所說的「天堂」與一般人心目中的「天堂」並不相同。許多人以為天堂只不過是讓人享樂或享受安息的地方；但聖經所說的「天堂」必須以「天國」這概念來理解——天國是以神為中心的，是神特別彰顯祂同在的境界。我們「與身體分開，與主同住」（林後5:6~8）是「好得無比的」（腓1:23），信徒「無論活著或是死了，總是屬於主的人」（羅14:8~9）。

信仰  
答問

天堂是一處地方，還是非空間的境界？

若基督帶著復活的身體「進了天堂」（來9:24~25，《和合本》；參彼前3:22），而身體佔據空間，那麼，天堂應該是一處地

108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189. 要注意，天堂不等同新天新地。

109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345-52。



認為「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發生在信徒死亡的時候；<sup>113</sup> 也有些認為，發生在耶穌再來的時候。

(3) 也有學者認為，耶穌這番話（約14:2~3）有超過一個意思。<sup>114</sup> 若是這樣，這番話可以指向信靠神的時候、死的時候（即居間狀態）或耶穌再來的時候！

無論如何，「我父的家」表達了神的同在。過去，有人（例如：愛任紐）將「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的地方」按字面意思理解為天堂有許多房子，若今世加倍努力事奉主，將來就可以在天堂得到較大的房子。<sup>115</sup> 然而，耶穌這番話不宜按字面意思來理解。其實，耶穌在這裡以圖像的方式生動表達出信徒的盼望，以此激勵他們：縱然信徒在世上得不到接納，甚至會喪失生命，但不必難過，因為他們可以在神那裡得到完全的接納，神會永遠與他們同在。<sup>116</sup>

#### 10.4.3.4 靈魂睡眠說

現今有些人認為，人死後就進入一種無意識的睡眠狀態，這稱為「靈魂睡眠說」（soul sleep；參約5:29，11:6~7）；直到基督再來，死人才被叫醒，接受賞罰。<sup>117</sup> 然而，這看法不符合「財主與拉撒路」比喻所描述的情況。根據約翰福音五章29節，身體好像在睡覺的狀態，而不是靈魂進入無意識的狀態。<sup>118</sup>

113 參約13:36：「西門·彼得對耶穌說：『主啊，你往哪裡去？』耶穌回答：『我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著我去，但後來卻要跟著我去。』」

114 參Keener, *The Gospel of John*, 930-39的討論。

115 Irenaeus, *Adversus Haereses* 5.36.2.

116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361-62。

117 這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觀點，見<http://www.adventist.org/beliefs/apocalypse/death-and-resurrection/> (13 Oct 2014)。

118 參本書10.4.3.2「陰間和樂園」對「陰間」（*Sheol*）的討論。



### 10.4.3.5 煉獄和地獄邊緣

#### A. 煉獄

對於人死後的居間狀態，歷來教會有不同的看法。在早期教父時期，安提阿學派認為，義人死後就立即往天上去；這後來成為宗教改革時期的主要觀點。亞歷山太學派則認為，在居間狀態中，靈魂逐漸得到潔淨；這為中世紀天主教的煉獄說奠定了基礎。<sup>119</sup>

現今的天主教對居間狀態的觀點包括煉獄（purgatory，拉丁文 *purgare*，意思是「成為潔淨」）和地獄邊緣（limbo）兩者。那些在神恩典中死去的人，因著罪債仍未償清，就要在煉獄那裡償清，並且讓靈魂得潔淨；<sup>120</sup> 在煉獄，他們需要在世信徒的幫助。天主教神學家指出在聖經裡，有些人的罪雖然給赦免了，但仍要受刑罰，比如摩西不能進入應許之地（民20:12），大衛因姦淫而生的孩子死去（撒下12:13~14），因此他們認為，煉獄是針對人死之時仍未承認和悔改的罪而施予的刑罰。

從第二世紀末開始，有些教父（例如：特土良）聲稱，為死人禱告是從使徒傳下來的傳統，也是普遍流行的傳統，因此他曾鼓勵一位寡婦為死去的丈夫能參與得救者的復活而禱告。<sup>121</sup> 有些教父就將哥林多前書三章11至15節的「火」理解為煉獄的火。<sup>122</sup> 後來有些重要的神學家如女撒的貴格利、安波羅修和奧古斯丁也贊同這看法。<sup>123</sup> 奧古斯丁認為，這火帶來的痛苦，超越人在今世遭遇的痛苦，<sup>124</sup> 並且引述耶穌的話「無論誰說話得罪了人子，還可以赦免；但說話得

119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366。

120 The Decree of Union, Council of Florence (Mansi, t. XXXI, col. 1031);  
The Decree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Sess. XXV.

121 Tertullian, *De exhortatione castitatis*, xi.; *De anima*, Iviii.; *De monogamia*, x.; *De corona*, iii.

122 Origen, *Hom. vi in Exod.*

123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12575a.htm>.

124 Augustine, *Enarration on Psalm 37*.



罪了聖靈的，今生來世都得不著赦免」（太12:32），指出有些人的罪在今世沒有得到赦免，但在來世可以得到赦免。<sup>125</sup> 天主教徒也喜歡引用《馬加比貳書》十二章43至45節，那裡提到為死人獻祭和禱告，讓他們從罪中得釋放；這也證明第一世紀之前的猶太教徒有這樣的習俗。天主教徒也引用耶穌另一句話「趁著白晝，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一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9:4）來證明人死後就不能工作，<sup>126</sup> 因此在煉獄中的人償清罪債的唯一方法是依靠活人做的善事。<sup>127</sup> 奧古斯丁認為，活著和死去的信徒都同屬基督的教會，因此活著的信徒的禱告、奉獻和聖餐的獻祭，都可以幫助死去的信徒；並且這是當時大公教會領受的教父傳統。<sup>128</sup> 天主教也教導，贖罪券能幫助死去的人。<sup>129</sup>

## B. 地獄邊緣

除了煉獄，天主教將居間狀態的一部分稱為「地獄邊緣」，可分為兩種：

- **舊約先祖所處的地獄邊緣** (*limbus patrum*)：在基督成就救恩之前得救的信徒暫時享受安息的地方（參「亞伯拉罕的懷裡」，路16:22）；當基督成就了救恩，祂就下到地獄邊緣將這些人贖出來，讓他們進入天堂。天主教引用的經文，包括以弗所書四章8至10節和彼得前書三章18至20節。
- **嬰孩所處的地獄邊緣** (*limbus infantium*)：天主教認為沒有機會受洗的嬰孩和沒有自己選擇罪惡的人，不會承受地獄的痛苦，

125 Augustine, *City of God* XXI.24.

126 其實，耶穌在這裡說的「黑夜」不是指人的死亡，而是指祂被抓去（參約9:5）。D.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91), 363.

127 The Council of Trent, Sess. XXV, 'De Purgatorio'.

128 Augustine, *Serm.* clxii, n. 2; *City of God* XX.9.

129 The Council of Trent, Sess. XXV.

快樂！

C. 對以

大衛

需的

悔已

教支



但因他們的原罪不能直接進入天堂，卻可以永遠享受一種自然快樂的境界。<sup>130</sup>

### C. 對煉獄和地獄邊緣的批判

以下批判天主教的觀點：

(1) 在聖經裡，那些得免其罪卻仍要受罰的人（例如：摩西、大衛），他們的刑罰都是今世的，並且可視為今世的成聖操練所必需的。聖經從沒有記載，人死後還要接受操練。<sup>131</sup> 至於還未承認和悔改的罪，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擔當刑罰了。雖然第二世紀末有些教父聲稱，為死人禱告是從使徒傳下來的傳統，但沒有更早的證據支持。<sup>132</sup>

(2)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的「火」（林前3:11~15）不應理解為煉獄的火。「那日子必把它顯明出來」的「那日子」，不是指人死後經歷煉獄的時間，而是指基督再來的時候（參林前1:8），<sup>133</sup> 那時候將會有工作的審判。因此，「火」是工作審判的隱喻。<sup>134</sup>

(3) 耶穌說：「無論誰說話得罪了人子，還可以赦免；但說話得罪了聖靈的，今生來世都得不著赦免」（太12:32），不一定指有些罪在今世得不到赦免卻可以在來世得著赦免，可能只是強調得罪聖靈的人永遠得不到赦免。<sup>135</sup>

130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9256a.htm>.

131 Jerry Walls, *Purgatory: The Logic of Total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40.

132 何況，神要藉使徒教導世人的真理，都已經記載在聖經了，參本書第一章「啟示論」。

133 Gordon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ns, 1987), 141-42.

134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41-44.

135 參本書第五章「罪論」。



(4) 至於為死人禱告，《馬加比貳書》不應被視為聖經正典。<sup>136</sup> 儘管在第一世紀之前，有些猶太教徒實行這樣的習俗，但不表示這是神對信徒的吩咐，因為沒有足夠的聖經根據。死人不須依靠活人的禱告、善事或贖罪券，只要依靠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贖之工就足夠了。<sup>137</sup>

現今東正教也不承認天主教對煉獄的觀點，卻接受為死人禱告。新教也不承認，但有些新教神學家認為，可能有類似煉獄的地方，給未聽聞福音的人有機會聽福音，並且給未成熟的信徒有機會成長。<sup>138</sup> 但聖經記載，信徒死後就與主同住（林後5:8），而主現在就在天堂裡（來9:24~25；彼前3:22），因此信徒死後不是往煉獄或類似的地方，而是靠耶穌的救贖之工進入天堂。

(5) 至於「舊約先祖所處的地獄邊緣」，我們同意在基督成就救恩之前得救的信徒確實在享受安息，但以弗所書和彼得前書的兩段經文可以有其他解釋，比如以弗所書四章8至10節指耶穌降世，彼得前書三章18至20節指對挪亞時代不信從的人宣告基督的勝利。因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地方的存在，也似乎沒有足夠理由排除其存在的可能性。

(6) 至於「嬰孩所處的地獄邊緣」，我們同樣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其存在。另外，筆者認為「沒有機會聽聞福音的人死後可能有機會相信福音」的猜測比「嬰孩所處的地獄邊緣」更符合神創造人的目的（參下文）。<sup>139</sup>

136 參本書第一章「啟示論」。

137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II.5.6.

138 Walls, *Purgatory*.

139 另參本書7.7.5.8「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死後的結局如何？」。



## 在居間狀態中，生前沒有機會聽聞福音的人有沒有機會相信福音？

今天，有些神學家認為，永恆的命運不是在死後決定，而是在最後審判決定。居間狀態就給那些在世時沒有機會聽聞福音的人第二次相信的機會。<sup>140</sup> 其中有些人相信福音能傳到陰間，就認為基督在受死至復活期間，曾往陰間傳福音（彼前3:19，4:6）。<sup>141</sup> 本書第七章「救恩論」曾指出這只是一種可能解釋，但聖經沒有清楚說明。<sup>142</sup> 有學者認為，彼得前書三章19節只不過指宣告基督的勝利，<sup>143</sup> 不一定有救贖的意義；四章6節可以指那些生前曾聽聞福音的人。<sup>144</sup>

有些人（例如：摩門教徒）將哥林多前書十五章29節「為死人受洗」解釋為，人死後仍有得救的機會。他們認為人得救，就要接受洗禮，<sup>145</sup> 而活人可以代替那些沒有機會受洗的死人接受洗禮，讓死人有得救的可能。<sup>146</sup> 然而，這節經文可能指信徒代表一位剛信主卻來不及受洗就去世的人接受洗禮。必須強調使徒時代之後的早期正統教會沒有這樣的做法，也沒有新約作者贊同這做法，包括保羅。在那裡，保羅只不過以「為死人受洗」作為例子，指出哥林多信徒的信仰

140 Walls, *Purgatory*.

141 Clement of Alexandria, *The Stromata*, 6.6.

142 參本書7.7.5H「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死後的結局如何？」。Donald Bloesch, *The Last Thing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144-45。除了彼前3:19~20，4:6，他們也引用詩49:15；賽26:19；太12:31~32，27:51~54；約5:29；林前15:29，但這些經文也沒有清楚說明確實如此。

143 Martin Williams, *The Doctrine of Salvation in the First Letter of Pe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205-8.

144 Williams, *The Doctrine of Salvation in the First Letter of Peter*, 217-25.

145 對這觀點的批判，參本書第七章「救恩論」。

……死人可以接受或拒絕活人為他們舉行的洗禮。



並不一致：他們一方面贊同「為死人受洗」，但另一方面認為沒有死人復活（林前15:12、29下）。<sup>147</sup>

由此看來，我們不能肯定人死後仍有機會聽聞福音。信徒仍要努力傳福音，叫人悔改，因為（1）這是主的命令，信徒應該因愛主的緣故而傳福音；（2）福音不只帶來死後的福氣，也帶來今世的福樂，尤其讓人在今世認識到活著的目的，活得充實而有意義；信徒既享受了福音的好處，就應該因愛人的緣故而傳福音；（3）我們不能肯定人死後仍有沒有機會聽聞福音，只能肯定人活著時相信就必得救；（4）我們蒙神使用去改變人永恆的命運，讓他們悔改歸向神，從滅亡中得拯救，這是何等大的恩典！一方面，這麼寶貴的福音，若不傳就有禍了（林前9:16~17）；另一方面，傳福音是何等有價值的事工，就讓我們效法保羅，無論如何，總要救一些人（林前9:22）！

#### 10.4.4 身體復活

好些經文提到將來信徒的身體復活，發生在被提的時候（賽26:19；但12:2；約5:28，6:40、54；羅8:11、22~23；林前15章；腓3:20~21）。拒絕救恩的人也要身體復活（但12:2；約5:28~29；徒24:14~15），卻要接受審判，聖經從沒有說這些人復活的身體是榮耀的。相反，信徒復活的身體，要與基督榮耀的復活身體相似（林前15:38~50；腓3:20~21）。與現今的身體相比，復活的身體有以下特徵：

147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60-61.



現今的身體	改 變 為	將來的身體
朽壞的		不朽壞的
羞辱的		榮耀的
軟弱的		強壯的
物質的		超物質（靈體）的

雖然復活的身體可能不需要吃喝，卻能夠吃喝，比如耶穌復活後與門徒一起吃東西（路24:42~43）。那時候，吃喝是一種享受而不是需要。<sup>148</sup> 懷疑者可能認為保羅說「食物是為了肚腹，肚腹是為了食物；但神卻要把這兩樣都廢掉」（林前6:13）與復活的耶穌吃東西有矛盾。<sup>149</sup> 但其實保羅的意思是，我們今世的食物和肚腹有一天將要朽壞，但不否定復活的身體能吃東西。

根據舊約聖經，復活是死去的身體再次活過來（賽26:19；結37:5~13；但12:2）。要了解新約聖經的復活，就必須按照舊約的歷史背景來理解。在新約聖經，「復活」的希臘文 *anastasis* 有「站起來」的意思，指倒下去的身體再起來。<sup>150</sup>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用的撒種比喻（林前15:36~37）也意味這點：種子裡頭的，將要成為從地裡長出來的植物；<sup>151</sup> 雖然種子和植物有很多不同的特徵，但彼此之間有延續性，即植物是種子發展過程的下一個階段。保羅要表

148 N. Geisler, *The Battle for the Resurrection* (Nashville: Nelson, 1989), 122.

149 Richard Carrier, "The Spiritual Body of Christ and the Legend of the Empty Tomb," in *The Empty Tomb: Jesus Beyond The Grave*, ed. Robert Price and Jeffrey Lowder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2005), 210 n151.

150 Robert Gundry, "Trimming the debate," in *Jesus' Resurrection: Fact or Figment? A Debate between William Lane Craig and Gerd Ludemann*, ed. Paul Copan and Ronald Tacelli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118.

151 Norman Geisler,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Empty Tomb: Jesus Beyond The Grave*," *Christian Apologetics Journal* Vol 5 no.1 (2006): 60.



達的是，雖然將來復活的身體與現在的身體有很多不同的特徵，但前者是由後者延續的下一個階段，即現在的身體將來要改變成榮耀的身體。<sup>152</sup>

以下嘗試解答人對身體復活的疑問：

(1) 有人懷疑：如果人在身體復活後進入新天新地或地獄，那裡不會人口爆炸嗎？<sup>153</sup> 科學家發現，銀河系有超過二千億顆恆星，太陽只是其中一顆恆星。假設我們能以光速飛行（速度約為每秒三十萬公里），從銀河系的一端飛到另一端，也需要十萬年的時間。更驚人的是，銀河系只是逾一千億個星系中的一個，而許多星系都有幾億顆恆星。因此，這宇宙真是大得令人敬畏。再者，近年來科學家熱烈討論多重宇宙（multiverse）的可能性。如果神能創造那麼巨大的宇宙（可能也造了其他宇宙），難道祂不能造出容納歷世歷代所有人類的新天新地和地獄嗎？關鍵問題是：宇宙是否確實由神創造？本書已經指出，有很好的理由證明宇宙有一位創造者，就是基督徒相信的神。<sup>154</sup> 因此，這位神啟示的新天新地和地獄是絕對可信的。

(2) 有人質疑：保羅說基督是「靈」（林前15:45）並且是從天上來的（林前15:47），又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15:50），難道不是否定身體復活嗎？<sup>155</sup> 保羅說基督是「靈」，因為復活的身體雖有物質身體的特徵（例如：可見的、可觸摸的），但也有靈的特徵（例如：不朽壞的），<sup>156</sup> 而第45節只是強調「靈」的特徵，不否定復活的身體有物質的層面，因此沒有否定身體復活。<sup>157</sup>

152 Stephen Davis, "The Counterattack of the Resurrection Skeptics: A Review Article," *Philosophia Christi* Vol 8 no.1 (2006): 57.

153 李光耀曾提出類似的疑問，參《李光耀觀天下》（新加坡：海峽時報，2013）。

154 參本書第一章「啟示論」和第六章「基督論」。

155 Carrier, "The Spiritual Body of Christ," 134-35.

156 因此保羅稱復活的身體為「屬靈的身體」（林前15:44）。

157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785-90.



「出於天」（林前15:47）指耶穌從天上再來，不否定祂地上的身體已經復活。<sup>158</sup> 至於「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15:50上），要留意下半節「必朽壞的也不能承受那不朽壞的」。按照猶太人的平行句寫作技巧，下半節解釋上半節，因此「血肉之體」指現今可朽壞的身體，並不否定這身體將來復活，並改變成不朽壞的身體。<sup>159</sup> 保羅在這裡所說的，與路加描述耶穌復活的身體是肉體（路24:39）兩者沒有矛盾，因為保羅與路加的用詞有別：保羅用「肉」來指可朽壞的；路加就用「肉」來指具有物質屬性（例如：可見的，可觸摸的）。<sup>160</sup>

（3）有人認為，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16節至五章8節所說的，不是信徒今世的身體將要復活，而是神在天上造另一副身體給信徒。<sup>161</sup> 然而，這段經文說「從神而來……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5:1）不排除信徒今世身體將要復活的可能性——信徒死後，靈魂離開身體，與主同住，而在末後的日子，主將會使信徒今世的身體復活，並將這身體改變成在天上永存的身體。要注意，除了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保羅在其他書信也提到信徒身體的改變，是在耶穌再來的時候發生，而不是死後馬上發生（參腓3:20~21；對比帖前4:16~17）。

（4）有人疑問：復活就是死去的身體再次活過來，如果人死後火化成灰，給撒在海裡，身體的分子分散到各處，那又怎麼辦呢？再說，如果人的身體給食人族吃掉，消化成為食人族身體的一部分，那

158 N.T. Wrigh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3), 355; Craig Keener, "1-2 Corinthians," *The New Cambridge Bible Commenta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132.

159 Wrigh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359.

160 Wrigh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658: 'For Luke, flesh and bones is simply a way of saying "physical."'

161 Carrier, "The Spiritual Body of Christ," 139-47; W.D. Davies, *Paul and Rabbinical Judaism* (London: SPCK, 1955), 317-18.



麼在復活的時候，他身體的分子歸給自己，還是食人族？<sup>162</sup> 神既是全能的，就能把分散各處的身體分子重新招聚。甚至神不必招聚所有分子，只要招聚所需用的分子就足夠了；祂也可以創造新的分子，為人造成復活的身體。因此，即使人的身體給吃掉，也不會對復活構成影響，神總能夠賜給復活的人一副新的身體。<sup>163</sup>

懷疑者可能繼續問：既然如此，神為何還招聚原來的分子，何不乾脆造一副新的身體？<sup>164</sup> 神可能有祂的理由，比如要人記念他們在今世的肉身中所做的善事（例如：將那身體當成活祭獻給神，參羅12:1）或惡事。懷疑者無法排除這可能性，甚或還有其他可能的理由。

（5）許多人會問：身體復活後的模樣，是人死時的樣子嗎？從耶穌的復活事蹟可見，門徒至終能夠認出耶穌，儘管開頭不一定認出來（路24:16；約20:14~15，21:4），<sup>165</sup> 但只是暫時而已。重要的是，所有門徒與耶穌會面結束前，都肯定自己確實看見耶穌，並且耶穌復活的身體帶著十字架的傷痕。因此，耶穌復活的身體，在外貌上就像死亡那一刻的樣子。

有人仍會繼續問：如果我們復活的身體也像死亡那一刻的樣子，那麼早夭的人復活，也是夭折時的模樣嗎？殘障的人復活，仍是殘障嗎？聖經沒有清楚說明相關的細節，但要注意，神讓耶穌復活後保留生前的樣子（包括釘十字架的傷痕），主要目的是讓門徒知道耶穌確實從死裡復活。但對於早夭和殘障的人，神沒有必要保留他們原來的的身體，可以賜給他們不一樣的身體。無論如何，復活的身體將是榮耀的身體，不再有疾病和死亡。

162 Dale Allison, *Resurrecting Jesus: The Earliest Christian Tradition And Its Interpreters* (New York: T&T Clark, 2005), 221.

163 Stephen Davis ed., *Death and Afterlif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9), 133-34.

164 Allison, *Resurrecting Jesus*, 221.

165 耶穌可以用祂的超自然能力暫時隱藏自己。



### 10.4.5 信徒工作的審判

當神審判人的時候，隱藏的事情和動機都要顯露出來（林前4:5）。信徒在神的審判中將會被稱為義，不會面對神對罪的憤怒（羅5:9~10，8:29~30），不會被定罪（約3:17~18，5:24；羅8:1；約壹4:17），因為基督已經為他們擔當罪的審判和刑罰了。

然而，信徒仍要面對工作的審判。這審判在基督再來、信徒復活的時候施行（太18:23，25:19；路14:14；林前4:5；林後5:9~10；腓2:16；帖前2:19；啟22:12），並按照信徒的忠心來審判（太25:21、23；林前4:1~5）。忠心的人可以得到賞賜（太6:19~21；林前3:8；腓3:13~14；西3:23~24；啟22:12）和冠冕<sup>166</sup>。其中的冠冕可分為幾種：<sup>167</sup>

- **生命的冠冕**：賜給在逼迫中忠心，願意為主殉道的人（雅1:12；啟2:10）
- **榮耀的冠冕**：賜給忠心帶領其他信徒的人（彼前5:1~4）
- **公義的冠冕**：賜給生活聖潔的人（提後4:6~8）
- **喜樂的冠冕**：賜給傳福音、使別人作主門徒的人（腓4:1；帖前2:19；參但12:3）

聖經提到不同信徒將會得到不同的賞賜（路19:11~27）。因此，雖然所有信徒都會與神永遠在一起，但不同信徒得著不同的榮耀，有些還會經歷「虧損」和「慚愧」（林前3:14~15；約壹2:28）。

以下嘗試解答人對工作審判的一些疑問：

166 這冠冕不一定按字面意思來理解，可能象徵從神而來的滿足感，正如奧林匹克運動員因得獎而有的滿足感。

167 要注意，聖經作者不是要交代全部獎賞，因此除了這裡列出的，可能還有別種冠冕。



(1) 有人可能問：如果不同的信徒得到不同的賞賜，會不會有些信徒妒忌別人呢？不會，因為那時候人將不會再犯罪。<sup>168</sup>

(2) 有人問：信徒若因夭折而沒有機會事奉主，得不到獎賞，豈不是對他們不公平？<sup>169</sup> 聖經沒有清楚記載，沒有機會事奉主的信徒的獎賞如何，但神是公平和滿有恩典的，並且鑒察人心，可能按他們得救後內心的態度來獎賞他們。<sup>170</sup>

(3) 有人也會問：神既然「要抹去他們的一切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痛苦」（啟21:4），為何信徒還會經歷「虧損」和「慚愧」？要注意，啟示錄這節經文描述新天新地的情況，因此信徒可能在之前的千禧年經歷「虧損」和「慚愧」。<sup>171</sup> 再者，千禧年不一定指「一千年」，<sup>172</sup> 可以指很長的時間。今天，許多信徒誤以為「今世不努力事奉主也沒關係，反正人人在來世都一樣快樂！」雖然相信耶穌的人都會得救，但有些信徒可能經歷很長時間的「虧損」和「慚愧」。因此，信徒在今世應該努力事奉主。我們在短暫一生為主付出的，將會有長遠重大的果效：「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15:58）。

耶穌曾論到主的「僕人」說：「如果那僕人心裡說：『我的主人不會那麼快回來』，就動手打其他的僕人使女，並且吃喝醉酒；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間，那僕人的主人要來，嚴厲地處罰他，使他和不信的人同在一起。」（路12:45~46）「處罰他，使他和不信的人同在一起」是最嚴重的刑罰，因為與不信者一樣。其實，這

168 參本書第七章「救恩論」。

169 這問題由Gordon Tan提出，特此致謝。

170 也許有人猜想，神在千禧年時給他們事奉的機會，並按此給予獎賞。筆者的看法是，所有信徒確實會在千禧年事奉，但那時的人不會犯罪，若按當時的事奉來獎賞，就比按今世的事奉來獎賞佔優勢了。

171 雖然人在千禧年不會再犯罪，但仍會經歷「虧損」和「慚愧」。

172 「千」可以象徵完整，「年」可以指時代。



「僕人」指沒有重生的人，不是真正的信徒，只是「掛名信徒」。<sup>173</sup> 因此，若有人「信主」多年卻冷淡不事奉，我們就要問他到底有沒有重生得救。耶穌接著提到一個審判原則：「奴僕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也不照他的意思做，必然多受責打；但那不知道的，雖然做了該打的事，也要少受責打。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12:47~48）可能有些信徒因而認為，還是少知道主人的意思較好！然而，故意不知道也是罪！信徒應該追求多知道主人的意思，並且遵行。這才是愛神的表現，及最美好和有意義的人生！

（4）有人可能問：聖經關於賞賜的教導，是否鼓勵利己主義？信徒為了得獎賞才事奉主，是否自私的表現？在此，我們要區分「選擇的動機」和「選擇的結果」。如果動機單單為了滿足自己，就是錯誤的；但如果結果對自己有好處，就不是利己主義。讓自己的人生得到滿足並沒有錯，而且我們渴望得到滿足，是由於神創造我們成為這樣子。<sup>174</sup> 因為神愛我們，所以祂希望我們得到滿足。我們在神裡面得著滿足，本身是榮耀神的；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相信耶穌卻不滿足，整天愁眉苦臉又埋怨，怎能榮耀神呢？因此，我們應該在意自己將來是虧損慚愧，還是得著賞賜（林前3:14~15）。再者，信徒的獎賞在本質上有別於利己主義者所想的，因為基督信仰所說的獎賞是「愛」的獎賞——我們令所愛者喜悅，就是我們的喜悅和獎賞。神的喜悅就是我們最大的喜悅，別人的喜樂就是我們的喜樂（約15:7~17；腓1:21~26；帖前2:17~20）。「以神為中心」和「視別人的好處更重要」這樣的喜樂滿足，與利己主義者的喜樂滿足很不一樣。

173 Bock, *Luke*, 1181.

174 C.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9).



## 10.4.6 地獄<sup>175</sup>

### 10.4.6.1 地獄是甚麼？

「地獄」(hell)一詞不見於舊約聖經，只在新約聖經出現，用來指在最後審判之後永遠受刑罰的地方(太10:28；可9:43)，<sup>176</sup> 離開主和祂生命之光的境界(太7:21~23；約1:4~5，8:12；徒26:18；帖後1:6~10)。那裡的人無分於宴席的喜樂和福氣(太22:1~14)，反被丟到外邊的黑暗裡哀哭切齒(太8:12，22:13，25:30；彼後2:17)，並經歷永火(可9:43、48)。為何這裡描述地獄有火，卻是黑暗的？許多神學家認為，聖經對地獄的描述是象徵性的，不應按字面意思來理解。「火」和「黑暗」都象徵極大而可怕的痛苦。<sup>177</sup> 聖經告訴我們，神不喜悅人滅亡(結18:23~32，33:11)；人之所以滅亡，因為他們選擇遠離光，留在黑暗裡(約3:16~19)。

地獄的刑罰持續多久？歷來教會有以下幾個觀點：(1) 地獄是永久的刑罰，與神永遠隔絕，是為魔鬼和不悔改的罪人預備的；<sup>178</sup> (2) 普救論認為，地獄是暫時的，帶有歸正的作用，使失喪者最終回到神那裡；(3) 靈魂毀滅說(Annihilationism)認為，下地獄的結果是給滅絕和消失。<sup>179</sup> 下文進一步探討這些觀點。

### 10.4.6.2 普救論與地獄

有些神學家(例如：俄利根)認為所有人都會得救，<sup>180</sup> 這觀點

175 新約聖經也以「革赫拿」(Gehenna，希伯來文Gehinnom；「欣嫩子谷」的別稱)來指稱地獄。

176 Jeremias, 'γέεννα'.

177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370。

178 Athanasian Creed; Fourth Lateran Council, Canon 1; Augsburg Confession, ch. 17;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ch. 26; Westminster Confession, ch. 33; Dordrecht Confession, art. 18.

179 對不同觀點的介紹，可參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367-68。

180 Origen, *De principiis*, 1.6.2.



稱為「普救論」，最具說服力的經文包括羅馬書五章18節、十一章32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22節，歌羅西書一章20節。<sup>181</sup>

#### A. 對四種普救論的回應

普救論可分為以下四種：

(1) 今世拒絕相信耶穌的人，將會「滅亡」和受痛苦（太8:12；約5:28~29），但只是暫時的。他們給痛苦淨化後，就會悔改信耶穌，與神和好。<sup>182</sup> 至於對「滅亡」者的審判：「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賽66:24；可9:45~48），指審判直到他們悔改為止。<sup>183</sup> 根據這觀點，信徒仍要努力傳福音，非信徒也要快快悔改，因為將來的痛苦雖不是永久的，但仍非常難受。若在今世相信耶穌，免除將來的痛苦就更好了。<sup>184</sup>

(2) 所有人都有機會明白神的福音，不是在今世就是在來世。最終，所有明白的人都在不必滅亡和受痛苦的情況下選擇接受耶穌。

(3) 神已經與所有人和好，未悔改的人只是在主觀上沒有體會這點。

(4) 儘管神曾說人要悔改才可免去地獄的審判，但最後不管人悔改不悔改，都獲得寬容和赦免。<sup>185</sup>

181 Gerald O'Collins, *Salvation for All: God's Other Peop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Gregory MacDonald, *The Evangelical Universalist: The Biblical Hope That God's Love Will Save Us All*, 2nd ed. (Eugene: Wipf and Stock, 2012); Thomas Johnson, "A Wideness in God's Mercy: Universalism in the Bible," in *Universal Salvation?: The Current Debate*, ed. Robin A. Parry and Christopher H. Partridge (Carlisle: Paternoster, 2003). 下文將檢視普救論者對這些經文的解釋。

182 Origen, *De principiis*, 1.6.2, 1.6.3.

183 MacDonald, *The Evangelical Universalist*, 143.

184 <http://www.tentmaker.org/articles/universalism-bible-derose.html>.

185 對以上觀點的介紹，參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025-32的討論。



總括來說，觀點（4）與神的信實和聖潔公義不符——神說了又怎會反悔呢？聖潔的神怎會讓不悔改又不接受祂救恩的人進入天堂？觀點（2）和（3）也不妥當，因為聖經確實提到有人滅亡（太8:12；約5:28~29）。觀點（1）就似乎不符合聖經論到「滅亡的人永遠受審判」（但12:2；太25:46；帖後1:9；啟14:11，20:10）。好些普救論者解釋，這些經文中的「永遠」（希伯來文'*ôlām*；希臘文'*aiōnios*）可以指很長的時間。然而，聖經從來沒有說這些人受的審判會結束。此外，「永遠」的原文雖不一定指永遠，但也可以指永遠。但以理書十二章2節「有的要得永生，有的要受羞辱，永遠被憎惡」及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6節「他們要進入永遠的刑罰，義人卻要進入永生」都是把義人和惡人的命運作對比，既然義人所得的永生是永遠的，那麼惡人受的刑罰也是永遠的。再者，耶穌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似乎否定滅亡的人仍有盼望：「不但這樣，我們與你們之間，有深淵隔開，人想從這邊過到你們那裡是不可能的，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可能的」（路16:26）。比喻中的財主想離開滅亡的狀態，可能只因為受不了痛苦，而不是真心悔改。有些人永遠選擇不親近神，這是他們自由意志的選擇，不能夠勉強。

## B. 對支持普教論的經文的回應

以下逐一檢視普教論者對經文的理解是否正確。

### (a) 羅馬書十一章32節

因為神把所有的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為了要憐憫所有的人。

這節經文可理解為，神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所有人死，向所有人顯出憐恤，但不意味所有人都願意悔改並得到祂的憐恤。

### (b) 羅馬書五章18節

這樣看來，因一次的過犯，所有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所有人都被稱義得生命了。



原文的意思為：

<i>di'</i>	<i>henos</i>	<i>paraptōmatos</i>		
藉著	一次	過犯，		
<i>eis</i>	<i>pantas</i>	<i>anthrōpous</i>	<i>eis</i>	<i>katakrima</i>
導致	所有	人	進入	被定罪，
<i>houtōs</i>	<i>kai di'</i>	<i>henos</i>	<i>dikaiōmatos</i>	
照樣	也藉著	一次	義行，	
<i>eis</i>	<i>pantas</i>	<i>anthrōpous</i>	<i>eis</i>	<i>dikaiōsin zōēs</i>
導致	所有	人	進入	義 生命

從上下文（羅5:12~21），這可理解為亞當傳下來的敗壞，影響人類犯罪，結果是被定罪；但耶穌的義行卻影響人類稱義得生命。這不意味所有人都會自動得救，相反，人仍要選擇相信才會得救，但這段經文沒有說，所有人都會選擇相信。<sup>186</sup>

### (c)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22節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

「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不是說所有人都在基督裡復活。這裡的「眾人」指所有在基督裡的人，即是所有信徒。根據上下文，這節經文的「復活」指信徒的生命而言（參15:18、50~57），而不是討論是否全人類都相信耶穌而得救。<sup>187</sup>

186 Ben Witherington III,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150.

187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749-50.



(d) 歌羅西書一章20節

並且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使萬有，無論在地上天上的，都藉著他與神和好了。

這裡的「萬有」指一切受造物，包括宇宙、全人類、天使、魔鬼。<sup>188</sup>「使萬有……與神和好」的意思是神要「萬有與祂和好」的心意，及成就這心意的的方法已經顯明，卻不意味「萬有與神和好」已經完全成就。<sup>189</sup>對於非位格物體（例如：地球）而言，「與神和好」可指恢復原先應有的和諧運作——這運作被罪帶來的咒詛和審判破壞了，但當耶穌再來的時候就恢復過來（羅8:18~23）。<sup>190</sup>對於具位格者（例如：人類）而言，「與神和好」可指關係上的恢復（西1:22），現在顯然還未成就，仍有許多人敵對神。那麼，以後會不會所有人都悔改？

「成就了和平」可指使戰爭止息，<sup>191</sup>將仇敵打敗（西2:15），但不一定意味仇敵悔改。<sup>192</sup>「使萬有……與神和好」意味人能被神接納的可能性，已經藉著耶穌釘十字架預備了，但人還需要信靠才能得著（西1:23）。<sup>193</sup>因此，歌羅西書一章20節不一定指所有具位格者都選擇悔改。若「使萬有……與神和好」指萬有都會悔改，那麼魔鬼最終也會悔改得救，但這不符合那些論到魔鬼永遠受審判的經文（例如：啟20:10）。

188 這是「萬有」在西1:16的意思，當中包括「執政的」「掌權的」（參西2:10、15）。Fee, *Pauline Christology*, 312.

189 James Dunn,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 and to Philem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03.

190 Dunn,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 and to Philemon*, 103-4.

191 Dunn,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 and to Philemon*, 103.

192 Dunn,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 and to Philemon*, 103.

193 Dunn,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 and to Philemon*, 110.



### 10.4.6.3 靈魂毀滅說

靈魂毀滅說認為，下地獄的結果是滅絕和消失。以下列出支持的理由，及對此的回應：

(1) 聖經所說的「滅亡」、「沉淪」（腓3:19；帖後1:9）等於使靈魂消失，被火焚燒（彼後3:7）。然而，即使事物被毀，但仍可以存在，就如汽車因意外撞毀，也沒有消失。另外，在但以理書十二章2節和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6節，「永」生和「永遠」的刑罰是同一個字。既然義人所得的永生是永遠的，惡人所受的刑罰也是永遠的。

(2) 永刑與神的愛不符合——慈愛的神怎會讓人在地獄永遠受苦？然而，惡人受永遠的刑罰，不是因為神不愛他們，而是因為他們選擇拒絕神的愛。這必然帶來痛苦，正如人若遠離光就必然進入黑暗一樣。<sup>194</sup> 另外，若因他們選擇拒絕神的愛，就使他們消失，就否定了他們存在的價值。

(3) 永刑與人的罪不符合——甚麼罪嚴重至一個地步，使人要受永遠的審判？然而，罪的嚴重性和得罪的對象有直接關係。倘若人亂發脾氣，打了自己的驢子一下，這是不對的；倘若打皇帝一下，罪就更大了。如果人得罪全宇宙的創造主，他的罪就是無限大！這麼大的罪，就需要創造主的一個位格來到世上，為我們贖罪，這樣我們才能得救。如果人連這麼偉大的救恩也拒絕，就真的無可救藥。人這樣拒絕，也表示他選擇留在無限的罪裡，後果必然是永遠的刑罰。此外，耶穌曾對迦百農人說：「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所多瑪那地方所受的，比你還輕呢。」（太11:24）這意味地獄永遠的審判，有些人受的痛苦比另一些人更重。比如拒絕耶穌且行許多惡事的人（例如：希特拉），他所要經歷的痛苦，比拒絕耶穌卻行較少惡事的人更大。

194 參駱德恩：《愈辯愈明》第七章和附錄C。



神容許哪些人下地獄？就是那些祂預知永遠不會悔改的人。他們在地獄裡，可能受不了痛苦而想離開（參路16:19~31），就說自己相信耶穌，卻不是真心悔改。真正的悔改應該是為自己的罪懊悔，並誠心接受耶穌的赦免，而不是單單因害怕地獄的刑罰而口裡說相信耶穌。

#### 10.4.7 新天新地

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賽65:17，66:22；彼後3:13；啟21~22章）是神永遠國度的最後景況。神永恆計劃的最終實現，是歷代信徒最大的盼望（加4:26；來11:9~11，12:22；彼後3:13）。在主的「天必轟然一聲地消失，所有元素都因烈火而融化；地和地上所有的，都要被燒毀」（彼後3:10）可以是現象式的解釋，描繪舊系統將會經歷極大的轉變，比如在新天新地，「海也再沒有了」（啟21:1），一切都變成新的了（啟21:9~22:5），沒有罪惡污染的新時代出現，神完全掌權的時代開始。<sup>195</sup>

聖經的新天新地不像柏拉圖描繪的天堂——柏拉圖的天堂是非物質、靈魂的境界；新天新地卻包括物質。聖經的新天新地也不像佛教的涅槃——涅槃是孤獨的狀態；新天新地卻具社群性，因為物質和

195 彼後3:10「烈火」可以有另一種解釋，指潔淨的火（就如農夫燒殘株），目的不是要完全摧毀，正如洪水的作用是潔淨而不是摧毀地球（彼後3:5~6）。羅8:18~23意味受造界要被救贖而不是被完全摧毀。參 Dave Bookless, *Planetwise: Dare to Care for God's World* (Nottingham: IVP, 2008), ch. 5。啟21:1「海也再沒有了」可能象徵那抵擋神的勢力消失。Robert Mounc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973. Mounce 指出，古埃及人認為海是敵對的勢力（Plutarch, *De Isid.*, 7-8, 32）；巴比倫宗教中的海怪Tiamat產生混亂；啟示錄第十三章那敵對神的獸是從海裡上來的。



社會原本都由神創造，而在新天新地都得以完美的成全。再者，佛教的涅槃是「無我」的狀態，但在新天新地，「我」仍然存在——這個「我」從今世延續到來世，因此現在的「我」是有盼望的，將來「我」必得見神（約壹3:2），享受「我」與「祢」（神）的永恆關係，這就是永生的意義（約17:3）。

來世的生活是永遠快樂的生活（太8:11，22:1~14，25:1~12、21、23；路14:15~24；腓1:21~23；啟21:1~4），有以下特徵：

- 人仍記得先前的事（路16:25；啟6:9~11）
- 人沒有家庭關係（路20:27~40），但能夠認出彼此（如摩西、以利亞；參太17:1~8）
- 人仍有朋友關係（路16:9）
- 人仍要敬拜神、事奉神（啟19:1~4，22:3）
- 人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在地上執掌王權（啟5:9~10），把神最初創造人類的榮美形象活出來（創1:26~27）<sup>196</sup>

神的國度是愛的國度，因為神就是愛（約壹4:8）。神愛我們（約壹4:9），也吩咐我們彼此相愛（約13:34，15:12；約壹4:12）。在這個愛的國度裡，人與神之間及人與人之間愛的關係都要完美地成全。有些人可能不嚮往永恆的生活，但陳俊偉指出，「活在愛中的人才嚮往永恆，因著愛，永恆不是空虛、厭倦或無聊，而是歡樂，充滿生命的活力，人的存在才充滿光彩而非苦悶……人生的終極意義是愛，是活在愛裡，流露愛的生命……有意義的人生必然是與愛聯結的人生，是擁抱與傳播愛的人生。愛是人生的最高境界。」<sup>197</sup>

有人會問：基督徒在新天新地仍可能犯罪嗎？一方面，按照聖經記載，新天新地是完美的地方，人在那裡也是完全的（林前1:8；

196 參本書第四章「人論」。

197 陳俊偉：《天國與世界》，頁300-2。



約壹3:2~3)；另一方面，愛的關係在本質上包括自由意志、有權選擇親近神或遠離神。<sup>198</sup> 可是，如果人仍可能犯罪，怎能算是完全呢？如果不可能犯罪，新天新地仍有愛的關係嗎？沒有愛的關係，新天新地又怎能算是完美的地方呢？

首先，上文不是說愛的關係包括「永遠作出正確的選擇」，只是說「作出正確的選擇」。人一旦作出選擇，神就可以堅定他的選擇，讓他在新天新地不再遠離神。比如神塑造人的品格，使人不作出某些選擇。<sup>199</sup> 以德蘭修女 (Mother Teresa) 為例，她小時候可能只顧玩心愛的玩具而不理會其他小孩子，但長大後獻身於慈善工作，就不會純粹以自我為中心作出選擇了，因為在她的成長過程中，受到其他宣教士的事蹟啟發，品格得以塑造，因而決定獻身慈善工作。當然，塑造的過程，有人的自由意志參與其中——他必須先選擇某種品格，然後才開始品格塑造的過程；當品格一旦塑造起來，就會定型，人不會再選擇先前未經過塑造的品格。同樣，人必須選擇與神建立愛的關係，愛神的品格才會塑造起來；當塑造一旦完成，他再不會選擇破壞這份愛的關係。因此，他在新天新地永遠享受與神的愛的關係。

再者，神會保守信徒堅信到底，直到基督再來。那時候，信徒將會被稱為義，與基督一同作王，也在屬靈上完全（羅5:9~10，8:30；林前1:8；啟5:10），像耶穌一樣聖潔（約壹3:2~3；參林後3:18）。信徒也要經歷知識的完全（林前13:12；約壹3:2），身體的完全（羅8:23；林前15:38~50；腓3:20~21），周遭世界的完全（羅8:18~25；啟21:1~5）。這是何等榮耀的盼望！感謝讚美主！

198 參本書第四章「人論」。

199 Timothy Pawl and Kevin Timpe, "Incompatibilism, Sin, and Free Will in Heaven," *Faith and Philosophy* 26 (2009): 396-417; Timothy Pawl and Kevin Timpe, "Heavenly Freedom: A Reply to Cowan," *Faith and Philosophy* 30 (2013): 188-97.